关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0〕011057 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杰创智能”）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位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2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分类.....4
问题 2 关于生产模式.....4
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25
问题 4 关于业务分包.....30
问题 5 关于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业务.....45
问题 6 关于收入确认.....51
问题 7 关于新收入准则.....75
问题 8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波动.....81
问题 9 关于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波动.....102
问题 10 关于技术服务.....113
问题 11 关于智慧安全业务营业收入.....116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119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144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156
问题 15 关于其他收益.....177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185
问题 17 关于存货.....194
问题 18 关于在建工程.....215
问题 19 关于预收账款.....217
问题 20 关于现金流量.....223
问题 21 关于蓝玛星际.....232
问题 22 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241
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249
问题 24 关于第三方回款.....251
问题 25 关于客户.....259
问题 26 关于供应商.....310
问题 27 关于招投标.....333
问题 28 关于经营资质.....347

问题 29 关于共同控制.....359
问题 30 关于历史沿革.....360
问题 31 关于在新三板挂牌.....383
问题 32 关于对赌协议.....393
问题 33 关于核心技术.....405
问题 34 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430
问题 35 关于募投项目.....437
问题 3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455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分类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可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大类，智慧城市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智慧民生、数据中心服务、城市管理与服务三个子类，智慧民生服务又可再细分为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医疗等板块；智慧城市业务的其他子类、智慧安全业务的各项子类也可进一步细分为多个子板块。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版块数量达 20 项。

（2）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部分子版块进行了重点介绍，如智慧民生子业务重点介绍了智慧园区、智慧医疗业务，城市管理与服务子业务重点介绍了智慧交通、智慧港口业务，发行人未对其它各业务板块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进行介绍。

（3）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章节，发行人按智慧城市领域、智慧安全领域、其他细分领域进行了行业介绍，分类方式与主营业务分类存在差异，但发行人未对采用不同分类方式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业务板块在获客方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资源类型、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发行人业务划分的合理性，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发行人针对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所执行的经营管理模式，业务板块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知识结构、行业经验等是否能够充分适应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

（3）说明仅选取部分业务板块进行重点介绍的原因，介绍板块的选取标准；

（4）适度扩大对业务板块的介绍范围，进一步通过举例、图示等方式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尤其是各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职能，是否实质系“总包人”，在表现层、平台层等六个层级中发行人具体业务所

涉及的层级；

（5）说明“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章节的业务分类方式与主营业务分类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6）结合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进行必要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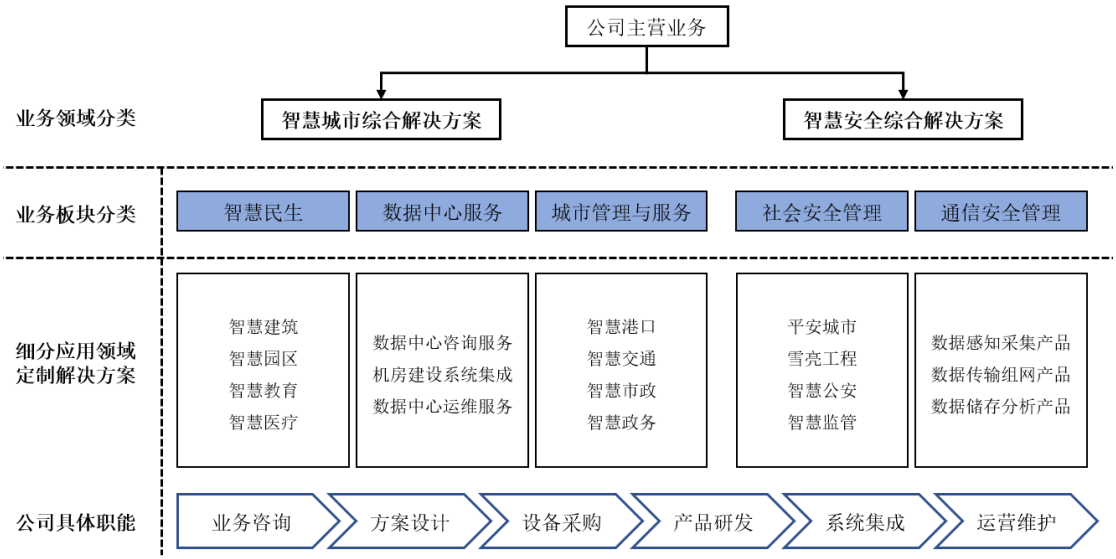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业务板块在获客方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资源类型、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发行人业务划分的合理性，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发行人针对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所执行的经营管理模式，业务板块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各业务板块在获客方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资源类型、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其中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和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板块，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获客方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资源类型、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民生	城市管理与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	社会安全管理	通信安全管理
获客方式	根据客户采购方式的不同 通过招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				
主要客户类型	园区、医院、学校、地产等各类企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管理和公共服务方	具有数据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客户	公共安全管理部门	公共安全管理部门或集成商
服务内容	系统集成：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方案设计、产品选购、安装施工、集成调试等 技术服务：运维、方案设计、咨询、软件开发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等产品销售
投入资源类型	研发资源、设计资源、生产资源、设备物料、人力成本				
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总包方”或“专业承包方”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合同，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组织开发核心应用软件，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聘请劳务分包商进行非核心劳务工作				产品销售方

（二）发行人业务划分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是以应用领域和服务客户为依据进行分类。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领域：（1）智慧民生业务客户主要为民生领域各类企事业单位；（2）城市服务和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为各类涉及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3）数据中心业务客户主要为各类具有自建数据中心需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2、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客户由于产品用途及相关应用领域的特殊性，主要客户集中在各级公共安全管理部门。

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性质、行业需求、应用场景、最终实现的功能、集成方案的子系统均具有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以应用领域和服务客户划分业务板块具备合理性。

业务划分		客户类型	客户需求分析	细分应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智慧民生	民生领域各类企事业单位	满足用户各业务协同管理需求，破解信息孤岛，实现管理提升，服务优化	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城市管理与服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相关的企业	通过设备互联互通，深度挖掘信息数据，建立问题分析模型，提升公共服务管理、处置能力	智慧港口、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政务
	数据中心服务	具有自建数据中心需求的各类大型企事业单位	满足数据中心专业化的设计咨询、集成建设、运维管理需求	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机房建设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管理

业务划分		客户类型	客户需求分析	细分应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
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社会安全管理	公共安全部门	以公共安全专用系统为依托，整合接入并管理各类资源，建立防控感知网络，提升监管区域管控水平	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公安、智慧监管
	通信安全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部门或集成商	满足客户管理区域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需求，提升信息化水平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储存分析产品

（三）各项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各项业务细分类别以应用领域和服务客户为依据进行分类，各业务核心环节为公司提供软硬件的系统集成服务，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和运用的核心技术具有共通性，具体如下：

1、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及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技术服务、运维保养等服务。另外，公司也根据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等客户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各项业务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整体业务架构的规划设计，组织进行各核心应用的集成开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各项业务大致遵循相同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前期承揽，根据客户需求形成服务方案，项目执行，验收以及后续维保。

2、共享技术

公司各类解决方案实施所需要的底层技术平台具有共通性。公司基于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三大基础核心技术，打造了通用技术平台，包括专用高性能计算基础平台、大数据智能分析基础平台、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平台、数据协议交换和分析技术平台以及无线信号分析和定位技术平台等，广泛运用于公司各类业务。多年的研发积累使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标准化模块储备，公司结合成熟的软硬件产品和通用技术平台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形成各类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针对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所执行的经营管理模式

1、区域管理

针对公司服务领域多，各业务板块客户定制化需求强、区域分布广等特点，

公司在深圳、北京、海口、南京、西安等多地设立分公司，业务全国布局，方便贴近服务，以便更好地把握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在全国多地积极布局，一方面可以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多地布局提升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架构管理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需要满足客户特定需求，采取项目制管理。公司按照相关人员的基本职能划分所属岗位，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按项目需要进行灵活调配组合，充分利用团队的协同工作能力。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协调人员组成项目组，由项目现场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实施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劳务施工的协调管理等具体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合理调配投入人员，提升人员利用效率。公司项目制管理的经营模式可实现对客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按照具体合同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调配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研发管理

公司强调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研发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相互促进。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公司采用“通用技术+市场化”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含两类，一是理论课题研发项目，是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的技术储备；二是与公司当前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项目，是公司对当前业务开展进行的研发支持，研发成果往往较快转化为产品并投入市场。

（五）业务板块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恒锋信息	民生、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三大细分应用领域 （1）民生领域：主要包括智慧健康、智慧养老、智慧校园等的综合解决方案； （2）公共安全领域：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应急管理等的综合解决方案； （3）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的综合解决方案
银江股份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收入四大分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云赛智联	云计算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三大板块，其中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业务涵盖智慧安防领域、智慧教卫领域、检测溯源领域、特殊产品领域（聚焦“智慧海洋”业务）；分产品又可划分为：IDC 业务、软件业务、智能化业务、智慧民生业务、智能检测业务、新型显示业务、特殊电子业务、物业租赁服务
太极股份	业务结构主要包括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主要包含网络安全、内容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以及自主可控基础产品
佳都科技	业务布局可分为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 （1）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面向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 （2）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 （3）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

智慧城市建设应用领域广泛，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根据自身技术积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各类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对应业务细分类别比较众多。发行人业务板块划分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情况，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知识结构、行业经验等是否能够充分适应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咨询和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开发等核心环节，要求人员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能力。

1、公司建立了多领域覆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人员数量和知识结构满足业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38** 人，其中本科学历 **276**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36** 人；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6** 人，技术人员 **328** 人。公司已建立起多领域覆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涵盖注册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的技术团队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拓展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坚力量，能够满足复杂实施过程中涉及不同行业领域的系统开发需求。

2、技术团队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沉淀，项目经验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领域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沉淀，专业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对各领域客户的需求

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较好的把握，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和流程管理能力，在实际业务开展中，能更为有效地发挥人力和技术资源，避免冗余投入。

3、公司采取项目制管理的业务模式，合理调配人员，提升人员利用效率

公司采取项目制管理，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需求情况，灵活配置人员，最大化发挥人力资源效用。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投入不同人员，各专业人员不需要全流程参与项目工作。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专注于规划设计、核心系统开发、软硬件集成等项目主体工作。公司各类业务关联性强和公司技术平台与通用解决方案积累丰富的特点也使得公司在服务类似领域客户时能以点带面，快速开发，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人员投入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专业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能够充分适应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

三、说明仅选取部分业务板块进行重点介绍的原因，介绍板块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其中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和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板块，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中介绍各板块业务的基本情况时，在智慧民生板块介绍了智慧园区、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城市管理与服务板块重点介绍了智慧交通、智慧港口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考虑到智慧城市中各板块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部分解决方案的系统构成具有一定相似性，选取了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技术特点突出，且在行业中实施过具有影响力典型项目案例的细分应用领域解决方案进行重点介绍，未展开介绍全部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为更加完整地阐述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完善对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社会安全管理板块的介绍。

四、适度扩大对业务板块的介绍范围，进一步通过举例、图示等方式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尤其是各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职能，是否实质系“总包人”，在表现层、平台层等六个层级中发行人具体业务所涉及的层级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进行修订，主要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智慧民生综合解决方案

“在智慧民生业务中，公司作为“总包方”或“专业承包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的规划设计，采购配套的软硬件和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体职能以及各项具体工作所处的层级如下：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表现层	IBMS 系统	以开放的软件架构，全面集成管理现代楼宇中的：楼宇自控、安防监控、一卡通、智能照明、可视对讲、电梯、智能家居、周界报警、酒店管理系统、停车场、消防警报、计费管理、电力、计算机网络、机房监控、公共广播、办公自动化、能耗在线监测、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等多个子系统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联动配置管理模块、报表管理功能模块、报警管理功能模块、智能化子系统接口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可视化智慧管控平台	以物联网、GIS、BIM 为支撑，采用三维虚拟仿真+精细化地图+AR 全景模式，帮助园区打造三维可视化图景，服务于园区管理及园区宣传，实现物联设备、园区内各类数据的可视化配置、管理与呈现。基于 4G、5G 运营网络链路的 NB-IOT 物联网万物互联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虚拟沙盘模块、资产管理模块、三维地图模块、应急指挥模块、决策支持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平台层	智慧建筑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等	将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领域融合，实现信息海量集中与实时共享、信息化应用高效协同、居民对信息化服务的随时随地获取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共享组件及中间层	数组交换组件、数据治理融合组件、数据共享组件	建设单位资源共享交换门户，提供单位共享库表数据管理服务功能，加大对单位源头数据质量的把控，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	组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组件、一站式服务组件的开发、数据质量核查管理组件、单位数据库资源管理组件的开发、组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云数据层	业务数据库 知识数据库	为业务操作提供数据服务，存储大量事实、规则、概念等数据	数据库的设计与规划；数据库的开发；数据库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设施层	安防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前端信息采集设备，以及操作系统、IT 设备等	提供整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采集各应用场景相关数据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网络层	办公网、设备网等	保障数据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传输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与运营商对接

”

2、城市管理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在城市管理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中，公司作为“总包方”或“专业承包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的规划设计，采购配套的软硬件和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体职能以及各项具体工作所处的层级如下：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表现层	安防平台	建立起“人防部署严密、物防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联防协调统一、应急处置高效”的集管理、防范、控制于一体安全保障体系，对各类事件进行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应急指挥模块、资产运行状态监测模块、视频智能分析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电子政务平台	通过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人工智能、知识管理、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将传统办公自动化（OA）系统改造成为智能办公系统，实现自动感知、预测民众所需的服务，采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知识库系统等技术手段辅助工作人员做出相关决策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 OA、档案管理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平台层	智慧港口综合服务平台、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市政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政务综合服务平台等	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的港口、交通、市政等具有城市智能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及运行提升，方便城市管理者进行决策，最终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的目的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共享组件及中间层	数组交换组件、数据治理融合组件、数据共享组件	建设单位资源共享交换门户，提供单位共享库表数据管理服务功能，加大对单位源头数据质量的把控，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	组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组件如一站式服务组件、数据质量核查管理组件、单位数据库资源管理组件的开发；组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云数据层	业务数据库、知识数据库	为业务操作提供数据服务，存储大量事实、规则、概念等数据	数据库的设计与规划；数据库的开发；数据库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设施层	安防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前端信息采集设备，	提供整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采集各应用场景相关数据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以及操作系统、IT 设备等		
网络层	办公网、设备网等	保障数据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传输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与运营商对接

”

3、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作为“总包方”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提供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其中，数据中心设计咨询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根据现场环境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对数据中心的建设进行设计，提供定制化方案，形成相应系统图和施工图；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主要是根据数据中心建设设计方案，选购包括配电系统、UPS主机、空调系统、机柜及密闭冷通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子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并通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提供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的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运行的定期巡检、日常技术维护、备件服务、技术和维护培训，以及7X24小时应急故障响应等，确保高低压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运行状态良好。

在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业务中，公司具体职能以及各项具体工作所处的层级如下：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表现层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采用统一的平台同时管理各类关键基础设施如 UPS、空调以及 IT 基础架构如服务器等，并通过数据的分析和整合，最大化数据中心的运营效率，提高可靠性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基础设施监控模块、资产管理模块、容量管理模块、能源管理模块、运维管理模块、三维可视化模块、定制化报表功能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平台层	数据中心集成平台	以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库管理和 GIS 技术为基础，整合各型号设备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包括 UPS、空调、配电、发电机、门禁、电池、视频、环境传感器、网络设备等设备，无缝集成综合管理监控平台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通讯接口、能耗管理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共享组件及中间层	数组交换组件、数据治理融合组件、数据共享组件	建设单位资源共享交换门户，提供单位共享库表数据管理服务功能，加大对单位源头数据质量的把控，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	组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组件如一站式服务组件、数据质量核查管理组件、单位数据库资源管理组件的开发；组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云数据层	业务数据库、知识数据库	为业务操作提供数据服务，存储大量事实、规则、概念等数据	数据库的设计与规划；数据库的开发；数据库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设施层	主要包括安防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建筑智能化管理系	提供整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采集各应用场景相关数据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公司具体职能
	统的前端信息采集设备，以及操作系统、IT 设备等		
网络层	办公网、设备网等	保障数据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传输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与运营商对接

”

（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1、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在社会安全管理业务中，公司作为“总包方”或“专业承包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的规划设计，自研自产安全产品，采购配套的软硬件和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体职能以及各项具体工作所处的层级如下：

层级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	对应公司具体职能
表现层	综合调度管理系统、坐度协作管理系统	采用物联网、5G 等手段，将对讲呼叫、地图定位和后台远程监控三者于一体进行综合指挥调度，融合行政电话子系统、应急值守子系统、调度指挥子系统、视频会商子系统等，实现融合通信、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功能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模块如 GIS/GPS 模块、视频监控模块、传感报警模块的开发；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平台层	合成作战指挥平台、移动警务指挥平台、活动安保智慧平台、勤务管理应用平台等	以大数据、云计算、视频分析等为支撑，以信息综合研判、多手段合成作战为目标，破解信息共享不足、合成应用不够、服务支撑不力等诸多难题，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分析、共享、流转及相关业务的综合应用，发挥合成作战的整体效能，实现快速反应、精确打击	应用软件的设计与规划，应用软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共享组件及中间层	数组交换组件、数据治理融合组件、数据共享组件	建设单位资源共享交换门户，提供单位共享库表数据管理服务功能，加大对单位源头数据质量的把控，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	组件的设计与规划；主要组件如一站式服务组件、数据质量核查管理组件、单位数据库资源管理组件的开发；组件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云数据层	业务数据库、知识数据库	为业务操作提供数据服务，存储大量事实、规则、概念等数据	数据库的设计与规划；数据库的开发；数据库的调试、升级和维护
设施层	安防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前端信息采集设备，以及操作系统、IT 设备等	提供整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服务，采集各应用场景相关数据	研发、生产安全产品，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网络层	办公网、设备网等	保障数据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传输	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与运营商对接

”

2、通信安全管理综合方案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综合方案是由以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音视频智能识别与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通信安全管理需求为依托，融合设施层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平台层的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多套软件平台，定制化研发生产相关软硬件结合的综合型解决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扩大业务板块的介绍范围，介绍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各类解决方案中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职能，具体工作内容，在表现层、平台层等六个层级中具体业务所涉及的层级，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五、说明“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章节的业务分类方式与主营业务分类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首先选取“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介绍，与主营业务分类中“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一致。而后在“其他细分领域”中重点介绍了“智慧建筑”、“数据中心建设”、“智慧交通”三个细分行业领域，实际是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中“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三个业务板块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选取典型的应用领域所处行业进行介绍，考虑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范围广泛，未展开所有应用领域。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章节中分类方式与主营业务分类方法不存在实质差异。

为更好地阐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章节做出修订，补充披露智慧城市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分析，与主营业务分类方法一致。

六、结合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进行必要修订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对公司的业务描述和行业情况分析做出相应修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业务板块分类的合理性，了解各业务板块在获客方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资源类型、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了解发行人针对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所执行的经营管理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技术团队配置、专业、专业资质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了解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内容、技术特征、典型案例情况；

4、查阅各业务板块对应的行业发展情况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其中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和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板块，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可划分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业务板块，以应用领域和服务客户为依据进行分类，业务板块划分合理，业务板块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充足，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知识结构和行业经验能够充分适应业务板块较多的情形；

3、发行人选取部分业务介绍的原因是考虑到智慧城市中各板块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部分解决方案的系统构成具有一定相似性，选取了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技术特点突出，且在行业中实施过具有影响力典型项目案例的细分应用领域解决

方案进行重点介绍，未展开介绍全部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适度扩大业务板块的介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度扩大对业务板块的介绍，进一步说明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分析部分的业务分类方式与主营业务分类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订；

6、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进行修订。

问题 2 关于生产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部分安全产品和软件由发行人自研自产。软件产品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同时辅以外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开发部分配套软件。

发行人安全产品主要采用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和预测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图纸，将硬件生产工序进行外包，最后再由发行人生产部进行工艺检查、软件烧录、软硬件集成、整机组装和测试、质检等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区分外购、自研自产，软件产品区分自行开发、外购的主要商业考量；

（2）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开发部分配套软件”的具体含义；

（3）按外购、自产、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

（4）安全产品的设计工作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承担及各合作主体的角色、投入及产出差异，在硬件生产流程全部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将该类模式称为“自

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区分外购、自研自产，软件产品区分自行开发、外购的主要商业考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区分外购、自研自产，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存在两种服务模式：

①公司单纯作为系统集成商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选型选购、组织开发核心管理平台、安装施工、联动调试软硬件产品等全流程服务，最终将整套集成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系统集成涉及的设备和材料产品类别众多，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各个常用系统设备和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并相对稳定，设备和材料通过公开市场采购获得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系统集成项目均采用该种服务模式。

②公司通过系统集成项目销售自有安全产品

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拥有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年和2020年，公司多个产品完成列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销售安全产品，同时也存在通过承接集成建设的方式销售安全产品。因此，公司部分智慧安全领域系统集成项目中包含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

软件来源于外购和自行开发两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软件区分自行开发、外购的主要商业考量主要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的软件类别非常多，软件系统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复杂，项目集成服务

商往往难以独立完成全部软件产品的供应。对于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专业软件等技术成熟或价格充分竞争的软件，公司选择向外部成熟的软件供应商或模块化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积累行业通用型的技术模块和软件，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具体要求进行组合，进行定制化开发和应用。”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软件产品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同时辅以外购”的表述修订为“软件来源于外购和自行开发两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开发部分配套软件”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开发部分配套软件。

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

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均为定制化解决方案，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具体要求而定制开发软件。

②公司为系统集成项目开发软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可应用至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社会安全管理等多个领域，并不断向更多的细分领域拓展。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不断开发储备技术模块或软件版本，公司也据此申请了181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可以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对这些成熟的技术模块和软件进行组合化应用，进行二次开发后快速推广至各个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的成本。”

三、按外购、自产、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性质分类为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公司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选购、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整体服务，其中涉及的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提供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均为软硬件一体设备，软件、硬件并不单独销售；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一般不存在单独销售硬件、软件的情形。因公司各类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公司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对应的收入无法进行拆分。

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本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系统集成	外购成本	硬件成本	**40,276.55**	**94,656.25**	44,248.60	68,898.91	20,992.02	36,862.45
		软件成本	**5,823.11**		2,036.78		1,442.63	
		劳务分包	**6,014.02**		4,424.91		3,348.17	
		技术服务采购	**3,727.74**		2,768.88		672.32	
	自产硬件		**11,470.06**		-		-	
	直接人工		**1,781.22**		1,391.84		1,039.48	
	其他费用		**523.90**		366.48		366.78	
	合计		**69,616.60**	**94,656.25**	55,237.50	68,898.91	27,861.40	36,862.45
产品销售	外购成本	硬件成本	**626.64**	**4,588.32**	367.81	1,430.82	513.37	2,400.36
		软件成本	**304.27**		0.79		1.12	
		外协加工	**-**		-		1.11	
	自产硬件		**146.45**		9.00		13.26	
	直接人工		**34.13**		39.92		64.99	
	其他费用		**16.45**		11.90		19.42	
	合计		**1,127.94**	**4,588.32**	**429.42**	**1,430.82**	**613.26**	**2,400.36**
技术服务	外购成本	硬件成本	**360.47**	**3,978.19**	105.93	3,117.21	99.58	2,968.05
		分包成本	**370.04**		104.91		91.12	

业务类别	成本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技术服务采购	**490.38**		423.49		202.44	
	直接人工	**1,739.73**		1,600.34		1,310.53	
	其他费用	**91.44**		55.55		36.87	
	合计	**3,052.07**	**3,978.19**	**2,290.22**	**3,117.21**	**1,740.54**	**2,968.05**

注：上表业务类别中“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服务；成本类别中“技术服务”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

（1）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的属性，均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硬件、软件等外购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劳务分包主要是为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劳务作业，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人工成本、自产硬件等成本按照工时情况和实际投入分摊至对应项目；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调试费和折旧费等按相应项目进行归集；如公司在项目中运用自有通用型软件/模块，涉及的成本已在前期研发费用中核算，如公司按照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人工投入通过项目成本-直接人工核算。

（2）产品销售业务成本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

（3）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公司技术服务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硬件、软件等外购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人工成本根据技术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分摊对应相应项目，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调试费等按相应项目进行归集。

①技术服务业务中分包成本、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A、技术服务业务中，分包成本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中，聘请劳务分包商提供故障设备替换，拆卸、安装或者故障线路更换、拆除及重新敷设等服务产生的成本。

B、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主要是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中，为确保相关产品在业务系统中的安全和稳定运行，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采购硬件设备和系统的原厂维保服务发生的成本。例如，中广核机房专业服务项目的合同约定“A级机房必须购买原厂维保，其他等级机房可由承包商维保”，发行人在该项目中需向硬件设备原厂或第三方采购质保和技术服务。

因此，在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中，发行人根据现场需求和客户要求采购劳务和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四、安全产品的设计工作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承担及各合作主体的角色、投入及产出差异，在硬件生产流程全部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将该类模式称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是否准确

（一）安全产品的设计工作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承担及各合作主体的角色、投入及产出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安全产品主要包括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均为软硬件一体设备，产品设计的核心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

硬件的设计中，公司自主设计硬件系统架构、高性能计算模块、软件无线电模块等核心模块结构、PCB板原理图、电路图、PCB板贴片图；部分专业模块由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选择专业的模块制造、PCB加工商提供，上述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细分领域中，专门从事相关行业零部件的制造，具有通用性好、成本低、质量可靠的优势，可对公司产品生产形成良好的支撑；其它低附加值和通用零部件（如普通电源、合路器、型材、线材等），具有成熟广阔的市场，公司制定规格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软件的设计中，公司基于自有核心技术独立设计软件平台架构和核心算法；部分配套软件和工具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技术附加值低，市场上技术服务

商，价格体系透明且较为稳定，公司选择合适的技术服务商协助非核心模块的开发，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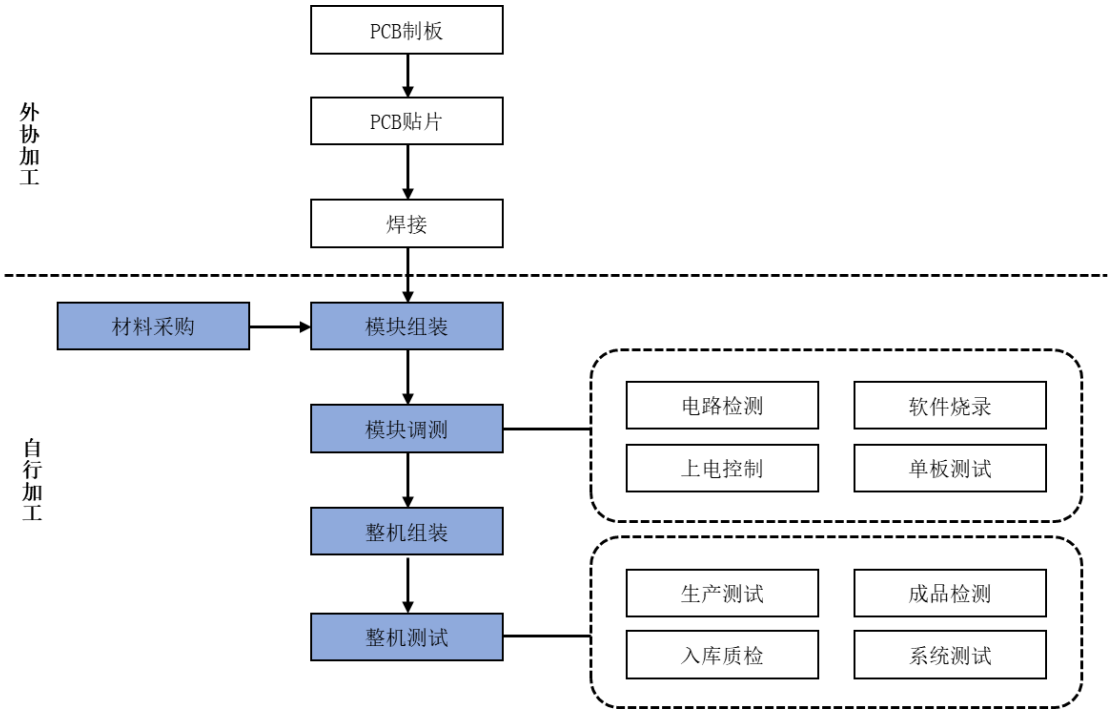
（二）在硬件生产流程全部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将该类模式称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安全产品主要包括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是以硬件设备为载体，加载相应的嵌入式软件，形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公司在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依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政策。

公司安全产品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生产环节包括 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模块组装、整机组装、测试等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等生产环节，基于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设备成本较高、利用率较低，且 PCB 制板、PCB 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

模式属于行业惯例等因素考虑，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选择专业 PCB 加工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提供。

公司自行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组装和检测工序，不涉及大规模实质性的硬件制造。公司在获得全部模块后，将各模块及其他原材料组装成主机，并自行完成模块调测（电路检测、上电控制、软件烧录和单板测试）、整机测试（生产测试、成品检测、入库质检和系统测试）等核心环节。

公司安全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财务核算中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公司直接销售的安全产品于货物交付验收后，相应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软件的来源情况和商业考虑；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行业设备和材料采购来源情况；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主管人员，了解软件产品的开发目的、开发过程；

4、统计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

5、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安全产品的研发过程、核心设计工作内容、设计工作的参与主体及参与环节；

6、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安全产品的生产流程，外协生产和自行生产涉及的工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和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部分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由公司自研自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软件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来源于外购和自行开发两部分，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开发部分配套软件”的具体含义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软件，或为系统集成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而开发软件；

3、发行人已披露各类业务软件、硬件产品的具体来源及对应收入、成本金额情况；

4、发行人安全产品的核心设计工作由发行人独立承担，通用零部件和低附加值等非核心模块通过外采和委托外部开发方式取得。安全产品的生产流程中，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组装、测试等工序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安全产品的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准确。

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各类取得销售合同方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并分析其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订单来源、通过核心竞争力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各类取得销售合同方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并分析其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类取得销售合同方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取得销售合同方式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取得方式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招投标	**81,617.74**	**79.07%**
	询价	**17,550.75**	**17.00%**
	单一来源采购	**3,054.44**	**2.96%**
	竞争性谈判	**1,004.79**	**0.97%**
	合计	**103,227.72**	**100.00%**
2019 年	招投标	37,399.96	50.92%
	询价	34,681.93	47.22%
	单一来源采购	501.77	0.68%
	竞争性谈判	863.27	1.18%
	合计	**73,446.94**	**100.00%**
2018 年	招投标	34,398.79	81.45%
	询价	5,721.14	13.55%
	单一来源采购	1,767.50	4.19%
	竞争性谈判	345.70	0.82%
	合计	**42,23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取得的项目。其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81.45%、50.92%和**79.07%**，通过询价的方式取得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13.55%、47.22%和**17.00%**。**2019年，**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通过询价方式获取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合同，2019年产生的收入27,641.8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37.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客户性质	获取项目的过程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根据相关流程制度，采用向供应商邀请报价的方式，并经联合采购小组联合选型定价，并将结果向上级单位报批报审后，选择杰创智能为该项目提供华为一体化机柜等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	17,740.04	15,770.22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的总包方，经过综合评选，选择杰创智能为该项目提供关键设备（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	7,200.00	6,371.68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选择杰创智能为该项目各路段提供一体化机柜和电源机柜等设备	5,857.60	5,499.89

”

二、结合发行人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订单来源、通过核心竞争力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通过核心竞争力取得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获取项目。在招投标项目中，客户通常综合考虑投标方资质、方案、项目经验等因素，公司拥有行业内专业类别齐全、等级较齐全的资质体系，在技术实力、人员配置、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招投标项目和询价项目中，客户通常也重点考虑价格因素，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优化，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支撑富有

竞争力的报价。除此之外，长期以来对于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系列通用技术平台的持续打造，使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标准化模块储备，在具体项目应用时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减少重复投入，有效节约项目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竞争力。

公司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

公司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具体如下：

1、市场规模

智慧城市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智慧城市的细分领域，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等多个行业模块化解决方案，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项目设计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行业内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分散的竞争格局下，公司通过深耕各细分应用领域市场，根植华南，努力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加强对重点客户的承揽力度，有较强业务竞争力。**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实现收入分别为 35,140.52 万元、67,422.57 万元和 51,634.81 万元，市场地位日趋提升**。

智慧安全领域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主要服务于公安等安全管理部门，由于涉及公共安全敏感信息，该行业资质门槛较高。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玛星际，公司产品和服务拓展至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原有社会安全管理产品的融合创新，公司以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管理需求为依托，打造独特的智慧安全板块。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多个产品完成列装，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安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

案实现收入分别为 7,090.34 万元、6,024.37 万元和 51,587.96 万元。

2、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陆续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

3、技术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在系统集成和通信安全管理终端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现已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注、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结合对各行业客户的深刻理解以及数据资源的长期积累，将各种底层技术进行融合创新、整合优化。公司基于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三大基础核心技术，打造了系列通用技术平台，广泛运用于公司各类业务。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智慧城市集成服务以及通信安全产品方面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可推广复制的解决方案，并已成为各领域业务应用的支撑，具有行业竞争力。

4、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多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大型企业单位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深圳、北京、海口、南京、西安等多地设立分公司，业务全国布局，方便贴近服务，实现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5、项目经验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报告期内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实施了行业内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园区领域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

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交通领域的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等，公司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并分析招投标、询价等各类取得销售合同方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招投标、询价等营业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高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公开信息，了解在市场规模、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优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取得的项目，其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5%、50.92%和 79.07%，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项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部分主要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取得，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获取项目，发行人拥有行业内专业类别齐全、等级较高的资质体系，在技术实力、人员配置、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取得订单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

安装、系统调试等环节，其中管道、线材等设备的安装、敷设等劳务工作相对技术简单，市场上若干劳务公司能够胜任此项业务，发行人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违反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具体包括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段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

请发行人：

（1）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2）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领域分别说明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发行人认为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环节

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和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组织开发核心应用软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其中，在工程施工环节，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劳务作业。

公司各业务领域项目中劳务分包的工作环节均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细分业务领域	工作环节	劳务分包的主要工作内容
智慧城市	智慧民生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等
	城市管理与服务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等
	数据中心建设	工程施工环节	机房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机房装修、机房各系统设备安装、机房配电施工等
智慧安全	社会安全管理	工程施工环节	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杆件及基础施工
	通信安全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劳务分包不涉及项目核心工作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设计、核心软件平台组织开发、各系统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整体调试、软硬件的集成和调试等核心环节的关键工作，需要公司对相关行业的深入理解，以及专业的咨询与设计能力、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开发能力、完备的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项目实施的核心能力。

公司劳务分包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核心环节的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上述工作以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为主，替代性较强。公司通过分包不需要聘用大量工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证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极股份、恒锋信息等公司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三）各期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采购的差异具体如下：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为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主要发生在软件开发、集成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环节。

（四）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时间要求、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项目的劳务分包整体金额。根据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工程部门对单笔金额50 万元以上劳务采购应采取询价方式，并比对不少于三家的劳务分包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其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等选择合适的劳务分包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0 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8.22**	**10.76%**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8**	**10.66%**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77.28**	**9.16%**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34**	**6.54%**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43**	**6.01%**
	合计	**2,717.95**	**43.13%**
2019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合计	3,004.62	66.3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16.65**	**0.50%**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68.32**	**48.02%**

注：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报价
2020 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机房工程安装、BA 系统安装（黄埔区亨元岗商业地块弱电工程）**	**84.13**	**89.82、87.91**
		音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门禁系统安装、智能监仓对讲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166.81**	**170.84、167.56**
		智能对讲系统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安装、机房材料设备系统安装（溧阳恒大观澜府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71.32**	**79.15、77.41**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拼接屏安装、会议系统机房设备安装、摄像机安装、线缆敷设及控制箱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4.26	95.84、95.53
		光纤及电源线敷设、监控立杆及摄像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1.80	257.99、253.09
		管线槽施工、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土建装修施工、UPS 配电及设备安装（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99.21	111.01、99.51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沟槽开挖回填及管线施工、摄像机安装、信号灯杆安装（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14.68	978.70、960.41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安装（绿地香港佛山金谷堃项目）**	**99.85**	**106.33、103.88**
		机房装修施工、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安装、机房配电和照明系统安装	**64.05**	**72.76、68.72**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路面及绿化开挖回填、立杆基础开挖及安装、存储服务器及交换机安装（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33.25	240.67、236.13
2019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ETC 门架侧机柜安装、门架上设备安装（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51.55	457.97、455.84
		电缆敷设、UPS 电池及主机安装（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50.00	152.72、151.56
		办公桌椅、办公柜及门安装、风管及空调管安装、会议设备安装（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	100.00	102.05、101.84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室外路面开挖、管线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12.00	223.07、222.31
		管线槽安装、配线架及机柜安装（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14.21	230.99、223.00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摄像机安装、中心机房设备安装（粤海仰忠汇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41	62.91、57.16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报价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装修土建工程、装修墙面地面施工、强弱电施工（武汉金发住宅小区项目售楼中心及样板间弱电工程）	208.46	212.40、209.32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管线槽施工、智能化设备安装（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257.56	262.69、259.4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施工，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数据中心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64.59	69.54、68.34
		线槽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前后端设备安装（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74.92	76.29、75.15
		管线槽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146.60	187.71、148.22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7.97	105.41、99.17
		管线槽安装建设（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程）	103.74	142.33、108.10
		管线槽安装、机房工程施工、各系统设备安装（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机房工程项目）	60.03	61.93、61.21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安装、智能化各系统设备安装（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75.57	101.15、81.17
		摄像机安装、机房装修、路面开挖、管线敷设（广州市荔湾区景区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改造工程）	109.69	114.02、112.81
		线缆敷设、广播设备安装、广播室装修改造（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电视广播教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0.49	61.92、61.4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管线槽敷设、监控设备及一卡通设备安装、机房装修施工、机房供配电施工及 UPS 安装（江门白石正骨医院智能化项目）	53.17	54.86、53.86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工开挖、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51.94	58.38、57.23

二、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发行人在各个项目中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一）总包合同是否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中对业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2020 年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竣工验收	存在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付，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在建	无	-	-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二、其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转包。	发行人未进行劳务分包。
	4	西咸新区能源金茂实业有限公司、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在建	存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有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发行人劳务分包已遵守合同对劳务分包提出的要求，不属于违规分包。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在建	无	-	-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21.1 本工程所含的部分专业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拟分包某专专业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在拟分包专业工程计划开工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 （2）承包人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察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前述人员在分包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供审核、备案； （4）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分包的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违约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5.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同科备案，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业主出具《证明》，证明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纠纷
	2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11.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甲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竣工验收	无	-	-
	4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竣工验收	无	-	-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5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十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
2018 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允许分包，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相应资质；在乙方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商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包括人员的资格证书）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特殊工程还需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乙方应对该分包商一切工作成果和风险向甲方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负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仅约定专业分包需要经过业主同意，未限制劳务分包**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二十、转让与分包 20.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在约定时限内履行或除合同。 20.2 禁止违法转包分包。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第 3 条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内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第 25 条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25.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不涉及转包和违法分包，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限制性条款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原文	业务分包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影响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存在	3.5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合同未限制合法的劳务分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劳务作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5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 B-2	竣工验收	存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但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超过违约金限额的部分或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替代补救措施及资金支付。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业主出具《确认函》，认可发行人的劳务分包行为，确认在该项目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上述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存在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不涉及专业分包。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第十七节指出，构建有利于形成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长效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关键岗位自有工人为骨干、劳务分包为主要用工来源、劳务派遣为临时用工补充的多元化建筑用工方式。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解决施工作业中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在工程施工领域，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企业的主要用工方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所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商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因此，除非总包合同中对劳务分包进行限制或禁止，总包方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需要取得业主的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

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发行人上述项目相关业务与转包的差异在以下几方面：

序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2019年1月失效）规定的转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转包情形	发行人的实施情况
1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劳务分包的工作范围仅是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中的劳务作业部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等基础环境施工、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现场零工劳务等，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发行人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计划、综合治理、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材料采购及管理、项目资料与结算等进行全方位管理，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发行人负责材料的采购及发放，劳务分包商不负责采购材料。劳务分包费用均按施工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具体施工量为准。发行人与业主间存在工程款收付关系，劳务分包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不存在由发行人收取“管理费”而劳务分包企业收取其余全部工程价款的情况，不存在收取材料款等其他费用的
5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	

序号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2019年1月失效）规定的转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转包情形	发行人的实施情况
	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情况
6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施工活动中，劳务分包企业在发行人派出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指挥、对劳务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管控下，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执行，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企业对施工项目进行实际管理的情形
8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9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综上，发行人上述项目相关业务属于劳务分包情形，不属于转包。

（三）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相关流程的管控及各参与主体实现金额占比

1、在相关项目中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承接方式	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	开发、集成调试等技术环节	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	项目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维护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总包**	**招投标**	**15**	**10**	**5**	**外包**	**2**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总包**	**询价**	**6**	**11**	**5**	**10**	**-**
3	涉密项目客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总包	招投标	8	4	3	6	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8	2	6	外包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	**招投标**	**6**	**2**	**6**	**外包**	**-**
2019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	专业承包	询价	6	3	4	外包	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务承接方式	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	开发、集成调试等技术环节	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	项目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维护
	公司	化机柜采购项目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2	5	12	3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专业承包	询价	7	1	1	2	2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1	3	3	外包	2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总包	招投标	3	2	1	外包	-
2018 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4**	**4**	**外包**	**3**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8	外包	2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总包	招投标	9	5	10	外包	2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总包	招投标	10	3	7	外包	2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总包	招投标	5	2	7	外包	1

注：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公司对相关流程的管控，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和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组织开发等服务，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进行劳务作业。项目进场之前，公司对项目团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班组保险购买核查，并就交底过程、交底记录进行归档；在施工管控方面，公司派驻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且提供劳务分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涉及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公司

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各参与主体实现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		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29,522.79**	**29,367.90**	**99.48%**	**154.90**	**0.52%**	**92.19%**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9,348.64**	**9,348.64**	**100.00%**	**-**	**-**	**-**
	3	涉密项目客户C	智慧安全项目C	**3,065.11**	**3,065.11**	**100.00%**	**-**	**-**	**59.21%**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2,472.43**	**2,378.78**	**96.21%**	**93.65**	**3.79%**	-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341.11**	**1,903.13**	**81.29%**	**437.99**	**18.71%**	-
2019年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5,770.22	15,206.86	96.43%	563.37	3.57%	-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6,371.68	6,371.68	100.00%	-	-	-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499.89	5,499.89	100.00%	-	-	-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976.34	2,473.31	83.10%	503.04	16.90%	44.35%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	1,796.79	1,640.48	91.30%	156.30	8.70%	41.7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总额	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		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		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区管理委员会	务平台项目						
2018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8,426.07**	**8,107.82**	**96.22%**	**318.25**	**3.78%**	**-**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999.12	3,703.50	92.61%	295.62	7.39%	0.49%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354.24	2,155.60	91.56%	198.64	8.44%	0.74%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41.25	1,747.92	81.63%	393.32	18.37%	-
	5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973.17	970.00	99.67%	3.17	0.33%	-

注：1、同一项目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2、合同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和自产硬件**对应的金额/合同总金额。公司自产产品和业务主要包括自产软件、**自产硬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除智慧安全项目 B-1 含自产硬件外，上表其他项目均不含自产硬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总包合同中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与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整体，公司自行开发的模块或软件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基础，大多数销售合同中未单独体现公司自产软件的销售价格，因此上表中自产类产品和业务的占比仅包含合同中体现价格的定制软件对应的金额；
3、公司（不含劳务分包）实现收入=（项目成本-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劳务分包商实现收入=（劳务分包成本/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收入。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劳务分包的具体环节，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劳务分包的管控情况，劳务分包是否涉及核心工作，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采购的差异等；

2、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合同、询价记录等资料；

3、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统计对业务分包的限制性条款情况；

4、取得报告期各期的主要总包合同存在对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的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发行人与业主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5、查阅《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转包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劳务分包与转包的差异；

6、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人员配置、发行人在项目中实际发生的作用，参与主体及实现金额、合同中自产业务的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业务领域项目中劳务分包的工作环节均发生在工程施工环节；劳务分包商在发行人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劳务作业，上述工作不涉及项目核心环节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的调试等服务，与劳务分包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劳务分包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2、发行人部分总包合同中对业务分包存在限制性条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总包合同中存在劳务分包限制性条款而发行人实际进行了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均已取得业主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把控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和关键节点，根据项目所需在各个环节配置合适的人员，并在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环节通过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劳务分包作业的质量。

问题 5 关于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根据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数据中心位置、建设规模、可靠性标准等因素，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制定的技术标准提供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和工程建设服务。发行人在数据中心运维、维保服务方面也持续获得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布局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供各类动力设备、电源设备、制冷设备等的选购、安装服务；

（2）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主营业务的差异；

（3）发行人是否为数据中心同时提供“方案设计及实施”“机房运维”两类服务（如还有其他类型服务请说明），如是，请区分披露各类服务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布局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供各类动力设备、电源设备、制冷设备等的选购、安装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3）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根据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数据中心位置、建设规模、可靠性标准等因素，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制定的技术标准提供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和工程建设服务。

公司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以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库管理和 GIS 技术为基础，结合各系列具备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的 UPS、空调、配电、发电机、门禁、电池、视频、环境传感器、网络设备等设备无缝集成综合管理监控平台，实现从

设备运行情况到机柜微环境，再到机房整体环境的多层次监控，具备高效率管理、低能耗运营、能源危机预警等特点。

公司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作为“总包方”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提供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其中，数据中心设计咨询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根据现场环境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对数据中心的建设进行设计，提供定制化方案，形成相应系统图和施工图；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主要是根据数据中心建设设计方案，选购包括配电系统、UPS主机、空调系统、机柜及密闭冷通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子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并通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提供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的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主要是数据中心运行的定期巡检、日常技术维护、备件服务、技术和维护培训，以及7X24小时应急故障响应等，确保高低压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运行状态良好。”

二、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主营业务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3）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宽带租用和服务器托管、代理运维等服务，行业内主要专业第三方IDC服务商包括光环新网、奥飞数据和数据港等，其主营业务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光环新网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SP）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在京津冀、长三角等主要区域自建高品质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高定制化、高可用性、高安全性的数据中心服务。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 5G 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数据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此外，公司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信息来源：公司年报、官网

公司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服务客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方面：公司专注于提供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为包括第三方IDC服务商在内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不存在自主投建数据中心，亦未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通过自建或租赁模式获取数据中心、机柜等基础资源，重资产运营，为下游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器托管及相关数据服务。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通常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就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工程服务内容进行收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利用租用或自建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基础设施，以整体或单体出租的方式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服务，并根据机柜类型、机柜数量、服务时间、通信资源等要素进行收费。

服务客户方面：发行人多服务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该类客户出于数据安全性等考量，通常自建数据中心，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涵盖前期设计、项目实施、后续维保的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也包括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中小企业或有海量数据的互联网企业，这类企业或缺乏自建数据中心的能力或为节约成本，因而较多通过与第三方IDC服务商合作，通过租用等方式满足其数据服务需求。”

三、发行人是否为数据中心同时提供“方案设计及实施”“机房运维”两类服务（如还有其他类型服务请说明），如是，请区分披露各类服务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3）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业务按照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10,638.09**	**81.08%**	4,174.53	70.99%	9,130.30	87.60%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2,482.78**	**18.92%**	1,704.17	28.98%	1,289.80	12.37%
数据中心设计咨询	**-**	**-**	1.47	0.03%	2.81	0.03%
合计	**13,120.87**	**100.00%**	**5,880.18**	**100.00%**	**10,422.91**	**100.00%**

注：报告期部分项目签订的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设计咨询、工程实施、设备选购、安装调试、维保服务在内的整体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设计咨询分别系指为客户单独提供运维保修服务、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业务按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分类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类项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48.79**
	3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321.26**
	4	**广州市翰冠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99.42**
	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43.44**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233.33**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25.75**
	3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123.70**
2019 年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1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2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1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83.95
	4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21.33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85.17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704.17
数据中心设计咨询	1	国富瑞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47
2018 年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317.99

类项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16.75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1,519.19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8.77
	5	广东广播电视台	385.33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289.80
数据中心设计咨询	1	涉密项目客户 E	2.8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如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业务负责人等，了解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查阅数据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的主要合同；

2、查阅数据中心业务所处行业的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的发展情况；

3、查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网站信息，对比分析业务与发行人数据中心业务的差异；

4、统计分析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各类服务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建设集成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等部分，涵盖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布局的设计方案，以及提供各类动力设备、电源设备、制冷设备等的选购、安装服务；

2、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公司主营业务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服务客户等方面均不同；

3、发行人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设计咨询，数据中心建设集成和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数据中心综合解决方案各类服务所对

应的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情况。

问题 6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 8 月，因系统集成业务订单金额增长，项目施工周期变长，为了更加准确地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发行人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终验法修改为完工百分比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

（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发行人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

（2）以 2017 年 8 月董事会追溯调整自 2017 年期初起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5）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合同累计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项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定方法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回复：

一、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

（一）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此前会计政策无法准确合理反映各期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1）2017 年 8 月，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以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6]第6号——收入准则与建造合同准则下的完工百分比法》的相关提示，建造合同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①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

②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

③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

④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

⑤建造合同的标的资产通常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的非标准资产，如不做较

大改动，可能只有该客户可以使用；

⑥承接建造合同的企业（承包方或施工方）仅仅就其提供的施工劳务、材料和设备等获取相关报酬，不承担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如建造完成后，标的资产本身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通常符合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的情形；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扩张，承接大中型项目量相应增加，上述大中型集成项目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或长达数年；公司主要面向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所建造的资产造价较高，且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合同，公司也仅就其提供的施工劳务、材料和设备等获取相关报酬，不承担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剩余风险和报酬。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其中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如下特征：

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合同总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的总金额

确定，项目合同主要通过参与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合同内容和金额履行程序严格、可靠，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项目总价，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综合客户资质、合同条款、业务执行、行业惯例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公司与客户签订商业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的结算、付款条款。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规定：如果企业能够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准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成本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公司成本核算体系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各类成本。公司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公司各期末汇总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成本、技术服务费成本和其他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规定：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要求企业已经和正在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并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达到了一定的工程完工进度，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也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如果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并对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则表明企业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合同成本核算管理体系，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客户确认进度月报等外部证据，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同时，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能够对各项目的总成本进行预计，并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进行必要调整，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预计。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具备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相关基础。

2017年以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小，施工周期较短等特征。2017年起，随着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迅速发展，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单个项目合同规模明显上升，规模较大项目合同金额占当期合同总额的比例逐年提升。同时，系统集成项目周期和实施难度与项目大小呈现正相关关系，项目越大，周期越长，实施难度越大。2017年起，公司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周期较前期更长，项目实施难度和定制化程度更高；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关于“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建造合同的标的资产通常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的非标准资产，如不做较大改动，可能只有该客户可以使用”等相关特征；结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特征变化，为了更真实地反应系统集成业务特点和公司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具可靠性、相关性，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相关规定。”

（二）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是否能获取足够、匹配的外部证据，发行人所称“月报”作为外部证据中的“月报”具体涵盖内容，相关月报的确认单位及月报内容是否能支持项目完工进度数据及其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收入、成本·1、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公司选择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该方法是确

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各类成本，实际成本及时归集和准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匹配。

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适用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具有根据客户需求高度定制化、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周期相对较长等业务特点。不同项目的施工场景、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性能参数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均系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工作量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投入和产出具有综合性，向客户移交的服务或产品可能包含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多项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履约进度。

③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适用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该技术测量一般由专业人员现场科学测定。一般情况下，公司提供的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整个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工程中属于总工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一般不会就公司专业施工部分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测量。

综上，公司选择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严格有效的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对成本预算进行及时有效的修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依据的材料主要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

		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材料属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的必备文件，能够可靠持续获得。

同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需按月度获取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认可（简称“施工月报”），具体流程如下：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如当月实际发生成本投入，项目经理于次月初向客户或监理公司发送“施工月报”向其确认相关信息，其中“施工月报”主要涵盖的内容有：①工程概况；②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③本月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本月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④本月工程结算情况；⑤施工小结与次月施工计划；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

其中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列明当月已安装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完工工程量等信息，上述信息作为确认当期项目投入的依据，以计算当期项目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获取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施工月报”）、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的佐证，公司能够保证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等重要参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以 2017 年 8 月董事会追溯调整自 2017 年期初起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1）2017 年 8 月，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①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能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5、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5、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恒锋信息	**本集团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和养老服务收入。①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在经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②软件开发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③设计服务在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④维保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⑤养老服务按提供服务的次数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设计服务收入、维保服务和养老服务收入。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又区分为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其中：①工程施工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商品销售类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业务在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设计服务、维保服务、养老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业务，按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关规定确认。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银江股份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	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云赛智联[注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太极股份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含系统集成收入，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外购商品、自制软件产品收入及数据运营服务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原则如下：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则按下列情况分别确认：A、如项目的开始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合同金额在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000 万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B、除 A 所述情况外，根据项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竣工结算书或合同总金额；	
佳都科技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1）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验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2）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20 年）	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	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业务（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项目），系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应用各种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技术性工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

注 1：云赛智联未披露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故列示其收入确认原则；
注 2：收入确认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云赛智联、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类似业务一致，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法，银江股份类似业务采用验收法。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在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进行比对，对财务报告利润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科目，相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 A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终验法模拟 B	**74,134.65**	68,870.60	37,096.67
	差异 C=B-A	**-29,093.08**	-4,576.34	-5,136.4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完工百分比法 D	**16,741.61**	**6,087.57**	**4,542.96**
	终验法模拟 E	**12,250.92**	**6,316.44**	**2,119.47**
	差异 F=E-D	**-4,490.69**	228.87	-2,423.49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在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与采用目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营业收入差异分别为-5,136.45万元、-4,576.34万元及**-29,093.08**万元；净利润差异分别为-2,423.49万元、228.87万元及**-4,490.69**万元。报告期内，模拟终验法确认收入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差异较大，两种收入确认模式下各期确认收入差异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验收法确认收入	当期项目状态	验收时间
2020 年度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11,274.66**	**9,348.64**	**93.82%**	**-**	**未完工**	**-**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3,353.02**	**2,472.43**	**96.38%**	-	**未完工**	-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2,341.11**	**55.41%**	**-**	**未完工**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2,332.24**	**95.18%**	**-**	**未完工**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2,211.11**	**91.37%**	-	未完工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验收法确认收入	当期项目状态	验收时间
2019 年度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2,680.95	70.40%	-	未完工	2020/9/25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1,547.54	1,239.88	93.41%	-	未完工	2020/8/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	1,253.70	851.49	80.30%	-	未完工	2020/12/14
徐州天誉时代城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1,001.71	595.92	89.75%	-	未完工	-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830.11	506.11	79.17%	-	未完工	-
2018 年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610.45	2,201.31	58.73%	-	未完工	2019/4/2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821.43	2,163.05	95.90%	-	未完工	2019/8/9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百分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当期末累计完工百分比	验收法确认收入	当期项目状态	验收时间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1,699.31	848.77	57.94%	-	未完工	2019/12/2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649.55	97.60%	-	未完工	2019/4/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678.47	562.51	92.71%	-	未完工	2019/4/22

报告期内，采用模拟验收法测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相比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实际成本投入的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而终验法**在**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个持续转移的过程，合同从开始执行到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周期一般在1-2年甚至2年以上，采用验收法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合同累计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5、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2）系统集成分类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分类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类型	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2, 206. 49**	**195**	**2. 33%**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92, 449. 76**	**272**	**97. 67%**
合计	**94, 656. 25**	**467**	**100%**
2019 年度			
项目类型	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1,462.64	204	2.12%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67,436.27	286	97.88%
合计	**68,898.91**	**490**	**100%**
2018 年度			
项目类型	收入确认金额	数量	占比
50 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	1,215.20	153	3.30%
50 万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	35,647.25	197	96.70%
合计	**36,862.45**	**350**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50万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占所属期间系统集成业务总收入均在5.00%以内，占比较小。公司50万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施工内容均较为简单，施工周期较短，该类项目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指南规定的建设期长、造价高的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因此，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出发，公司于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如太极股份也存在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分期收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条款按不同项目类别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结算条款
1	系统集成业务	（1）分阶段收款：根据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验收、项目验收等主要项目节点分阶段收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比例为 90%-95%，剩余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收款。 （2）一次性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部分项目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取约 5%质保金。
2	产品销售业务	（1）一次性收款：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 （2）分阶段收款：客户先支付部分货款，然后公司发货，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一次性收取剩余款项。
3	技术服务业务	（1）一次性收款：每一服务期间如每季度结束后一次性收款。 （2）分阶段收款：根据技术服务的节点分阶段收款，终验后收取剩余款项。

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结算条款为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和一次性收款。分阶段收款方式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一般在90%-95%，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收取。一次性收款方式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

对于产品销售项目，公司的主要结算条款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两种收款方式下，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均收取全部款项。

对于技术服务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在每一服务期间结束后一次性收款；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项目分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两种收款方式下，技术服务完成后均收取全部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中关于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描述，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关于重大融资成分的描述：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如企业以赊销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等，如果各方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则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以剔除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结算条款为一次性收款和分阶段收款，上述两种结算方式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或产品移交后约定具有收款权利的款项在90%到

100%之间，剩余未收款项为质量保证金，不存在项目实际完工交付或销售产品移交验收后，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也不存在于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就提供的服务或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定方法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工程总监、总经理，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流程，检查项目合同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析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测试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执行情况，检查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的内外部证据，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主要工程项目的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施工月报”），核对施工月报后附工程清单（内容包含：安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并与当期确认成本的设备明细进行核对；对于期末验收的工程类项目，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验收记录；

（2）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原因，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4）模拟测算以终验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影响，并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5）检查发行人 50 万以内的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执行周期等，分析发行人

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方法的依据是否合理，同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查看报告期各工程项目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结算条款等相关信息，分析是否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投入法确定完工进度的内外部证据充分、可靠；发行人外部证据“施工月报”中涵盖了工程执行情况和每月工程量明细表，相关内容能够支持项目进度数据的准确性；

（2）发行人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云赛智联、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若采用终验法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19.47** 万元、**6,316.44** 万元及 **12,250.92** ***万元***，采用验收法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有较大的滞后性，导致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5）发行人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施工内容均较为简单，施工周期较短，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出发，发行人以合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6）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期收款（包含融资属性）的项目。

（二）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定方法

1、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

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成本预算制定由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上述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成本预算主要分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具体如下：

（1）初步预算

发行人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

（2）持续深化预算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发行人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同时，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2、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

（1）合同金额的初始确定

发行人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合同金额，对于此类合同，发行人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合同总收入。

（2）合同金额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合同变更条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合同变更采取以下处理方式：1）对于存在合同变更的在建工程项目，根据补充协议、合同变更批复等作为作业量增减依据，调整确认合同总收入。若实际已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已结算的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2）对于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最终决算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

3、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及时准确地归集核算各类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匹配。因此，发行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类似业务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三）说明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核查程序、比例、结论，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了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1、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的收入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91.63%及 **92.73%**；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收入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总额；

2、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的预计总收入占各期预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2%、53.99%及 **70.84%**；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预计总收入比例=当期收入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总额；

3、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项目成本发生额占各期项目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6%、92.14%**及 **91.89%**；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成本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的成本总额；

4、报告期各期核查项目对应的项目预计总成本占各期项目预计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58.36%、62.59%及 **80.68%**；具体计算公式为：核查预计总成本比例=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总额/当期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总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内容如下：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核对项目合同中的工程材料清单明细是否与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表一致；

3、检查项目预算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编制底稿及相关预计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对报告期已完工的项目，分析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项目预计总收入台账，检查是否与相关项目合同价款存在重大差异；

6、对存在项目预计总收入调整情形的项目，检查调整的依据（合同变更签证、项目补充协议等），分析复核预计总收入调整的准确性；

7、获取项目完工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8、对项目成本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出库单、材料安装记录单、人工成本分配计算表、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确认单、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表，分析检查项目成本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9、检查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分析核对施工月报记录的工程量明细与财务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10、对报告期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完工进度进行函证；

11、实地查看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相关数据记录准确。

（四）详细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及月报足以支持其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准确性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工程成本预算分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其中初步预算由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成本预算经各部门论证后由技术部门总监、工程部门总监、采购部门总监、财务部门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同时，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发行人市场部门、技术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内控流程拟定投标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发行人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同时以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作为预计项目总收入。

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工程部门将提交《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成本核算和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支持性单据包括：

类型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预计总收入	-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材料成本	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审批流程单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送货单、验收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设备到货/安装单据、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等
分包成本	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劳务确认单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
其他费用	报销审批单	水电费发票、差旅单据、办公用品等费用发票

发行人完工进度的内部确认依据如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出入库单据等证据充分，相应成本核算计价准确，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此外，对于客户/监理对施工进度的确认文件（“施工月报”）等外部文件，报告期主要项目根据内控制度按月与客户/监理就当月完工工程量进行确认，“施工月报”中列明了：工程概况、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本月工程结算情况、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等信息，其中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明细表列明了当月已安装设备明细，相应明细与当期确认成本的设备明细一致。上述施工月报均经客户或监理签字盖章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内外部证据充分，能有效支持发行人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和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五）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调整项目说明各期对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的调整情况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发行人工程项目在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报告期，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变更主要为签订补充协议所致。报

告期各期因合同变更对应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总成本调整金额	**606.57**	889.11	355.16
预计总收入调整金额	**810.59**	1,192.37	452.82

报告期各期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调整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对应预计总收入调整	原预计总成本	成本调整金额	按照合同变更前计算完工进度	合同变更后完工进度
2020 年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3,281.56**	**71.46**	**65.56**	**2,296.23**	**73.87**	**99.48%**	**96.38%**
弥勒喜来登酒店与源宿酒店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73.92	**272.30**	**240.97**	1,542.19	**265.45**	**36.36%**	**31.02%**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921.38	80.33	73.70	569.79	72.96	**100.00%**	**100.00%**
弥勒源宿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826.08**	**90.75**	**80.31**	**662.94**	**49.22**	**39.20%**	**36.49%**
梅州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智能化工程	**356.00**	**61.18**	**56.13**	**225.83**	**50.98**	**88.43%**	**72.15%**
2019 年度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326.74	283.71	251.07	2,123.63	132.34	100.00%	100.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33.43	118.08	1,329.60	63.32	100.00%	100.00%
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1,312.68	325.38	295.80	943.31	210.95	90.90%	74.29%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818.10	103.28	94.75	495.64	74.15	100.00%	89.75%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68.65	161.46	148.13	446.43	108.36	98.39%	79.17%
2018 年度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正骨医院一期住院医技综合楼智能化及中心机房工程	535.91	104.46	94.11	289.43	81.77	100.00%	100.00%
里水香树花园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483.54	132.07	128.22	299.07	117.73	100.00%	100.00%
南山景区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12.89	79.60	71.71	242.78	60.20	100.00%	100.00%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	290.00	25.20	22.91	251.94	15.46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对应预计总收入调整	原预计总成本	成本调整金额	按照合同变更前计算完工进度	合同变更后完工进度
中山富沙湾花园（六期）项目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工程	187.22	17.54	16.10	148.75	13.90	-	-

经核查，系统集成项目预计总成本变更主要为签订补充协议所致，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总收入、完工进度合理准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随意变更调整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新收入准则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请发行人：

（1）“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条件的具体所指，并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回复：

一、“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条件的具体所指，并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公司“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应收账款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合同质保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企

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未与客户结算，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此外，公司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也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2）新收入准则”中修订相关表述：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即客户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应收建造工程款项；由于上述款项未与客户结算，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同时，公司应收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因此，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同时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完整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收入确认政策变更·（2）新收入准则”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类型收入政策说明如下：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上合同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否
系统集成（50 万元以下合同项目）	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否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否

业务分类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技术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系统运维服务：对于约定服务期限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否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情况开展业务。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而对于非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协议生效后设备进场预收部分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收取部分进度款、客户验收后收取部分进度款、质保期完成后收取尾款，公司的质量保证为行业惯例，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一）论证并说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适用于新收入准则中按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其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上述三项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相关论述如下：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通常满足：

（1）项目施工方案在前期招投标阶段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根据拟定方案分阶段实施；

（2）相关工程施工地点大部分在客户使用产品服务所在地，如市政道路、服务中心、政府等企事业单位办公地等。如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被**更换**为其他**施工企业，由其他企业在公司履约的基础上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剩余履约义务，其他企业可以按照客户原既定施工方案，在原有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客户可以取得并享有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综上，发行人满足“假定在企业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当该继续履行合同的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表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

益”的条件，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带来的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业务均系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采购项目所购买的设备、材料等，并在客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项目实施，同时客户会委派监理单位或由其自身对施工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除因质量原因更换硬件产品或应客户要求变更施工内容等情况外，发行人无权随意对已完工工作进行变更或拆除。同时，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随着工程主体建设进度分阶段安装，由于项目施工均在客户所在场所或建筑主体根据总体规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如弱电工程在建筑主体中铺设电线电缆、搭建线路塔桥等，客户在此施工的过程中能够对发行人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主导使用并从中获益。

综上，客户可以对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特定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组合，除供客户使用外不具有其他可替代用途，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整个合同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招标要求的施工标准执行履约业务，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要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如工程履约义务、合同结算条款、工程施工期限、质量保证金等条款；

2、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工程项目全流程作业环节；

3、了解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流程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行穿行测试；

4、分析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5、分析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合同质保金分类为合同资产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影响较小；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要求，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问题 8 关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99.76 万元、36,862.45 万元、68,898.91 万元和 29,129.29 万元，涵盖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多个领域。

（2）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38 万元、4,612.41 万元、4,453.33 万元和 10,245.36 万元，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智慧安全是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3）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4.34 万元、9,130.30 万元、4,174.53 万元和 4,815.66 万元，受承接的数据中心业务项目数量和规模影响，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4）城市管理与服务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775.40 万元、2,489.48 万元、40,595.30 万元和 3,078.14 万元，2019 年该项收入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发行人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影响，是否影响 2017 年度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该业务的来源、主要客户及合作渊源，该业务 2019 年以来下降较多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6）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总额，各期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请分别统计各期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说明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和当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甩项验收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一、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 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积极拓展社会安全管理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2.41 万元、4,453.33 万元和 **46,886.02** 万元，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8 年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511.03 万元，增长 318.78%，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积极推进“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业务开展并实施了多项监狱安防等司法项目。2018 年公司社会安全管理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18 年收入金额	占社会安全管理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1,291.28	28.00%
2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973.17	21.10%
3	涉密项目客户 D	智慧安全项目 D	719.70	15.60%
4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524.31	11.37%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参谋部信息通信处	武警广东省总队作战勤务值班室、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9.40	3.89%
合计			**3,687.86**	**79.96%**

2020年全年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2019年全年增加42,432.69万元，增长952.83%。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相继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广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相关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收入金额	占社会安全管理收入的比例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522.79	62.97%
2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65.11	6.54%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211.11	4.72%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007.19	4.28%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1,989.62	4.24%
合计			38,795.82	82.74%

”

二、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体影响，是否影响 2017 年度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在获取该资格后，公司可向公安系统提供通过列装资质审查的设备和系统。该资格适用于公安系统内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销售、应用，不适用于其他领域的准入限制。在公司 2018 年取得公安系统列装资格之前，公司向公安系统客户主要提供的是视频监控系统、道路抓拍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建设等系统集成业务，上述业务开展无需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2018 年通过公安部相关单位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后，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逐渐应用到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中，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涉及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及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业务收入	**30,752.29**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03,222.77**	73,446.94	42,230.86
占比	**29.79%**	-	-

”

三、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该业务的来源、主要客户及合作渊源，该业务 2019 年以来下降较多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9,348.6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其主要基础设施设备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在项目实施阶段，业主方需要有认证服务资格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询价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系列项目**	**348.79**	**公司受邀参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大亚湾通信机房电源空调系统改造项目、阳江核电 2019 年机房蓄电池更换采购项目、中广核大厦蓄电池改造项目以及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的投标，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同时，阳江核电 BA 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和阳江核电 EM206 服务器机房机柜电源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需要有相应专业资质、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公司实施该项目，经过筛选及洽谈，从企业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评估后选择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建方。**	**招投标/询价**
3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2020 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信息化项目**	**321.26**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机房改造项目**	**143.44**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8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	**85.99**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绿色数据中心项目	706.91	公司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616.16	公司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3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中心机房工程	521.33	公司受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邀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8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	387.69	公司在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投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机房改造项目	267.11	公司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合作渊源或合作背景**	**业务来源方式**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3,317.99	公司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2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116.75	公司在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投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869.65	公司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848.77	公司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649.55	公司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项目招标信息，经评估，公司满足项目招标要求并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及工程资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中标人。	招投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通过公开/邀请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部分项目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0.30 万元、4,174.53 万元和 10,638.09 万元，受承接的数据中心业务项目数量和规模影响，公司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955.77 万元，下降约 54.28%，与 IDC 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执行的广东省国家A级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项目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与丹阳市智慧城市重点工程丹阳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于2018年均执行完毕，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工程量及施工难度较大，设备性能要求较高，2018年上述项目合计确认收入5,434.74万元。2019年公司数据中心在执行项目28个，较2018年增加6个，但是平均单个项目规模较2018年项目规模小，导致2019年数据中心项目整体收入减少；

②部分2019年在执行数据中心项目，如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工程及省内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等，相比往年数据中心项目，未选择主流的微模块设计方案，未采用模块化UPS、密闭通道等节能产品，相应数据中心项目造价降低，业务收入也随之降低；

③公司2019年承接了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多个项目，上述项目工程体量较大且对工期要求高，受限于公司的资金规模、人员产能等因素，公司调整了当年的市场策略，将主要工作重心集中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上，由此影响了数据中心业务等业务板块的市场拓展。”

四、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489.48 万元、40,595.30 万元和 **10,522.53** 万元，2019 年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爆发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我国在智慧城市的投资不断加大，为公司城市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港口、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政务等领域，上述业务领域均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基础。据IDC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200.53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5.88%；并预测2018-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4.18%，至2023年达到389.23亿美元。随着我国在智慧城市的投资不断加大，智慧城市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为公司城市管理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②公司在城市管理业务实施了多个典型项目，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城市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城市管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的投入，通过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的市政公园、公共交通、银行等具有城市智能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及运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管理业务中实施的典型项目包括2019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等项目，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示范效应、口碑传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城市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拓展。

综上，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2019年该业务增长幅度较大系由于当年实施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系在特定阶段由国家政策导向所获取的项目。”

（二）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

关于 2019 年中标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5 关于客户・二、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三）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五、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智慧安全项目B-1	涉密项目客户B	2020/3/26	2020/5/5	2020/11/30	2020/11/25	2020/11/30	29,522.79	28.60%	100.00%	29,027.68	87.01%	29,027.68	87.01%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3	2020/5/4	2020/8/31	2021/1/10	未验收	9,348.64	9.06%	93.70%	10,147.19	90.00%	10,147.19	90.00%
智慧安全项目C	涉密项目客户C	2019/9/18	2019/12/2	2020/8/20	2020/9/20	2020/9/23	3,065.11	2.97%	100.00%	1,502.10	44.74%	2,503.50	74.57%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7/4	2019/7/14	2020/12/15	2021/3/31	未验收	2,472.43	2.40%	80.54%	1,560.22	46.53%	2,611.22	77.88%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3/12	2020/6/10	2021/2/5	未完工	未验收	2,341.11	2.27%	55.41%	4,144.45	90.00%	4,144.45	90.0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账款		毛利率
智慧安全项目 B-1	涉密项目客户 B	2018 年末	-	6.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6.8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4,333.08	46.1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8.3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8.00		96.39%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392.27	6.94%
智慧安全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2018 年末	-	9.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1.00		10.20%	2019 年末	0.34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9.80		100.00%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834.50	27.09%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末	-	20.9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5.70		27.27%	2019 年末	1,124.92	2019 年末	-	23.73%
		2020 年末	17.90		85.65%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589.36	21.9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	-	11.80	-	2018 年末	-	2018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9 年末	-	2019 年末	-	-
		2020 年末	6.80		57.63%	2020 年末	-	2020 年末	-	13.95%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9/11	2019/9/20	2019/11/25	2019/12/25	2019/12/31	15,770.22	21.47%	100.00%	14,192.03	79.64%	**16,929.33**	**95.00%**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0/10	2019/10/30	2019/11/25	2019/12/25	2019/12/31	6,371.68	8.68%	100.00%	-	-	**5,138.15**	**71.36%**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3	2019/9/27	2019/10/19	2019/11/6	2019/11/13	5,499.89	7.49%	100.00%	4,400.00	70.80%	5,000.00	80.45%
东莞虎门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7/24	2019/7/25	2020/9/25	2020/9/18	2020/9/25	2,680.95	3.65%	68.24%	2,857.33	77.23%	2,857.33	77.2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8	2018/7/24	2019/1/24	2019/4/20	2019/4/25	1,797.82	2.45%	44.53%	781.09	16.94%	**4,399.52**	**95.4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账款		毛利率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末	-	3.20	-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
		2019年末	3.20		100.00%	2019年末	3,210.90	2019年末	417.42	22.18%
		2020年末	3.2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891.02**	-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年末	-	1.90	-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
		2019年末	1.90		100.00%	2019年末	3,758.35	2019年末	3,441.65	12.70%
		2020年末	1.9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2,092.25**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末	-	1.30	-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
		2019年末	1.30		100.00%	2019年末	1,099.98	2019年末	714.90	10.68%
		2020年末	1.3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232.16**	-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8年末	-	14.00	-	2018年末	-	2018年末	-	-
		2019年末	5.30		37.86%	2019年末	86.06	2019年末	5.36	32.47%
		2020年末	**14.0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020.95**	**40.7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末	5.30	9.00	58.89%	2018年末	787.40	2018年末	2.08	43.34%
		2019年末	9.00		100.00%	2019年末	334.16	2019年末	943.19	42.23%
		2020年末	9.0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231.55**	-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该项目收入比例	当期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占合同总额比例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8/16	2018/4/16	2018/6/10	2018/6/14	3,317.99	7.86%	39.38%	800.00	8.08%	9,178.75	92.7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8	2018/7/24	2019/1/24	2019/4/20	2019/4/25	2,201.31	5.21%	54.52%	2,527.19	54.81%	**4,399.52**	**95.4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17/9/30	2017/9/30	2018/9/20	2019/8/1	2019/8/9	2,163.05	5.12%	90.22%	268.80	9.53%	2,620.00	92.86%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11/16	2017/11/17	2018/4/17	2018/11/15	2018/11/20	2,116.75	5.01%	98.86%	950.71	40.00%	2,257.94	95.00%
智慧安全项目B-2	涉密项目客户B	2018/6/19	2018/7/23	2018/12/23	2018/12/3	2018/12/29	973.17	2.30%	100.00%	500.00	44.29%	1,128.88	100.00%

（接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各期末已施工期限（月）		总施工期限（月）	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	各期末存货		各期末应收账款		毛利率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末	9.90	9.90	100.00%	2018年末	-	2018年末	3,113.00	19.03%
		2019年末	9.90		100.00%	2019年末	-	2019年末	479.28	-
		2020年末	9.9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479.28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末	5.30	9.00	58.89%	2018年末	787.40	2018年末	2.08	43.34%
		2019年末	9.00		100.00%	2019年末	334.16	2019年末	943.19	42.23%
		2020年末	9.0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231.55**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18年末	15.20	22.30	68.16%	2018年末	583.64	2018年末	1,441.37	42.17%
		2019年末	22.30		100.00%	2019年末	789.41	2019年末	51.65	66.37%
		2020年末	22.3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37.89**	-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末	12.10	12.10	100.00%	2018年末	102.20	2018年末	604.42	17.34%
		2019年末	12.10		100.00%	2019年末	102.20	2019年末	10.22	-
		2020年末	12.1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112.42	-
智慧安全项目B-2	涉密项目客户B	2018年末	4.40	4.40	100.00%	2018年末	542.13	2018年末	42.75	39.09%
		2019年末	4.40		100.00%	2019年末	15.96	2019年末	-	
		2020年末	4.40		100.00%	**2020年末**	-	**2020年末**	-	-

六、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总额，各期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请分别统计各期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说明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和当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否存在甩项验收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及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1）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因合同变更产生的收入总额	**303.34**	688.89	420.74
本期因奖励产生的收入	-	-	-
本期因索赔产生的收入	-	-	-
合计	**303.34**	**688.89**	**420.74**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420.74万元、688.89万元、**303.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94%、**0.29%**，占比较低。

（2）各期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包单位或业主直签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与业主直接签订合同对应的收入	**83,850.68**	**88.58%**	38,281.07	55.56%	34,858.18	94.56%
与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对应收入	**10,805.57**	**11.42%**	30,617.83	44.44%	2,004.27	5.44%
合计	**94,656.25**	**100.00%**	**68,898.91**	**100.00%**	**36,862.45**	**100.00%**

（3）分业务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的期初工程金额、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本期执行

的工程金额、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工程金额	本期新增的工程金额	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	期末待执行的工程金额
2020 年度				
智慧民生	30,744.53	**37,208.90**	**29,283.95**	**38,669.48**
社会安全管理	14,507.10	**53,919.45**	**52,616.77**	**15,809.78**
数据中心建设	456.38	**12,722.36**	**12,085.07**	**1,093.66**
城市管理与服务	3,529.48	**12,947.54**	**11,595.47**	**4,881.54**
合计	**49,237.48**	**116,798.25**	**105,581.26**	**60,454.47**
2019 年度				
智慧民生	18,550.47	34,005.54	21,811.48	30,744.53
社会安全管理	3,061.12	16,408.62	4,962.63	14,507.10
数据中心建设	3,099.84	2,024.90	4,668.37	456.38
城市管理与服务	2,665.33	46,542.38	45,678.23	3,529.48
合计	**27,376.76**	**98,981.44**	**77,120.72**	**49,237.48**
2018 年度				
智慧民生	12,790.87	29,105.25	23,345.65	18,550.47
社会安全管理	627.49	7,718.86	5,285.23	3,061.12
数据中心建设	7,793.50	5,663.29	10,356.95	3,099.84
城市管理与服务	1,696.64	3,712.17	2,743.48	2,665.33
合计	**22,908.50**	**46,199.57**	**41,731.31**	**27,376.7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的工程量以“施工月报”的形式与业主或监理每月进行确认，“施工月报”载明当月安装设备数量、型号、完工进度等工程实施信息；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本期执行的工程金额与当期确认的含税收入一致，不存在甩项验收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明细，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报告期各期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的相关内容并检查相关审批文件，分析该资质的获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检查并分析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前公司从事社会安全管理业务的内容和合规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明细表，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了解相关业务的来源、与客户的合作渊源，并分析业务波动与同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明细表，对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分析城市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了解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并分析该业务的持续性；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合同，了解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

（6）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占该项目全部应确认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各期末项目已施工期限（月）、已施工期限占预计总施工期限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7）获取报告期各期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收入明细并了解相关情况，检查项目各期主要工程的执行情况，并与各期收入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2020 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积极推进“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业务开展，

承接“**智慧安全项目 B-1**”和多项“雪亮工程”相关项目，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公安部相关单位列装合作资格审查并获得相关公共安全产品列装资格，获得该资格后，发行人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开始应用到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中，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在取得公安系统列装资格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得，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随项目数量、规模和要求有所波动，2019 年因发行人调整市场策略导致该业务收入下滑，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发行人城市管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因合同变更、奖励、索赔所得的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业主直签，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 **79.5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甩项验收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访谈、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将销售台账中记录的销售明细总额与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了解差异形成原因以及合理性；

③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报告期内通过客户访谈覆盖的收入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合计	65,993.11	49,296.65	26,011.94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访谈覆盖比例	**63.93%**	**67.12%**	**61.59%**

④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工程结算情况、施工月报、项目预算编制表、材料出入库记录单、材料安装记录单、技术服务费及劳务分包费确认依据、人工成本分配检查表、项目验收情况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执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营业收入	**94,719.77**	66,591.90	35,358.40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核查比例	**91.76%**	**90.67%**	**83.72%**

⑤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项目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A、函证客户覆盖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客户覆盖营业收入	**67,309.49**	48,445.69	22,305.03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回函比例	**65.20%**	**65.96%**	**52.81%**

B、对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2,355.91**	10,224.19	9,533.07
应收账款余额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回函比例	**61.40%**	**66.63%**	**74.73%**

⑥对报告期各期项目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进度项目的营业收入	**46,054.98**	20,595.26	25,847.8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比例	**85.42%**	**76.42%**	**91.23%**
函证进度项目的回函营业收入	**35,665.00**	16,926.46	23,030.9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回函收入比例	**66.15%**	**62.81%**	**81.29%**

⑦对报告期主要系统集成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参与现场查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场查看对应收入金额	**69,985.56**	29,225.14	15,463.34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	**94,656.25**	68,898.91	36,862.45
占比	**73.94%**	**42.42%**	**41.95%**

⑧对报告期各期末最后 1 个月及次年第 1 个月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检查，抽取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各 20 笔收入确认凭证，检查项目合同、施工月报、材料出库记录、材料安装记录，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表，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

⑨工商信息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或新增大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信息；

⑩检查发行人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以及后续银行回款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涉密项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和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密项目相关的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密项目收入	**36,797.43**	34.58	1,855.02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35.65%**	**0.05%**	**4.39%**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涉密项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按照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了解与涉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涉密项目经脱密后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及验收单等资料。同时检查相关的项目回款的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3、对涉密项目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密项目收入	**36,797.43**	34.58	1,855.02
发函收入	**36,026.28**	34.58	1,855.02
发函占比	**97.90%**	**100.00%**	**100.00%**
涉密项目回函收入	**36,026.28**	34.58	1,854.81
回函占比	**97.90%**	**100.00%**	**99.99%**

经核查，涉密项目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有效，发行人涉密项目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0.65 万元、2,400.36 万元、1,430.82 万元和 3,260.80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来自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设备销售金额 2,611.6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及功能、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2）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历史沿革；

（3）产品销售业务的市场需求，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的关联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及功能、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2）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	功能	占比
2020 年					
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611.68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56.92%
2	揭阳市公安局	552.21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12.04%
3	梧州市公安局	225.66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4.92%
4	广州市公安局	214.16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4.67%
5	成都唯创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178.76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3.90%
合计		3,782.47	-	-	82.44%
2019 年					
1	深圳市万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3.89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36.62%
2	天津市科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7.70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29.19%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38.05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9.65%
4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0.23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9.10%
5	成都唯创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5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4.3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	功能	占比
合计		**1,271.82**	-	-	**88.89%**
2018 年					
1	深圳市万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6.38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15.26%
2	天津市科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6.10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11.09%
3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65.52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6.90%
4	涉密项目客户 F	137.24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5.72%
5	成都安杰联科技有限公司	129.31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实现网络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5.39%
合计		**1,064.55**	-	-	**44.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该项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4.35%、88.89%及**82. 44%**，其中2018年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2018年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均较小，同时公司2018年承接了江苏省及下属主要地级市公安信息采集项目，涉及交易主体较多，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尚处于拓展期，各期客户变动相对较大。”

二、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2）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三零普瑞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合作情况的历史沿革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6 栋 A 座 1-7 层
经营范围	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耗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工程开发、电子产品、信号处理设备、图像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信息管理和应用系统及与主营相关的配套产品和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与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所有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82.8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研究所（10.30%）、杨煜（4.30%）、陈静（1.45%）、童炜（1.00%）、刘晓琴（0.15%）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经营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多媒体终端及系统等业务。

2016年3月，公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三、产品销售业务的市场需求，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2）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产品销售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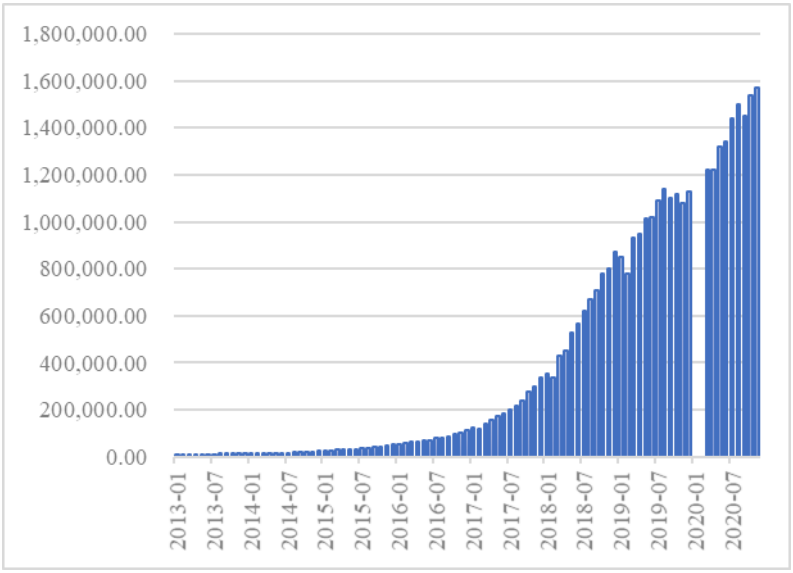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相关市场需求大，主要体现在流量增加、通讯制式升级带来的内生性需求以及政府监管加强、有关部门预算提升带来的刚性需求等。

A、数据流量增加、通讯制式和协议框架升级带来需求增长

数据流量的持续增长是驱动行业需求的核心要素。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20年1至11月，我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1,495亿GB，同比增长35.1%，保持增长态势。网络流量的持续增长带来扩容和新建需求，驱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同时，随着网络流量的增长，数据的复杂度也有所提升。各类应用程序的发展和超高清视频的普及等，使得数据流量内容的复杂性空前提升，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上涨。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2013 年至 2020 年）

（单位：万 G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除数据流量规模增长外，移动通讯制式也在不断变化升级中，带来海量替换需求。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颁发5G商用牌照，5G商用在国内展开，未来5G规模化部署将进一步带来移动应用以及流量的爆发性增长。同时，由于5G引入了大量新技术，网络技术架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现有的基于2/3/4G网络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将无法满足5G场景的需要。因此，5G带来的通信协议、制式的变化将刺激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升级，市场迎来升级换代和需求爆发的新机遇。

B、监管要求刺激采购需求上行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政府、运营商以及大型企业等，其中政府监管部门包括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国安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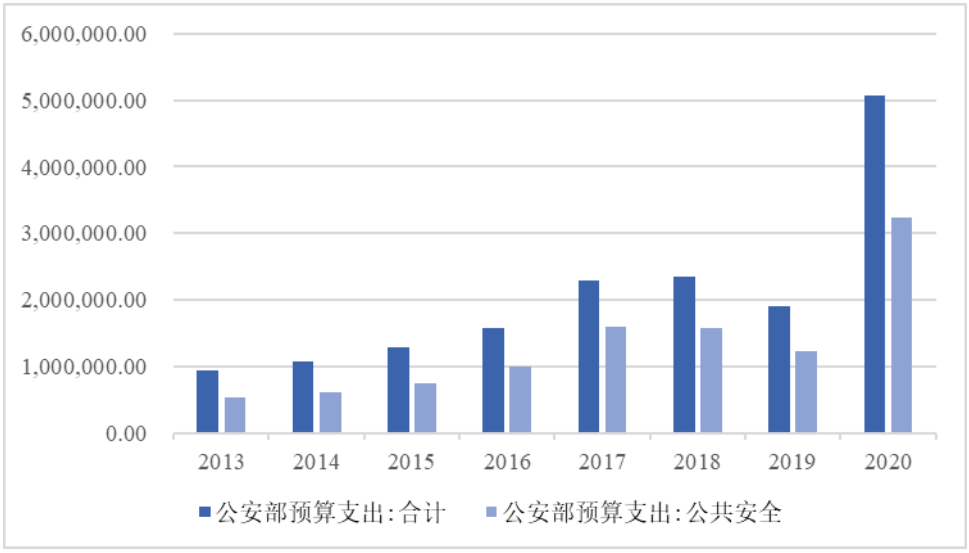
2014年开始，全国各地开始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密集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后改名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出现“维护网络安全”表述，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先后出台，2016年通过的《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从法律角度予以约束和规范，并于2017年6月正式实施。一系列重要文件的出台从顶层层面确立了网络安全在国家信息化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迎来高增长时代。根据2019年9月27日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要培养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元。

在加强监管的态势要求下，各级公安部门作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采购的主体，需求巨大。我国共有32个省、直辖市与自治区，334个地级市和2851个县级行政区域。以每级公安部门几十至数百台套设备采购需求估算，市场需求巨大。近年来，我国公安部门预算稳定维持较大规模，其设备采购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带来确定性需求。

公安部预算合计支出及公共安全预算支出（2013年至2020年）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市场规模逐步增长，公司将持续依托技术和行业积累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和夯实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的迭代升级，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

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三大基础核心技术，已形成了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智慧安全领域的多个核心技术体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社会安全管理、通信安全管理新方向、新产品的研发，加强数据采集技术、加密数据传输技术、智能计算技术、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的研发。其中公司基于2/3G移动通信制式的技术积累

已经比较成熟，正加大投入积极推进4/5G通信协议标准下态势感知、数据采集技术研发，力求建立技术优势。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向公安部及其下属单位进行销售需取得公安部认证的资格。2018年，公司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在行业内建立了资质优势。同时，各地各级公安部门设备需求定制化要求高，因此与供应商合作注重合作历史，要求业务延续性。公司深耕行业，与多地公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其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更好的把握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未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供了优势和便利。

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其业务执行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等需求。

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其业务执行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等需求。

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能力，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业务具备可持续性。结合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主要技术壁垒、更新换代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多年积累构建了技术壁垒，有效助力业务的持续发展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对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需要相关团队对通信网络交换设备、通信协议等通信系统核心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同时，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常常需要与客户共同预研新产品，在研发过程中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和特定功能技术指标适时调整产品技术方案，客户黏性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对产品需求有深入的专业理解，包括对各类客户工作模式、业务流程的充分认识，以及对无线网络、物

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融汇运用。行业内领先企业大都从核心技术入手，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建立技术竞争力。公司通信安全产品业务亦经历了长期发展，包括多项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团队的成长锻炼，以及和各类客户的长期接触、广泛实践，形成了一定技术壁垒，有效助力业务的持续发展。

B、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提前进行技术储备

通信安全产品的发展与通信网络制式的更新迭代密切相关，新的网络制式不仅将释放新的市场空间,也将改变业内竞争格局。当前 5G 技术应用快速发展，通信安全产品发展面临新一轮的更新换代。为确保在 5G 时代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实现技术的迅速突破和积累以及快速推出产品，公司积极推进通信安全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在延续并深化现有 2G、3G、4G 产品的技术提升、产品优化的同时，持续开展对 5G 关键技术的研发储备。针对 5G NSA 网络，公司已完成关键技术的储备并推出多款产品供部分安全管理部门试用，部分产品处于列装申请阶段。针对 5G SA 网络，公司正持续研发，在新空口的信号收发技术、信号分析技术、协议栈通信技术、机型研发等方面已经取得关键成果。

公司 5G 产品研发紧扣时代变迁，持续迭代推进，与同行业公司 5G 产品研发进展对比如下：

名称	5G 产品进展
中新赛克	公司移动网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演进，2020 年完成了对 5G NSA 网络应用的全面适配，同时积极布局研发 5G SA 移动网产品，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移动网产品市场，由于 5G 前沿技术方案尚未落地，未来的竞争格局尚不明晰，目前公司仍然是在提高 4G 市场的渗透率。
森根科技	完成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受疫情影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 5G 网络制式产品的列装评审，因此，各厂商均尚未形成 5G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载德科技	积极研发兼容 5G 技术的新一代产品
杰创智能	公司持续推进通信安全产品的升级迭代，一方面延续并深化现有 2G、3G、4G 产品的技术提升、产品优化，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对 5G 关键技术的研发储备。针对 5G NSA 网络，公司已完成关键技术的储备并推出多款产品供部分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试用，部分产品处于列装申请阶段。针对 5G SA 网络，公司正持续研发，并取得部分成果。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年报

公司从最早推出的第一代 2G 数据感知采集设备以来,又陆续推出了 3G、4G、5G 数据感知采集设备。随着业务需求的演进，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不断改进

产品功能、性能、形态，以满足客户多制式、多场景、高性能、易使用等新要求。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基于对客户需求深刻把握的产品开发布局使公司通信安全产品具备持续迭代升级的能力，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和相关业务的持续竞争力。

C、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定位精度高、功耗低等优势特点。因通信安全行业尚不存在行业产品标准，国内暂无关于行业内产品性能指标的权威数据，其他厂家产品的性能指标也非公开信息。根据公司近年来参与市场过程中收集到的行业产品信息分析，公司通信安全产品性能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水平基本相当，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通信安全产品主要指标和行业整体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杰创智能	行业整体情况
覆盖范围	100-2000m	100-2000m
定位精度	1m	0.5-10m
测向精度	RMS≤5°	3°-20°
采集带宽	5-20M	5-20M
守控小区数量	最大 24 个	4-24 个
数据并发通道能力	128 个通道	1-128 个通道
上号速度	2s	2-5s
功耗	20W	10-400W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组织开展的产品实战比较活动，向客户宣传展示公司产品性能，同时通过对标行业内产品性能特点和所在行业水平，持续进行产品软硬件的升级和优化。公司在多次竞赛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综合客户试用反馈，公司产品性能较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通信安全产品应用于社会安全管理，为客户案件侦办和安保维稳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产品性能及服务响应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作为通信安全产品行业的持续参与者，长期坚持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储备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升级产品支撑客户需求的演进，同时紧密跟随无线通信技术的迭代发展趋势，不断投入核心技术的升级开发。公司在 2G/3G/4G/5G 等技术方向上投入研发并取得丰硕成果，特别

是在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方向已完成核心技术的积累，有较为完整的技术方案及产品，并不断扩大市场和客户规模。通过核心技术的引领，公司逐步构建了通信安全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四、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的关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的销售客户群体相同，具有销售协同效应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承接了超过1,000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其中包括多个公安、司法机关等安全管理部门的系统集成项目，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与公安、司法机关等安全管理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销售，具体系以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通信安全管理需求为依托，定制化研发生产相关软硬件结合的综合型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

综上，公司的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在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依托公司原先在系统集成业务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先后承接了涉密项目客户B、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乐昌监狱等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相关的项目。

②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更具竞争优势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以项目为依托，按需对外采购设备并提供集成服务。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

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随着各地信息化建设的深入，部分地区新建采购项目较多采用“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建设”的方式，一般由系统集成商向各类产品的供应商采购并提供集成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新赛克、森根科技等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向系统集成商的销售占比呈逐年提升的趋势。公司不仅拥有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同时具有系统集成业务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获取业务方面更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凭借着“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承接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合同金额为33,360.76万元。”

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及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产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及功能；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零普瑞工商登记资料；

4、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三零普瑞开展合作的历史沿革；

5、实地走访三零普瑞，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情况，并获取三零普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查阅产品销售业务的市场需求分析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该业务的市场需求；

7、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规划等，核查该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8、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了解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的

关联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该项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4.35%、88.89%及 **82.44%**，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尚处于拓展期，各期客户变动相对较大；

2、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公司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并推出新产品，该项业务具有持续性；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具有销售协同效应，发行人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问题 10 关于技术服务

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2.68 万元、2,968.05 万元、3,117.21 万元和 1,685.7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关联性，相关技术服务是否基于发行人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

（2）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各类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关联性，相关技术服务是否基于发行人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3）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内容，系基于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业务部分环节的具体应用而产生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中部分收入系直接基于发行人前期实施的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收入，该部分技术服务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后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后期的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系统集成业务关联的技术服务收入	**279.01**	318.42	210.20
技术服务收入	**3,978.19**	3,117.21	2,968.05
占比	**7.01%**	10.21%	7.08%

由上表，报告期，公司与系统集成业务直接关联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平均为**8.10%**，未来随着公司实施的系统集成业务持续增加，运营维护等服务的收入将持续增长。”

二、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各类技术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或服务构成及变动分析·（3）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主要是针对构成智能化系统的硬件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技术咨询主要针对用户智能化系统需求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等；方案设计主要是向用户提供优化产品或系统功能和性能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需求分析、功能分析

和方案设计；软件开发主要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应用软件系统、模块等，内容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等。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	**3,474.23**	**87.33%**	2,834.16	90.92%	2,539.65	85.57%
方案设计	**312.71**	**7.86%**	164.61	5.28%	269.59	9.08%
技术咨询	**189.91**	**4.77%**	97.96	3.14%	0.09	0.00%
软件开发	**1.34**	**0.03%**	20.48	0.66%	158.71	5.35%
合计	**3,978.19**	**100.00%**	**3,117.21**	**100.00%**	**2,96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05 万元、3,117.21 万元和 **3,97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中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了解相关业务、系统集成与产品销售的关联性；

2、查阅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软件开发相关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并分析相关合同条款；分析相关业务与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的关联性；

3、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中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和软件开发等各类别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内容，系基于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业务部分环节的具体应用

而产生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发行人与系统集成业务直接关联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平均为**8.10%**，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占比平均为**87.94%**。

问题 11 关于智慧安全业务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智慧安全业务中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来源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年来加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近年来加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玛星际100.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通信安全管理领域。近年来，以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管理需求为依托，公司加大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布局，打造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基于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	**4,588.32**	**4.44%**	1,430.82	1.95%	2,400.36	5.68%
基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9,522.79**	**28.60%**	-	-	-	-
合计	**34,111.11**	**33.04%**	**1,430.82**	**1.95%**	**2,400.36**	**5.68%**

2017年之前，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处于起步、测试、验证阶段。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年和2020年，公司多款数据采集产品陆续完成列装并对公安部门销售，产品型号覆盖2G、3G、4G，目前5G产品在处于申请列装阶段。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2020年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4,588.32**万元。

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产品快速迭代，持续积累技术实力和业务能力，积极探索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外延应用，推动与公司各项业务有机融合。除产品销售收入外，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正逐渐拓展应用到社会安全管理系统集成项目中，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年，公司实现基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9,522.79**万元。

公司看好通信安全管理领域未来的发展，近年来加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态势好，市场需求大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相关市场需求大，着重体现在流量增加、通讯制式升级带来的内生性需求以及政府监管加强、有关部门预算提升带来的刚性需求等。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数据流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带来扩容和新建需求，驱动市场规模不断扩张。除数据流量规模增长外，移动通讯制式也在不断变化升级中，带来海量替换需求。国内5G商用的展开，将进一步带来数据流量的爆发性增长和网络技术架构的颠覆性变化，市场迎来升级换代和需求爆发的新机遇。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各级公安部门作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采购的主体，需求巨大，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带来确定性需求。

公司把握行业转型升级、需求爆发的总体态势，积极推进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业务布局，力求抓住行业大发展的重大机遇，乘势而上，推动业务持续增长。

（2）完善智慧安全板块业务布局，推动各项业务协同共进，综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其业务执行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等需求。系统集成业务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结合，有助于进一步挖掘、拓展已有的公共安全部门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以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系统集成业务的互相促进，协同互补效应已初步显现。

同时，公司智慧安全产品核心技术和体系的不断丰富，也将进一步为智慧城市的各行业应用赋能，提高其信息化程度和高性能应用。”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投入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2、查阅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所处的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调研资料，了解该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行业发展态势好，市场需求大，与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加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投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三类，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未披露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79.80 万元、27,861.40 万元、55,237.50 万元和 24,220.83 万元，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五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2）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3）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差异，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4）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以下事项说明如何保证相关预计总成本和各期实际结转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1）结合内控、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实际执行差异说明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预算准确性，不考虑项目金额而仅以 10%作为差异重大程度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的业务沿革和从事同类业务的时间，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丰富的预估总成本经验和数据积累，是否编制采购合同清单，核查合同清单分析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是否详实、完整；

（2）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的顺序是否有严格的规定，各模块是否会混淆，是否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和图纸、技术、功能设定进行生产、安装，请说明各期生产、发货和安装具有客户外部认可或指令的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存在调节安装顺序或者安装内容等进行收入调节，是否存

在项目完工后补记成本的情况，各个项目是否存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确认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说明相关差异后续的调整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工程形象现场核查情况、比例、与成本投入比例差异及检查文件主要内容；

（4）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5）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6）对比同类业务各环节的运行周期，说明进展过快或过慢的项目情况，分析过快或过慢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项目损失。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和结转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1）各业务类型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按照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系统集成业务、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

售以及技术服务，其中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相应的成本归集、核算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如下：

①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般涉及工程设计、设备定制、系统集成、安装实施、系统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多个环节。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项目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0.52%、83.79%和82.70%。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为外购的硬件设备、软件、辅料配件等，相关成本均针对特定项目，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项目的成本中；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成本直接归集至特定项目的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分摊归集至对应项目；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调试费和折旧费等，上述费用按相应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主要设置“项目成本”科目用以归集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成本。“项目成本”按照项目设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原材料”、“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的硬件、软件产品采购及辅助材料成本，“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后的人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等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对于5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项目成本”中归集，于项目验收时，对应项目成本由“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项目收入；对于50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各期营业收入，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当期已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针对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通信安全管理

需求，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相关软硬件结合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6.06%、87.93%和**95.52%**。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

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中，主要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以归集产品销售生产的成本，“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设置辅助账，分产品归集各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产品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的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其他与产品销售生产相关的零星费用等成本。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于货物交付验收后，相应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

③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成本分为直接人工、技术服务、分包成本、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5.29%、69.88%和**57.00%**。技术服务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其中材料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和分包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参与各项目的工时情况分摊至对应的项目。

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主要设置“项目成本”科目用以归集技术服务业务各项目的成本。“项目成本”按照项目设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原材料”、“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的材料领用、软件产品采购等成本，“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工时分配后的人工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等成本，“其他费用”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务，公司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业务，以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后作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控制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程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金蝶K3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保证项目成本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准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上述业务成本主要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等成本，公司对应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关键控制环节如下：

①直接材料相关控制

A、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按照公司《采购部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需要，选定供应商并提交采购申请，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签订合同，执行相关采购；

B、材料采购入库

材料到达项目现场或公司仓库后，项目材料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人员、生产部负责人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材料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准确，对相关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在到货/验收单签字，同时相关人员在金蝶K3系统上进行材料入库录入操作。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到货/验收单对金蝶K3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入账“原材料”核算科目。

C、材料出库

存货管理员凭项目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审批，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的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出库操作，并由材料领用人签字，办理出库手续；履行OA出库审批手续并办理供应链的出库。成本会计根据当月项目现场材料领用信息等对金蝶K3系统中的领用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设备、辅助材料等原材料的领用安装，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计入“项目成本”科目。

②直接人工相关控制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打卡记录据实记录，项目部和生产部负责提供各个项目中的员工工时记录、计算依据及分配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上述经审批工时记录等资料核算项目人工成本。成本会计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的工资分配表，将项目部门人员的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人工”科目。

③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控制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部门提交进度结算申请，由工程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审核，成本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结算单确认分包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劳务费”科目；

技术服务：项目经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工期实时监控供应商进度，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出具阶段验收报告。针对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部门按照项目经理提供的阶段验收单的技术服务进度或服务量确认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技术服务费”科目。

④其他费用相关控制

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快递费等其他零星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支出需经各项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成本会计根据相关费用报销单确认相关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并有效执行，相关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准确、完整。

（3）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系统集成	营业收入	**94,656.25**	**37.38%**	68,898.91	86.91%	36,862.45
	营业成本	**69,616.60**	**26.03%**	55,237.50	98.26%	27,861.40
产品销售	营业收入	**4,588.32**	**220.68%**	1,430.82	-40.39%	2,400.36
	营业成本	**1,127.94**	**162.67%**	429.42	-29.98%	613.26
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3,978.19**	**27.62%**	3,117.21	5.03%	2,968.05
	营业成本	**3,052.07**	**33.27%**	2,290.22	31.58%	1,740.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略有差异。技术服务业务，2019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受到当年运维服务人员投入增加，相应人力成本增加的影响；**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

二、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一）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核算内容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8、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劳务分包主要为对外分包的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如设备搬运、管线铺设等，公司每月根据与劳务公司的进度结算单确认相关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调试、设备检测、系统联调等服务，公司根据技术服务验收文件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成本。”

（二）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8、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分包比例
2020 年			
1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8.22**	**10.76%**
2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68**	**10.66%**
3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77.28**	**9.16%**
4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34**	**6.54%**
5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8.43**	**6.01%**
	合计	**2,717.95**	**43.13%**
2019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66	35.47%
2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7.64	12.09%
3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9.50	7.27%
4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76	5.98%
5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0.06	5.52%
	合计	**3,004.62**	**66.33%**
2018 年			
1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2.13	18.96%
2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4.87	8.86%
3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40	8.33%
4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210.25	6.11%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16.65**	**0.50%**
5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02	5.76%
	合计	**1,668.32**	**48.02%**

注：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比重
2020 年			
1	**广东速驰网络有限公司**	**733.58**	**12.84%**
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60.34**	**9.81%**
3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68.87**	**4.71%**
4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9.48**	**3.67%**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技术服务比重
5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5.33**	**3.60%**
	合计	**1,977.60**	**34.63%**
2019 年			
1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08	11.69%
2	广州市赋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80	9.64%
3	广东顺德军民融合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	6.26%
4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6.26%
5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83.41	5.75%
	合计	**1,264.29**	**39.60%**
2018 年			
1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0	25.80%
2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195.28	22.32%
3	南京百岁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0.66	14.94%
4	深圳市海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109.38	12.50%
5	南京斯格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91	9.71%
	合计	**745.93**	**85.27%**

”

三、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差异，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一）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分析

（1）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各项目总成本的预计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工程成本预算制定由公司技术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参与，上述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

项目预算主要分为初步预算和持续深化预算：

①初步预算：

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

②持续深化预算：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技术部门工程师进场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业主的最新需求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公司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同时，项目持续实施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以保证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分析

（2）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主要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差额	偏差率
1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6,165.95	15,908.46	257.49	1.62%
2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820.35	12,424.94	12,272.02	152.92	1.25%
3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	9,901.54	7,322.88	7,184.15	138.73	1.93%
4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5,581.95	5,562.49	19.46	0.35%
5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6,214.88	4,983.89	4,912.67	71.22	1.45%
6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610.45	2,255.97	2,285.92	-29.95	-1.31%
7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828.84	2,503.23	2,455.41	47.81	1.95%
8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2,475.23	2,366.21	109.02	4.61%
9	智慧安全项目 C	3,338.00	2,382.68	2,234.89	147.79	6.61%
1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821.43	1,392.92	1,344.49	48.43	3.60%
11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1	1,958.17	1,879.79	78.38	4.17%
12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570.00	1,406.31	1,508.60	-102.30	-6.78%
13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9	1,792.32	1,770.24	22.08	1.25%
14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2,288.29	1,715.38	1,632.37	83.01	5.09%
15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946.00	1,380.83	1,308.41	72.42	5.53%
16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945.82	1,559.03	1,540.16	18.87	1.23%
17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1,127.70	1,079.57	48.13	4.46%
18	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保税区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	1,699.31	1,064.34	1,054.11	10.23	0.97%
19	智慧安全项目 A	1,555.50	1,320.24	1,323.65	-3.41	-0.26%
20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1,547.54	1,475.19	1,396.75	78.44	5.62%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较小，差异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三）项目进行中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过程

参见本回复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四、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0.47**	**11.81%**	105.93	4.63%	99.58	5.72%
直接人工	**1,739.73**	**57.00%**	1,600.34	69.88%	1,310.53	75.29%
劳务分包	**370.04**	**12.12%**	104.91	4.58%	91.12	5.24%
技术服务	**490.38**	**16.07%**	423.49	18.49%	202.44	11.63%
其他	**91.44**	**3.00%**	55.55	2.43%	36.87	2.12%
合计	**3,052.07**	**100.00%**	**2,290.22**	**100.00%**	**1,74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技术服务、分包成本和直接材料构成，其中以直接人工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5.29%、69.88%和**57.00%**。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由于系统运维服务每期运维工作量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属性，报告期内各类技术服务业务对人工、材料、技术服务等投入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有所差异，导致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有所波动。”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特点，访谈发行人工程总监、成本会计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过程；

2、获取公司与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对营业成本中的设备、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等大额成本项目进行细节测试，分析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波动原因，检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收入是否匹配；

4、了解系统集成业务中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具体内容及差异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商明细，检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文件、结算金额等资料，核实技术服务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了解发行人项目总成本预计方式，分析检查已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与项目成本确认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及内控流程进行控制测试；

6、了解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性质类别，获取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成本明细构成，复核相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合理，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为对外分包的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调试、设备检测、系统联调等服务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归集、核算准确；

3、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主要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较小，差异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项目成本确认的财务核算流程及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业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各类技术服务业务对人工、材料、技术服务等投入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有所差异，导致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以下事项说明如何保证相关预计总成本和各期实际结转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结合内控、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实际执行差异说明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预算准确性，不考虑项目金额而仅以10%作为差异重大程度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的业务沿革和从事同类业务的时间，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丰富的预估总成本经验和数据积累，是否编制采购合同清单，核查合同清单分析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是否详实、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财务核算规范。

对于预计总成本预算的编制，发行人在参与项目投标时，已根据相关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情况，按定额概算了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预算总成本，以便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在项目中标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发行人技术部门根据合同所附的工程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公司历史有关人工投入，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市场询价，以及公司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根据内控流程审核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工程部门项目经理每月会同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

整原因，经工程部门总监、技术部门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基于健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的财务核算，发行人成本预算编制合理准确。

由于不同项目规模大小不尽相同，差异率相比差异金额更能准确反映出特定项目的预算准确性。一般情况下，受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预算成本金额与实际执行发生额略有差异，通常差异比例小于 5%。根据历年项目执行经验，对于差异超过 10%的项目则认定为重大差异。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和深耕智能系统集成服务领域的相关业务。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为政府、烟草、能源等单位提供智能系统集成服务。随着公司对智慧城市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等多个行业模块化解决方案。同时，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玛星际 100.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十多年来，发行人在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业务遍及华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等全国范围。从项目数量及规模角度均积累大量了管理、实施经验，具备丰富的预算成本编制经验及数据积累，同时发行人严格按预算成本编制采购合同清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确保预算成本明细准确、详实、完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并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成本预算编制及明细，并与项目采购合同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相关预算成本编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发行人成本预算编制合理准确，预计总成本的成本明细项目详实完整。

（二）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的顺序是否有严格的规定，各模块是否会混淆，是否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和图纸、技术、功能设定进行生产、安装，请说明各期生产、发货和安装具有客户外部认可或指令的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存在调节安装顺序或者安装内容等进行收入调节，是否存在项目完工后补记成本的情况，各个项目是否存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现场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发行人采购部门、工程部门等部门人员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同时，由于系统集成具有综合性和高度定制化的属性，在前期招投标阶段，项目施工方案已根据业主要求设计完毕，相关项目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主要设备投入品牌型号及数量，安装流程等均已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施工模块界定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项目部人员根据拟定施工方案分阶段施工，严格按照业务要求和设计图纸进行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同时，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施工顺序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如智慧城市弱电项目一般需要先进行线路管槽的搭建，再进行缆线的铺设。待线路安装完成，相关硬件设备在具备相应安装条件时再进场安装。各模块设备安装结束后，接入软件平台进行联调。上述施工顺序具有连续性，各阶段安装施工均需基于前期施工成果，施工顺序无法随意调整。

此外，项目实施全程由业主/监理单位监督见证，发行人工程部门每月就当月完成工作量、设备安装明细、项目进度等信息以施工月报形式向业主/监理单位进行确认，以保证项目按施工计划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取经业主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月报确认项目收入 B	**82,309.18**	54,274.17	32,001.21
完工百分比项目收入 A	**92,449.76**	**67,436.27**	**35,647.25**
月报确认收入占比 C=B/A	**89.03%**	**80.48%**	**89.77%**

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月报覆盖率为 **89.77%**、**80.48%**和 **89.03%**，覆盖比例

较高。

发行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内部控制制度，按既定的施工方案分阶段施工。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具备连续性的特征，施工阶段具有单向性。项目施工主体计划在投标阶段设计完毕并与业主确认，项目设备也根据施工计划按阶段陆续到货并安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随意调节安装顺序或安装内容的情形，也不存在补记成本或在前道工程尚未完工后道工程的成本已经成本确认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说明相关差异后续的调整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工程形象现场核查情况、比例、与成本投入比例差异及检查文件主要内容；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等，项目环节较多且差异较大，形象进度无法通过直接测量法确认。

发行人根据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对应的工程合同清单中的工作量与价格，计算得出相应的完工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合同清单，合同清单中包含施工所需的主材、辅材等数量以及相应的单价金额；

2、项目组人员将累计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数量与合同清单工作量及价格进行匹配；

3、计算已完成合同金额，已完成合同金额=已完成工作量 1*合同单价 1+已完成工作量 2*合同单价 2+…+已完成工作量 N*合同单价 N；

4、计算形象进度，形象进度=已完成合同金额/合同总额；

5、编制项目施工月报，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比例①	形象进度②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③	差异④=①-②	差异⑤=①-③
2020 年					
智慧安全项目 B-1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项目名称	投入比例①	形象进度②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③	差异④=①-②	差异⑤=①-③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93.82%**	**95.00%**	**90.00%**	**-1.18%**	**3.82%**
智慧安全项目C	**100.00%**	**100.00%**	**97.00%**	**0.00%**	**3.00%**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96.38%**	**98.50%**	**97.00%**	**-2.12%**	**-0.6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5.41%**	**51.68%**	**50.00%**	**3.73%**	**5.41%**
2019年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97.00%	0.00%	3.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70.25%	74.58%	80.00%	-4.33%	-9.7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2018年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58.73%	54.69%	50.00%	4.04%	8.7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91.54%	98.30%	90.00%	-6.76%	1.54%
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95.00%	0.00%	5.00%
智慧安全项目B-2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由于投入法和产出法的核算方式差异以及合同结算时点差异，公司主要项目成本投入比例与业主、客户出具的形象确认进度单、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得到业主、客户认可的成本投入。

此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现场查看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场查看对应收入金额	**69,985.56**	29,225.14	15,463.3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	**94,656.25**	68,898.91	36,862.45
占比	**73.94%**	**42.42%**	**41.95%**

2018 年与 2019 年现场查看项目比例较低主要系实地查看工作主要集中在2020 年 7 至 8 月期间，受疫情影响及项目较为分散，实地核查比例较低。

（四）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1、结合各期整体情况及主要项目说明外购件的到货时间、自制件的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安装指令下达单位及指令的来源，相关时间安排和周期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图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外购件到货时间、自制件发货时间、施工方领用时间的时间间距、安装周期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到货时间段	领用时间段	安装周期
2020 年			
智慧安全项目 B-1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 个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智慧安全项目 C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2 月-2020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项目名称	到货时间段	领用时间段	安装周期
2019 年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9年9月-2019年10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9年10月整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2 天
2018 年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8年6月-2019年12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7年9月-2018年12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10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5 天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7年12月-2018年9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3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3 天
智慧安全项目 B-2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8年7月-2018年12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 周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1 天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主要设备陆续到货，到货的时间段为2018年6月-2018年9月	随着工程进度推进，主要设备陆续领用，领用时间段为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到货时点与领用时点的时间间距约为 1-2 月	主要设备出库后，根据工程要求，安装周期为 4 天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客户要求，备货周期，施工场景和难易程度都有所差异，故不同项目的备货时间，原材料领用周期，安装周期等都

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进行设备采购、领用及安装，同时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在整个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数据中心等工程中属于总工程的组成部分之一，相关施工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总体工程进度分阶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实施，不存在突击安装，调节项目安装顺序的情形。

2、说明各期施工现场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和金额，是否计入工程成本，说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

发行人领用材料后及时安装，安装周期一般少于 5 天，不存在已领用但长期未安装的情形，同时各期末，为便于项目盘点，公司严格要求各项目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合理领用原材料，确保期末盘点时已领用的材料全部完成安装，对于领用的非标准单位材料，如电线，电缆等，如各期末存在多领用的情形，对未安装的原材料部分做退库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施工现场不存在已领用未安装的材料情况。

发行人成本核算内容和流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12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五）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1、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季节性是否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第一季度	**12.00%**	11.24%	9.68%
	第二季度	**20.50%**	20.39%	20.06%
	第三季度	**29.27%**	29.56%	25.73%

名称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四季度	**38.23%**	38.81%	44.52%
银江股份	第一季度	-	26.86%	19.98%
	第二季度	-	25.48%	24.84%
	第三季度	-	17.52%	18.10%
	第四季度	-	30.13%	37.08%
云赛智联	第一季度	**20.78%**	21.85%	20.36%
	第二季度	**21.80%**	22.45%	25.38%
	第三季度	**24.39%**	26.11%	24.04%
	第四季度	**33.03%**	29.59%	30.22%
太极股份	第一季度	**16.00%**	22.08%	23.68%
	第二季度	**19.12%**	20.58%	21.13%
	第三季度	**20.25%**	22.25%	19.75%
	第四季度	**44.63%**	35.10%	35.44%
佳都科技	第一季度	-	16.95%	14.39%
	第二季度	-	16.02%	22.69%
	第三季度	-	15.29%	22.53%
	第四季度	-	51.74%	40.39%
行业平均	第一季度	**16.26%**	19.80%	17.62%
	第二季度	**20.47%**	20.98%	22.82%
	第三季度	**24.64%**	22.15%	22.03%
	第四季度	**38.63%**	37.07%	37.53%
杰创智能	第一季度	**8.12%**	10.74%	15.42%
	第二季度	**24.89%**	15.31%	25.16%
	第三季度	**38.94%**	37.93%	22.44%
	第四季度	**28.05%**	36.02%	36.98%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均表现为上半年收入比重小，下半年收入比重大，且公司上半年收入和下半年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公司收入季节性符合行业特点。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月的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集中于个别月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月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月	4,384.49	**4.25%**	4,048.21	5.51%	3,590.89	8.50%
2 月	630.69	**0.61%**	1,038.59	1.41%	816.05	1.93%
3 月	3,369.53	**3.26%**	2,802.32	3.82%	2,105.27	4.99%
4 月	6,468.70	**6.27%**	4,117.36	5.61%	4,526.69	10.72%
5 月	3,715.89	**3.60%**	3,382.80	4.61%	3,352.89	7.94%
6 月	15,506.56	**15.02%**	3,745.02	5.10%	2,747.27	6.51%
7 月	**10,932.02**	**10.59%**	3,062.76	4.17%	3,138.25	7.43%
8 月	**15,259.51**	**14.78%**	3,234.22	4.40%	3,716.74	8.80%
9 月	**14,001.74**	**13.56%**	21,562.48	29.36%	2,619.71	6.20%
10 月	**5,512.39**	**5.34%**	11,319.73	15.41%	2,607.16	6.17%
11 月	**13,398.56**	**12.98%**	9,148.83	12.46%	3,504.98	8.30%
12 月	**10,042.70**	**9.73%**	5,984.61	8.15%	9,504.97	22.51%
合计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各月收入确认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分布较为平均，其中第一季度各月份收入确认金额较少，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相对缓慢，同时下半年平均月收入较高，主要系客户一般于上半年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在下半年集中施工所致。

3、各期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的情况、金额和派工情况，及其比例各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金额及占全年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安装
12 月	金额	**5,180.68**	**5,180.68**	2,211.66	2,211.66	4,672.98	4,672.98
	占比	**8.81%**	**8.81%**	4.79%	4.79%	20.52%	20.52%
12 月下半旬	金额	**2,104.15**	**2,104.15**	973.29	973.29	3,257.79	3,257.79
	占比	**3.58%**	**3.58%**	2.11%	2.11%	14.30%	14.30%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派工人次及占全年比重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12 月派工情况	**14,550**	**11.38%**	6,236	5.75%	11,933	12.91%
12 月下半旬派工情况	**6,811**	**5.33%**	3,147	2.90%	6,098	6.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月及 12 月下半旬的领用比例有所波动，2019 年 12 月整月及下半旬材料领用金额、材料安装金额和派工人次占全年比重较低；**2020 年 12 月原材料领用比例处于全年平均水平，2020 年 12 月派工量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一期工程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受业主疫情防控安排，该项目于 12 月封闭集中实施，项目用工量较大，同时部分项目于 12 月进行集中调试，相关施工为纯人力投入，不涉及设备安装，相应提高了 12 月派工量占比。**2018 年 12 月和 12 月下半旬的原材料领用、安装及派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等项目主体设备安装根据施工方计划及实施条件于年底批量安装，同时 2018 年年底发行人承接若干工期较短的项目，相关项目于 12 月当月实施并执行完毕。上述因素导致 12 月原材料领用，安装和人员派工量占比较高，上述情况与相关项目进度匹配，不存在突击领用、安装原材料和派工情况。

（六）对比同类业务各环节的运行周期，说明进展过快或过慢的项目情况，分析过快或过慢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项目损失。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运行环节为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软硬

件集成、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等环节。其中项目主要实施周期包括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一般为 6 个月-2 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快的原因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820.35	2019/9/20	2019/12/31	3.40	发行人参与了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全国各地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程建设，11 月至 12 月开展联调联试，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公司集中了主要工程人员参与该项目，相关项目推进速度较快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2019/10/30	2019/12/31	2.07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6,214.88	2019/9/27	2019/11/13	1.57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3,828.84	2017/4/25	2017/8/18	3.83	应业主加快移项目移交速度的请求，公司加大人力投入并优化采购计划压缩设备采购时间，同时同步进行设备安装和软件平台搭建，项目总体实施工期较短。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2019/8/30	2019/12/4	3.20	应海关总署的要求相关项目在年底须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系数据库一体机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简单，施工进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慢的原因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1,547.54**	**2018/7/20**	**2020/8/4**	**24.87**	**因为业主单位业务需要在厂区东门新建开票室和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系统，相关系统建筑在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7 月 15 日建设完成。上述新建事项延后了公司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调试**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1,318.64	2016/3/16	未验收	在建	核电项目特殊要求，设备安装进度较慢所致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	1,198.58	2018/7/20	2020/8/4	24.87	因为业主单位业务需要在厂区东门新建开票室和无人值守地磅称重系统，相关系统建筑在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7 月 15 日建设完成。上述新建事项延后了公司信息网络系统安装和调试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161.10	2016/3/10	2018/7/27	28.97	该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涉及楼宇众多，土建、消防、智能化等子工程众多，涉受项目土建建设进度影响，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周期(月)	项目进展过慢的原因
					周期相应延长
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	1,000.00	2015/9/25	未验收	待验收	项目建设中期因业主大楼整体层高超相关规定，导致主体结构整改，项目施工周期相应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展过快或过慢的主要项目由施工条件变化、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应业主要求深化设计变更施工内容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有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在工程实施前期招标阶段，发行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书，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合理预估了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进展过快或过慢的主要项目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外，其他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发生项目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处于正常施工过程，**由于核电项目特殊要求，施工周期较长，人力成本较高，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计提了 123.41 万元减值；**金融城绿地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已提交初验申请，暂未发生项目损失。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是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21.05%、24.42%、19.83%和 16.85%，2018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3.37 个百分点，2018 年以来毛利率持续下滑。发行人解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不同领域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项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部分新领域项目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毛利率较低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09%、74.45%、69.99%和 77.23%，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系统集成业务。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0%、41.36%、26.53%、25.20%，

招股说明书未对其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系统集成业务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长3.37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系统集成业务2019年、2020年1-6月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并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客户、完工进度、形象进度（或其他表征工程进度的指标）、合同总金额、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跨期合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应进一步分析该项目每月的预计总成本波动及调整原因；

（4）发行人信息集成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且2018年以来持续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5）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产品销售业务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进一步对比分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系统集成业务2018年毛利率同比增长3.37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3.3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公司实施多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相关项目毛利较高，剔除上述项目的影响2018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21.95%，与2017年系统集成业务毛

利率趋同。上述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系烟草类弱电工程项目施工要求较高，公司为其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烟草类客户提供过多个项目服务，可复制以前项目的成功施工经验以及减少技术开发投入，双重叠加效应提升了项目的毛利率。”

二、系统集成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存在并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新进入某些行业领域时，为提高中标概率，往往会采用低价的市场竞争策略进行招投标，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其新进入行业领域时的竞争策略。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信息（300678.SZ）也存在为渗透市场采用低价策略的情形，公司低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中科信息（300678.SZ）主要从事现场会议、烟草、印钞检测、油气、政府等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类似。低价策略主要是为了渗透新市场领域采用的短期策略，而非公司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虽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但随着新市场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相应提升后，公司定价策略也相应调整，项目毛利率相应提升。”

针对由于市场竞争、低价策略等原因导致毛利率波动的市场策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低价的市场竞争策略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进入某些行业领域时，为提高中标概率，往往会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低价的市场竞争策略，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毛利率。虽然低价策略主要是为了渗透新市场领域采用的短期市场竞争策略，而非公司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但短期内仍存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客户、完工进度、形象进度（或其他表征工程进度的指标）、合同总金额、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说明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跨期合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应进一步分析该项目每月的预计总成本波动及调整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的项目执行情况和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智慧安全项目 B-1	涉密项目客户 B	100.00%	100.00%	33,360.76	29,522.79	46.11%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82%	95.00%	11,274.66	9,348.64	6.94%
智慧安全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100.00%	100.00%	3,338.00	3,065.11	27.09%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8%	98.50%	3,353.02	2,270.28	21.92%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41%	51.68%	4,604.94	2,341.11	13.95%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820.35	15,770.22	22.18%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00.00	6,371.68	12.7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214.88	5,499.89	10.68%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70.40%	74.58%	3,700.00	2,680.95	32.47%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610.45	1,797.82	42.23%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合同总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901.54	3,317.99	19.0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58.73%	54.69%	4,610.45	2,201.31	43.3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95.90%	98.30%	2,821.43	2,163.05	42.17%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76.78	2,116.75	17.34%
智慧安全项目 B-2	涉密项目客户 B	100.00%	100.00%	1,128.88	973.17	39.09%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2019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4.5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执行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相关项目主要采用华为的软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提供硬件的集成和设备调试等工作，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6.62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的“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于项目是“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2020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跨期前十大项目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 年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4,610.45	43.34%	42.23%	-
2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700.00	-	32.47%	40.74%
3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3.02	-	23.73%	21.92%
4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821.43	42.17%	66.37%	-
5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570.00	-	6.82%	2.26%
6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公安局	2,288.29	-	12.76%	22.77%
7	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31	27.35%	29.00%	-
8	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合同	广东华标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8.06	20.21%	25.63%	21.78%
9	方达成大厦智能化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49.94	-	17.57%	18.91%
10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47.54	-	5.47%	27.06%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及“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外**，公司主要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针对跨期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①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8.27%，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2,475.23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2,366.21万元，差异109.02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20年该项目确认收入937.97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25.92%，相关差异对2020年影响较大，提升了该项目2020年毛利率。**

②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同期增加24.20%，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1,392.92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1,344.49万元，差异48.43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19年该项目确认收入206.60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8.57%，相关差异对2019年影响较大，提升了该项目2019年毛利率。

③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该项目毛利率2020年较2019年同期下降4.56%，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1,406.31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1,508.60万元，差异-102.3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19年该项目确认收入203.33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13.09%，相关差异对2019年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④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10.01%，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1,715.38万元，项目实际发生成本1,632.37万元，差异83.01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19年该项目确认收入109.73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5.23%，相关差异对2019年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⑤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

该项目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21.59%，主要系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该项目预算成本1,475.19万元，项

目实际发生成本 1,396.75 万元，差异 78.44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验收，相关预算成本差异集中在验收当年体现。2020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307.99 万元，占该项目总收入的 19.90%，相关差异对 2020 年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发行人信息集成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18 年以来持续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2）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提供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项目的实施场景，工程设计、设备投入、集成难度、安装实施条件、系统调试周期、人员投入等多方面项目内容都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在不同行业或区域市场策略的选择也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体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执行的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相关项目硬件设备投入占比较大，集成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导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类似产品或服务领域也存在项目高度定制化，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受项目差异影响也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至2020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相比基本趋近。”

五、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2）产品销售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安全管理部门提供集数据采集、转换、传输、存储和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结合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述产品旨在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

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能够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安全管理部门信息化水平，产品附加价值较高。由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内嵌软件的基础研究已于研发当期费用化，后续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及升级均基于基础软件架构，开发效率较高，相应软件开发成本较低；因此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从而毛利率较高。”

六、结合产品销售业务可比公司的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差异，进一步对比分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同行业上市公司·（3）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为通信安全产品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73.38%	79.68%
载德科技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82.59%**	**74.63%**	**79.96%**
杰创智能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3、中新赛克、森根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数据。**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产品类似。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平均毛利率整体较高。杰创智能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中新赛克	移动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通常工作在网络层、传送层，专门用于移动网流量分析领域，是一种进行移动接入网原始数据获取、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快速移交的产品。目前按照部署位置有移动接入有线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移动空口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支持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2G/3G/4G/5G 制式。根据其产品形态和功能不同，移动网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集中式、固定式和移动式。
森根科技	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	以硬件设备为载体，加载相应的嵌入式软件，结合操作类软件、设备后台管理软件以及大数据分析软件，形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还可细分为移动式和固定式。
载德科技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	**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包括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和后端数据融合计算软件，前端数据采集产品以硬件为载体、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实时采集数据，后端数据融合计算产品实现专业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可视化分析。通过前后端软硬件协同协作实现多源数据的主动感知与可视化智能分析。**
发行人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能够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其信息化水平。

中新赛克的移动网产品主要是针对电磁空间信号进行数据采集、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可实现预警、应急处置、统筹研判等功能；森根科技的无线网数据采集产品主要用于案件侦查、目标捕获、案件研判、关键线索等重要情报搜集、取证等方面，并为社会区域治理采集各类基础信息数据。**载德科技的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包括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和后端数据融合计算软件，前端数据采集产品以硬件为载体、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实时采集数据，后端数据融合计算产品实现专业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可视化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公安、智慧城市、社会网格化治理等场景，将移动通信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融合计算技术应用于移动网络安防领域。**

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相关产品在功能上无实质性差异。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但由于各企业间通信安全管理业务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原材料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各个企业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批次产品对硬件及技术投入需求不尽相同，故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也存在类似情况。”

七、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3）技术服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技术服务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36%、26.53%和**23.28%**，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91%、1.13%和**0.90%**，贡献度较小。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其中，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比重较高。2018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和2020年**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维服务，上述业务报告期内合计产生收入占技术服务收入比分别为46.99%、55.74%与**56.14%**，报告期内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8.02%、24.78%与**13.85%**，该项目毛利润的下降导致了技术服务业务毛利润的下降。上述运维项目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中广核运维项目人员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2019年以前，中广核项目公司采取人员机动检修运维的模式，即公司运维团队分时段在不同核电项目地机动穿插提供运维服务。2019年起，中广核对安全性要求提升，一方面是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对进入核岛等核心区域人员需定期培训后方可进场工作，人员培训降低了公司员工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是对于重要的运维区域，要求公司人员长期驻点。为满足客户安全需求，公司无法采用以前年度机动检修的运营模式，核电运维人员由2018年的40余人增加至70余人，人员的增长导致运维成本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广核检修运维订单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相应减少，但人员工资等支出相对固定，由此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

②2018年，公司承接部分方案设计业务，相关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等服务，由于公司在以往年提供过多项类似领域与场景的方案设计服务，公司可以复制以往的项目经验并减少人员投入，项目

的毛利率较高。”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主要项目的实施内容、定价方式和信用政策等，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比对报告期主要项目预算毛利率和实际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向客户经办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同时访谈公司市场部门、工程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结合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等指标，进一步分析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跨期毛利率异常的项目进行分析；

5、分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3.3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实施了多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为渗透市场采用低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该策略为发行人的短期战略，而非发行人的主要策略和长期策略，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

所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由此导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部分跨期项目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业主方变更项目需求、项目结算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相比基本趋近；

5、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当，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和载德科技**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维服务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以及 2018 年承接部分方案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0.63 万元、2,020.50 万元、2,526.16 万元和 1,853.66 万元，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发行人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受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变动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8.94 万元、2,174.23 万元、2,619.64 万元和 1,268.03 万元，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管理人员未同比例增加所致。此

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由此导致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1.48 万元、2,856.68 万元、3,395.15万元和1,616.67万元，其中委外研发费金额分别为370.09万元、781.52万元、584.22 万元和 379.7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以业务拓展力度大、业务开展规模小作为解释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4）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5）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6）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模式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9.42**	9.14	8.12
银江股份	**-**	7.85	12.02
云赛智联	**28.38**	22.79	16.83
太极股份	**27.59**	23.39	5.17
佳都科技	**-**	31.16	28.49
平均值	**21.80**	**18.87**	**14.13**
杰创智能	**16.91**	17.41	17.60

注：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当期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员工人数。**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17.60万元、17.41万元**和16.91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4.13万元、18.87万元**和21.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

②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947.40**	1,020.92	1,093.45
银江股份	**-**	1,307.86	1,440.76
云赛智联	**1,184.31**	1,180.95	950.12
太极股份	**1,825.16**	1,629.24	1,234.07
佳都科技	**-**	1,593.59	1,394.98
平均值	**1,318.96**	**1,346.51**	**1,222.68**
杰创智能	**1,173.04**	1,288.54	982.17

注：1、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销售人员员工人数；**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分别为982.17万元、1,288.54万元**和1,173.04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云赛智联**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公司基本相当。公司人均创收低于银江股份、太极股份、佳都科技等公司，一方面系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较小，在承接大项目是有一定的竞争劣势，由此降低了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另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较多，新增人员创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二、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7.92**	**35.40%**	992.39	39.28%	756.74	37.45%
业务招待费	**1,174.04**	**27.93%**	511.69	20.26%	457.02	22.62%
市场服务费	**394.40**	**9.38%**	259.80	10.28%	230.11	11.39%
中标服务费	**289.31**	**6.88%**	267.05	10.57%	133.92	6.63%
差旅费	**263.58**	**6.27%**	191.75	7.59%	164.09	8.12%
办公费	**202.08**	**4.81%**	138.55	5.48%	106.98	5.29%
维保费	**151.54**	**3.61%**	48.28	1.91%	16.76	0.83%
广告宣传费	**162.79**	**3.87%**	46.47	1.84%	66.83	3.31%
折旧及摊销	**77.84**	**1.85%**	70.19	2.78%	88.04	4.36%
合计	**4,203.49**	**100.00%**	**2,526.16**	**100.00%**	**2,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0.50 万元、2,526.16 万元和 **4,203.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44%和 **4.07%**。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科目核算内容具体如下：①业务招待费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在业务接洽、销售联络、商务接待等活动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内容为餐饮开支及相关的费用开支；②市场服务费核算内容主要为：A、公司为挖掘客户及开拓新市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B、

公司聘请专业市场调研服务机构发生的市场咨询费；③中标服务费核算内容为标书购买费和公司项目中标后支付给招投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其中标书购买费一般按固定价格售卖，招标代理服务费则是向招标单位指定的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率根据政府指导标准收取。”

（二）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4）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业务招待费占比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15.19%**	15.93%	14.88%
银江股份	**-**	12.89%	14.29%
云赛智联	**5.68%**	4.73%	5.41%
太极股份	**7.51%**	7.93%	9.33%
佳都科技	**-**	11.10%	11.51%
平均值	**9.46%**	**10.52%**	**11.08%**
杰创智能	**27.93%**	20.26%	22.62%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0.41%**	0.38%	0.36%
银江股份	**-**	0.28%	0.33%
云赛智联	**0.21%**	0.15%	0.16%
太极股份	**0.19%**	0.21%	0.17%
佳都科技	**-**	0.40%	0.43%
平均值	**0.27%**	**0.28%**	**0.29%**
杰创智能	**1.14%**	0.70%	1.08%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22.62%、20.26%和**27.9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业务招待费用占销售费用平均比例分别为11.08%、10.52%和**9.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0.70%和**1.1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0.29%、0.28%和**0.27%**。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贡献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85.23万元、252.39万元、**301.84万元**；B、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招待费用投入较大。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包括智慧安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各类别业务的市场推广，业务招待费投入较大。

②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具有相应市场开拓能力的市场推广商进行业务合作，以提升公司开拓市场的效率，对应产生相关市场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等5家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无市场服务费对应科目，但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赛克、同行业在审公司森根科技存在与技术推广、市场服务供应商合作实施销售的业务模式，销售费用中包含市场服务费等内容。中新赛克主要为政府、运营商等提供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森根科技主要为政府公共安全部分提供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固定式数据采集产品等，与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在业务内容和客户上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中新赛克、森根科技的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市场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17.64%	14.87%	18.20%
森根科技	26.08%	28.56%	37.99%
平均值	**21.86%**	**21.72%**	**28.09%**
杰创智能	**9. 38%**	10.28%	11.39%
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4.21%	2.81%	4.28%
森根科技	5.93%	5.99%	10.82%
平均值	**5.07%**	**4.40%**	**7.55%**
杰创智能	**0. 38%**	0.35%	0.54%

注：1、森根科技的技术推广服务费与公司的市场服务费核算内容类似。**2、中新赛克、森根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数据，上表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公司市场服务费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较低，系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市场推广服务大部分发生在相关项目前期接洽过程中，而中新赛克、森根科技等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比重较高，市场推广服务往往贯穿产品销售的前、中、后期，还包括各项产品推广活动的费用，涉及更多的销售服务内容，产生的市场服务费相应较高。

③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12. 50%**	10.42%	18.68%
银江股份	-	12.35%	10.86%
云赛智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佳都科技	-	1.39%	0.96%
平均值	**12. 50%**	**8.05%**	**10.17%**
杰创智能	**6. 88%**	10.57%	6.63%
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0. 34%**	0.25%	0.45%

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银江股份	-	0.27%	0.25%
云赛智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佳都科技	-	0.05%	0.04%
平均值	**0.34%**	**0.19%**	**0.25%**
杰创智能	**0.28%**	0.36%	0.32%

注：1、云赛智联、太极股份销售费用明细中未披露中标服务费对应科目。**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的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6.63%、10.57%和**6.88%，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36%和0.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

三、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以业务拓展力度大、业务开展规模小作为解释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2.70%**	2.40%	2.42%
银江股份	-	2.20%	2.33%
云赛智联	**3.64%**	3.21%	2.98%
太极股份	**2.59%**	2.69%	1.80%
佳都科技	-	3.56%	3.78%
平均值	**2.98%**	**2.81%**	**2.66%**
杰创智能	**4.07%**	3.44%	4.78%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为：①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现有及潜在销售区域内实施市场调研、客户走访、公司产品及服务功能介绍推广等工作力度，持续开拓新市场及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市场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②公司持续扩增销售部门人员人

数，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6.3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为 6.09%，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营业务除了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包括智慧安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各类别业务的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投入相对较大。④报告期期初，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销售人员的最优规模效应，为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业务扩张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同步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销售费用投入较大，同时与该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销售人员的最优规模效应。”

四、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一）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21%**	5.72%	5.58%
银江股份	**-**	7.00%	6.66%
云赛智联	**4.91%**	5.42%	5.54%
太极股份	**9.96%**	12.21%	11.57%
佳都科技	**-**	2.43%	3.37%
平均值	**7.03%**	**6.55%**	**6.55%**
杰创智能	**3.16%**	3.57%	**5.16%**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略

低于平均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公司管理人员未同比例增加所致。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银江股份、恒锋信息等还实施了股权激励，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极股份管理费用率显著较高，主要是由于太极股份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太极股份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21%	5.72%	5.58%
银江股份	-	7.00%	6.66%
云赛智联	4.91%	5.42%	5.54%
佳都科技	-	2.43%	3.37%
平均值	**5.56%**	**5.14%**	**5.29%**
杰创智能	3.16%	3.57%	5.16%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剔除可比公司太极股份，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趋同。2019年度与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结构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时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非绩效部分占比较高，人均薪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

（二）管理人员的主要构成，营业收入增长而管理人员未相应增加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3）管理人员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3）管理人员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按层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高层管理人员	12	**13.64%**	10	16.13%	10	17.54%
普通管理人员	**76**	**86.36%**	52	83.87%	47	82.46%
合计	**88**	**100.00%**	**62**	**100.00%**	**57**	**100.00%**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总监、副总监、部门经理等；普通管理人员指助理、专员、文员、会计等。报告期内，中高层管理层人员数较为稳定，管理人员的增长主要是中高层以外的基层管理人员增长。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494.70**	563.79	485.98
银江股份	**-**	1,540.37	1,699.49
云赛智联	**1,116.60**	1,195.38	1,031.31
太极股份	**1,679.65**	1,562.55	1,492.83
佳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096.98**	**1,215.53**	**1,177.40**
杰创智能	**1,376.37**	1,234.40	760.96

注：1、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管理人员员工人数；2、管理人员人数以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人数之和计算；**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管理人员人均创收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增长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高于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的恒锋信息，低于银江股份、太极股份等公司，银江股份、太极股份等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三）剔除股权激励后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银江股份、恒锋信息等还实施了股权激励，由此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剔除股权激励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6.12%**	5.52%	5.41%
银江股份	**-**	6.68%	5.96%
云赛智联	**4.91%**	**5.42%**	**5.54%**
太极股份	**9.96%**	12.21%	11.57%
佳都科技	**-**	2.18%	2.23%
平均值一	**7.00%**	**6.40%**	**6.14%**
平均值二	**5.52%**	**4.95%**	**4.79%**
杰创智能	**3.16%**	3.57%	**5.16%**

注：1、平均值一未剔除太极股份，平均值二剔除太极股份；**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剔除股权激励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高于佳都科技，低于**云赛智联**、银江股份、恒锋信息、太极股份，公司管理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太极股份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银江股份、恒锋信息等公司管理费用包含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提升了其管理费用率，而公司经营用房来源于租赁，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

五、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一）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加538.47万元，增长18.85%，**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1,047.95万元，增长30.87%。2018-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6.34%、24.71%**，研发费用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4,443.10**	3,395.15	2,856.68
研发项目数量（个）	25	25	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含两类，一是理论课题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总预算投入较大，是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的技术储备；二是与公司当前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短，总预算投入一般较小，是公司对当前业务开展进行的研发支持，研发成果往往较快转化为产品并投入市场。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视觉计算平台研发”进入关键研发阶段，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此外公司当年新增若干与业务密切相关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相应增加。2019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前五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1	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6,000.00	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视觉计算平台	有效提高智能安全场景下的分析能力，应对监控视频数据的快速增长和日益变化的智能安全需求	公司存量理论课题研发项目，2019年进入关键研发阶段。
2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550.00	研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视频、车辆管理、目标定位、入侵报警、身份识别、出入管理、消防状态、环境监测等系统数据接入，实现园区各个系统集中化管理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2019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的研发项目
3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525.00	实现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三级部署（或按组织机构分级部署），即集团、分/子公司和基层单位，实现各级企业内部系统数据的采集、整合和共享	本项目应用于多组织的大型企业集团的一体化信息集成平台业务	2019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智慧民生、数据中心建设业务的研发项目
4	LTE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	300.00	研发LTE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	本项目应用于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部门等业务领域	2019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社会安全管理业务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测量与信息感知采集		
5	城市级无人机的侦测与多层级应用管控平台	145.00	研究一种可以根据行业需求进行便捷部署的无人机侦测、干扰、诱导与拦截综合系统	本项目可应用于机场、城市公共安全区域、边境安全、监狱安全等面向行业的无人机管控系统集成	2019 年新实施的基于当前社会安全管理业务的研发项目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及“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项目于本年度实施，相关研发投入增加。

2020年，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前五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1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3,800	聚焦混合增强智能关键技术研究与混合增强智能平台开发，并在交通、医疗、制造等关键领域形成应用示范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交通、医疗等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完成平台系统整体架构的搭建，实现分布式计算资源调度和大规模数据高效存储系统。
2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2,300	建立一套定制化智能理解的安防示范应用软件体系，为事前、事中、事后的事件布防、综合布防、研判分析提供技术基础。	本项目研发的系统可应用于智慧安防、智慧园区等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推动跨媒介智能理解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案件研判核心系统功能基本完成，系统调试中。
3	LTE 便携式主被一体定位系统V1.0	335	研发 LTE 主被一体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测量和信息感知采集	本项目应用于有关安全管理部门业务领域	进行系统、算法设计和部分功能模块的软件开发
4	热点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400	该项目主要功能为实现对热点产品的设备接入、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日志管理、远程升级等设备管理功能，并实现对热点数据的持续采集，实现大数据存储、分析、处理，业务统计和分析，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数据共享。	本项目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采用私有协议对前端采集设备进行维护，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入系统分析，从而筛选并为客户及用户提供高价值数据。	目前研发工作已完成 V4.0、V4.1、V4.2 版本，计划于 2021 年完善战法模型，推出 V5.0 版本。

序号	研发项目	经费预算	研发方向及内容	在公司业务的应用	实施阶段
5	“觇狐”大数据分析系统	100	利用移动通信大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实现重点目标进入特定区域的实时告警，得到目标聚集情况、热门停留地点等统计数据。	本项目应用于智慧安全业务领域，提供一种独特的、以较低成本实现重点目标出入特定区域动态的常态化分析方案，满足智慧安全领域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	已完成系统主要功能的开发，正在进行测试，计划于2021年完成系统测试和定型。

”

（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的具体所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②材料费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中材料费用分别为295.99万元、832.54万元和785.06万元，其中2019年材料费较去年增加536.55万元，**增幅181.27%**，主要是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展产品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加。具体为、2019年多个基于智慧城市与社会安全管理等业务的研发项目立项或持续推进，相应测试和样机试制需求增加，公司材料费相应增加。

2019年研发项目中材料费发生额较高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当期材料费	研发内容	业务方向	原材料投入分析
1	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457.71	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视觉计算平台	社会安全管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2019年项目处于产品研发和样机试制阶段。产品进入功能、性能、可靠性和外场测试阶段，所以样机试制数量需求较多。 平台包括核心FPGA芯片、高性能计算板卡、及配套服务器、交换机、笔记本、网关、采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辅件等，共同搭建使用环境用于数据存储

序号	研发项目	当期 材料费	研发内容	业务方向	原材料投入分析
					和数据分析验证。上述物料和设备于 2019 集中投入，当期材料投入大。
2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	105.87	研发 LTE 被动接收侦听定位系统，主要用于针对移动终端进行位置测量与信息感知采集	社会安全管理领域	该项目于 2019 年度完成关键技术开发，进入样机制作环节，包括核心 FPGA 芯片、高性能计算板卡等，并进行批量的模块试装，当期材料投入大。
3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66.85	基于同步局部二进制特征学习、基于网格的三维人脸识别算法和信息加密技术，开发一款身份识别芯片模组，能高效准确的进行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和人脸跟踪，确保身份识别的准确性	社会安全管理、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本项目于 2019 年前后进入设备试点阶段，人证合一产品与市场进行融合，开展试点并为后续推广进行铺垫，故产生身份证读卡器、数据存储设备、前端摄像机及配套零件、计算机等硬件物料采购。同时，部分通信信息采集相关项目进入区域试点，产生相关服务器等数据存储硬件设备采购。
4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61.61	研发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视频、车辆管理、目标定位、入侵报警、身份识别、出入管理、消防状态、环境监测等系统数据接入，实现园区各个系统集中化管理。	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本项目于该阶段进行软件、硬件模块的开发，对相关模块进行小批量组装，通过测试、调试进行技术改造并为产业化铺垫，并进行如车辆管理、园区管理、目标定位等多功能模块的整合，进行第一阶段研究的试点部署，线缆、主板、对讲设备、扩音设备等硬件物料需求较大。
5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50.83	突破 RFID 和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	社会安全管理领域、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	项目于该年度完成部分终端设备的开发及应用系统实现，开展小批量设备试产及区域试点试用，结合市场反馈与试点自测进一步优化相关产品，为后续市场推广铺垫，产生较多相关硬件材料的投入。

”

六、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模式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③委外研发费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确认和计量委外研发费用。公司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根据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签订的委托研发合同的约定，确认相应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委外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外研发费	1,161.25	584.22	781.52
委外研发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26.14%	17.21%	27.36%
委外研发项目数量	34	21	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的物联开发套件的 SDK 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60.00	已完结
	校园出入安全管理系统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53.47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考生远程身份认证智能系统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40.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智能作业辅导批改系统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5.31	已完结
	FPGA 拓展接口设计和摄像头驱动程序开发	讯猫软件（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34.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学生自助服务系统	北京盛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55	已完结
	基于 FPGA 的射频前端信号处理系	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统设计			
	开放式无障碍快速门禁通道系统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的服务平台开发	陕西大唐高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已完结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济南派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在研**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人工智能语音语义识别系统	广州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已完结
	基于移动平台的多重身份识别系统	广州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手持式人证比对核验身份采集终端的开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基于移动端和私有云端的证件识别系统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4.35	已完结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00.00	在研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	中科视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在研
	微功率电子围栏 V2.0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0**	**已完结**
	基于综合安防监控管理平台的一卡通功能数据采集 SDK 套件开发	**广州市信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39.60**	**已完结**
	电子围栏设备材料加工	**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47**	**已完结**
	技术服务设备调试合同	**广州市慧诚计算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3.71**	**已完结**
	基于 5G 的硬件架构设计	**广东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	**已完结**
	基于 LTE 的系统同步研究	**上海威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公共安全设备监测与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管理系统**	**广州恩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65**	**已完结**
	多媒体教室管理系统	广州银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8	已完结
	智慧排水生产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	广州晋合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7.00	已完结
	远程多媒体高清	广东钜联信息科	8.13	已完结

	会议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技有限公司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和5G开发套件的物联开发套件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28.27**	**已完结**
	基于电子信息和生物信息综合分析理解软件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0**	**已完结**
2019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面向智能安全的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	2G 射频前端接收模块	禅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	已完结
	RD500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及MPW 流片	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64	已完结
	基于视觉计算平台的身份识别系统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42.00	已完结
	支持多协议的RFID 支付读写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19.50	已完结
	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0.00	已完结
	银行设备对接口模块开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91	已完结
	FPGA 视觉计算平台可靠性测试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SOC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已完结
	FPGA 视觉计算平台可靠性测试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已完结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2G/4G 移动终端系统	深圳市亿鑫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已完结
	多功能门禁系统模块的研发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AC-DC 电源模组的设计和加工	佛山市科自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6.52	已完结
LTE 被动 TAC 寻呼定位系统的研发	LTE 被动 TAC 定位地图显示应用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37.50	已完结
	LTE 被动 TAC 定位系统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28.50	已完结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现网扫频模块优化研发	北京雷铭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8	已完结

	黑白名单管控系统	汉鼎宇佑（广州）互联网有限公司	49.77	已完结
2018 年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研发进度**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RFID 身份识别芯片模组协算法及内容提取	抚州思莫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已完结
	黑白名单管控系统 web 应用研发项目	深圳市智宽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已完结
	二维码支付解码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5.00	已完结
	RFID 非接触支付读写模块项目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30.14	已完结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调试服务	广州志德电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36	已完结
无人机的侦测与管控系统研发和应用	无人机测向平台	广州猛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已完结
	视频结构化分析算法数据采集	湖南超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已完结
口令卡产品项目	口令卡并行陈列模块设计开发	南京斯格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已完结
区块链技术云平台研发	区块链平台 V1.0	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7	已完结
移动手机取号定位系统研发（背包式侦码定位系统）	LTE 热点平台	广东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已完结
	背包式侦码定位系统	广州易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已完结
	背包式通信终端检查 web 应用系统	广州同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已完结
	CTPU 协议解析算法及内容提取	广州捷世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已完结
基于 A5 算化分析技术的 GSM 通信系统	GSM 基带板技术开发	南京百岁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8.50	已完结

公司2019年委外研发费用相比2018年降低197.30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由27.36%降低到17.21%，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增研发项目以和业务紧密相关的类型为主，以自有研发人员投入为主，且2018年“口令卡产品项目”、“基于A5算化分析技术的GSM通信系统”等项目进入研发项目后期，未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公司2020年委外研发费用相比2019年增加577.04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由

17.21%增加到26.14%，主要是公司当年新增“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等项目，为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将非核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研发，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薪酬政策、人均创收等情况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计提与发放明细；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并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

3、查阅销售费用明细，了解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的核算内容，同时分析性复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及中标服务费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5、根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人员构成等因素，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6、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7、与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项目研发相关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究过程记录文件、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等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发行人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8、检查研发项目中委外研发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委外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招待费、市场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客户单个客户贡献的收入、主要经营业务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持续加大业务扩张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长较快，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因为公司管理结构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同时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非绩效部分占比较高，人均薪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剔除股权激励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5、发行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研发项目课题数量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多个基于智慧城市与社会安全管理等业务的研发项目立项或持续推进，相应测试和样机试制需求增加，公司材料费相应增加；

6、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研发的具体投入，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研发项目对委外研发的需求增减导致。

问题 15 关于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03.17 万元、251.36 万元、117.76 万元、8.8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他政府补助项目中，多个项目补助仅在某一年出现，不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报告期内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1、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1）软件产品内容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依据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先后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共11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软件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通过软件产品登记测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	税收优惠开始日
1	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	2012SR082948	软著登字第 0450904 号	海国税批 2013913033 号	2013-1-1
2	GMR1 算化分析系统（简称：GMR1）V1.0	2014SR176382	软著登字第 0845617 号	海国税软字 201420141229090170 号	2014-12-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	税收优惠开始日
3	一种带隔离的多路开关电源模块集中监控装置	ZL201520723131.2	第 4945783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4	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7963	软著登字第 1005049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5	杰创核心网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8776	软著登字第 1187393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6	LTE 数据侦选模块软件 V1.0	2016SR330295	软著登字第 1508912 号	穗开国税税通 201646520 号	2016-1-1
7	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2017SR574964	软著登字第 2159978 号	税软字 201711270 号	2017-11-1
8	A51/A52 加密算法分析系统[简称：GSM A51 解密服务器]V1.0	2018SR896298	软著登字第 3225393 号	税软字 201812100 号	2018-12-1
9	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简称：W 系统]V3.0	2018SR905119	软著登字第 3234214 号	税软字 201812100 号	2018-12-1
10	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2017SR069749	软著登字第 1655033 号	税软字 201801120 号	2018-1-1
11	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43494	软著登字第 4164251 号	税软字 201910300 号	2019-10-1

（2）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200.88**	475.49	1,065.02
减：未开票软件销售收入	**77.43**	33.23	303.09
加：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1,081.81**	303.09	891.8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售收入 A	**3,205.27**	745.35	1,653.8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软件销项税额	**416.68**	101.74	265.49
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104.78**	14.62	33.03
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B	**311.91**	87.12	232.47
软件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	**322.89**	151.10	157.50
当期应退增值税额 C=B-3%*A	**215.75**	64.76	182.8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应退在当期获批金额 D	**231.02**	57.10	123.40
前期应退在当期获批金额 E	8.09	60.67	127.97
当期确认的即征即退税额 F=D+E	**239.11**	117.76	251.36

注：仅统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251.36万元、117.76万元、**239.11**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2019年较2018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二、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1、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3）多项政府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35.71万元、477.63万元**和2,889.66**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79%、7.85%**和17.26%**。

公司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项目补助和其他补助。报告期各期，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项目补助	**960.00**	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聚焦混合增强智能关键技术研究与混合增强智能平台开发，并在智能交通、医疗、制造等关键领域形成应用示范。根据《关于转拨付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四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本项目第一期安排补助金额为 45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1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函》，本项目第二期安排补助金额为 1,95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7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780.00**	**本项目旨在研发搭建高效、实时、低功耗、多功能的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第二期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面向智能安全的 FPGA 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第二期经费**

		78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185.86	本项目研发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出的芯片模组应用于身份识别、公共安全、智能楼宇领域。2018 年 6 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558”发展纲要》（穗开〔2016〕2 号）及《广州开发区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杰创智能被拨付 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150 万元项目一期扶持资金，2018 年公司未满足相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确认 250 万递延收益。2020 年该政府补助 185.86 万满足相关条件，确认 185.86 万元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72.00**	**根据《关于组织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办事指南规定，经组织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挂网公示等程序，公司经审核符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相关规定，获得扶持资金 172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本项目利用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和人脸跟踪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产品。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5 月，根据《2020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和《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拨付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黄金十条专项资金拟配套项目的通知》，杰创智能本项目分别获批市级和区级政府补助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84.00	根据《关于安排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普及等）的通知》，杰创智能参与项目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安排金额为 120 万元，其中杰创智能获批 84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主要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实现人脸跟踪的人证合一身份核查系统，形成生物特征验证方案及其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补助	60.00	2019 年 3 月，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83 号），杰创智能视觉计算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批扶持，拟补助金额 60 万元。杰创智能本项目研发了一款视觉计算平台，能够在无人参与的情况下，由机器自动对视频监控画面中人群的身份等数据分析并作出主动防御措施。
博士工作站补贴	5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穗组通〔2019〕42 号）、《关于在华南农业大学等 426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789 号）

		相关要求，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一次性建站补贴 50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	46.00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杰创智能获经营贡献奖，按对区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奖励金额 46 万元。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32.00	根据《2018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立项结果》，杰创智能参与项目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支持财政经费 200 万元。杰创智能获批市级政府补助 80 万元，通过中期检查后收到政府补助 40%即 32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研究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为区块链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开发者可在该平台上部署行业区块链。
2018 年		
项目	**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
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	148.00	根据《关于认定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杰创智能被认定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当期获扶持金额 148 万元。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48.00	根据《2018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专题立项结果》，杰创智能参与项目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支持财政经费 200 万元。杰创智能获批市级政府补助 80 万元，立项后收到政府补助 60%即 48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杰创智能本项目研究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为区块链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平台，开发者可在该平台上部署行业区块链。
身份识别芯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35.87	本项目研发人脸身份识别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出的芯片模组应用于身份识别、公共安全、智能楼宇领域。2018 年 6 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558”发展纲要》（穗开〔2016〕2 号）及《广州开发区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杰创智能被拨付 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150 万元项目一期扶持资金。2018 年公司确认 250 万递延收益，2018 年该政府补助 35.87 万满足相关条件，确认 35.87 万元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	24.84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气压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杰创智能获得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24.84 万元，相关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2.00	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杰创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由上表，公司研发项目补助主要系对公司申请立项或承担的研究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的财政补助。由于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各级政府每年出台的行业

扶持政策较多，公司以不同的研发项目申请不同层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体现为多个研发项目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

公司获取的其他补助包括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博士工作站补贴等。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为广州开发区每年对具有一定规模、创新性强、增长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支持的政策；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为广州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是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是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博士工作站是广州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的一次性建站补贴。除瞪羚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可每年申请外，其他补助大部分仅在单一年度发生。

（4）政府补助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处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之“（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处理如下：①增值税即征即退于收到款项时计入其他收益，软件销售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经常性损益列报。②研发项目补助和其他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密切关联性，也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条件，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5）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等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相关补助政策条件下，获取研发项目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由于公司需不断向政府申请相关政府补助，公司是否符合政策条件以及政策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获得的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实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

3、复核发行人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计算过程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清单，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项目政策文件、申请文件、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文件；

6、查阅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复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检查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单据，分析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计税依据为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发行人各期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差异以及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时间与纳税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2、发行人研发项目补助主要系对公司申请立项或承担的研究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的财政补助。由于发行人研发项目较多，各级政府每年出台的行业扶持政策较多，发行人以不同的研发项目申请不同层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体现为多个研发项目补助仅在单一年度发生，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处

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相关补助政策条件下，获取研发项目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51.16 万元、12,318.10 万元、14,716.17 万元和 22,934.8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29.17%和 20.04%，2018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金额合计 5,375.27 万元，上述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在交易中处于较强势地位，受其资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流程等因素影响，实际付款进度可能存在滞后项目进度的情形，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等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5.45%、4.34%、10.99%、7.44%，2019 年该项占比显著提升。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影响，剔除相关因素后再次比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2）结合客户的典型信用期说明选取一年以上作为逾期应收账款标准的合理性，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结合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

收未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回复：

一、量化分析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付款期限较长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影响，剔除相关因素后再次比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变动的影响以及剔除相关因素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837.97**	**14,719.98**	**12,322.39**
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净额	**732.47**	1,818.39	5,375.27
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	**18,105.50**	**12,901.59**	**6,947.12**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18.25%**	20.04%	**29.18%**
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17.54%**	**17.57%**	**16.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净额分别为5,375.27万元、1,818.39万元和**732.47万元**，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947.12万元、12,901.59万元和18,105.5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对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净额影响较大。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8%**、20.04%和**18.25%**，2018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2018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较大所致。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

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后，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45%、17.57%和17.5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二、结合客户的典型信用期说明选取一年以上作为逾期应收账款标准的合理性，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为分阶段付款，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后五个时点。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类项目合同一般未约定信用期，客户应该在双方办理结算后立即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仅存在少量合同约定了较短的付款期限（通常不超过 30 天）。依据合同对付款节点的相关约定，公司把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仍未收到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

发行人关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华科技（688051.SH）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系由于工程企业的行业特性，部分合同签订时未约定信用期限，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时，马上即面临应收账款逾期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以及截至**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0,122.01**	**15,030.63**	**12,320.15**
逾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100.00%**	**97.96%**	96.57%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786.12**	**1,690.13**	554.02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	**28.76%**	**11.01%**	4.34%
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4,478.48**	**12,903.64**	**11,577.66**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应收账款	**22.26%**	**85.85%**	**93.97%**

注：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截至**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2,320.15 万元、15,030.63 万元和 20,122.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6.57%、97.96%和 100.00%**。

2019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90.13** 万元，占比提升至**11.01%；2020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86.12 万元，占比提升至 28.76%。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包括** 2018 年承接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承接的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严格，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存在延迟。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1,577.66 万元、12,903.64 万元和 4,478.48 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93.97%、85.85%和 22.26%**，回款情况良好。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1、2018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0%	0%、2.50%	0%、5%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30.00%	5.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20.00%	50.00%	15.00%	3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50.00%	100.00%	35.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太极股份、佳都科技 0-6 个月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为 0%。

2、2019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	5.00%	5.00%	2.79%	2.27%	3.00%
1-2 年（含 2 年）	15.27%	10.00%	30.00%	9.92%	8.30%	10.00%
2-3 年（含 3 年）	34.86%	20.00%	50.00%	19.21%	19.89%	2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50.00%	100.00%	29.63%	35.04%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0.00%	100.00%	42.68%	39.8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20 年度

账龄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云赛智联	太极股份	佳都科技	杰创智能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	**-**	**5.00%**	**2.79%**	**-**	**3.00%**
1-2 年（含 2 年）	**12.40%**	**-**	**30.00%**	**9.92%**	**-**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9%**	**-**	**50.00%**	**19.21%**	**-**	**20.00%**
3-4 年（含 4 年）	**36.27%**	**-**	**100.00%**	**29.63%**	**-**	**50.00%**
4-5 年（含 5 年）	**57.92%**	**-**	**100.00%**	**42.68%**	**-**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注：银江股份和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二）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A、报告期各期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4,478.48**	**12,903.64**	**11,577.66**
应收账款回款/应收账款	**22.26%**	**84.09%**	**90.7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1,577.66万元、12,903.64万元和4,478.48万元**，回款占比分别为**90.75%、84.09%和22.2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采用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比例。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1 年以内	**29.08%**	12.09%	**10.16%**	**17.11%**
1-2 年	**51.78%**	**49.19%**	27.31%	**42.76%**
2-3 年	**23.55%**	66.05%	2.80%	**30.80%**
3-4 年	**94.43%**	100.00%	10.57%	**68.33%**
4-5 年	**-**	74.84%	100.00%	**58.28%**

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A	**17.11%**	G=A*H	**0.90%**	3.00%
1-2 年	B	**42.76%**	H=B*I	**5.25%**	10.00%
2-3 年	C	**30.80%**	I=C*J	**12.27%**	20.00%
3-4 年	D	**68.33%**	J=D*K	**39.83%**	50.00%
4-5 年	E	**58.28%**	K=E*L	**58.28%**	80.00%
5 年以上	F	100.00%	L=F	1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及当期经济状况及未来的经济状况，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收未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营业收入构成、应收账款构成，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

（2）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付款情况，剔除主要客户的往来款影响后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各期银行流水及回单检查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应收款项对应的项目销售合同、回款单据等资料，核查重要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对应项目、回款约定及其执行情况、回款对象、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等情况；

（5）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对发行人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剔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和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后，最近三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2）依据合同对付款节点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把已经达到了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后，仍未收到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2019 年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扩张，2018 年承接包括广东福能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在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严格，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回款存在延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占比分别为 **93.97%、85.85%和 22.26%**，回款情况良好；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的回款占比分别为 **90.75%、84.09%和 22.2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结合相关审核问答说明是否存在已验收未结算或完工时间较长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未计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711.07**	**74.85%**	14,066.34	75.99%	7,580.76	76.90%
1-2 年	**2,669.47**	**18.65%**	3,314.40	17.90%	1,845.63	18.72%
2-3 年	**822.16**	**5.75%**	1,131.35	6.11%	431.66	4.38%
3 年以上	**107.14**	**0.75%**	-	-	-	-
合计	**14,309.84**	**100.00%**	**18,512.09**	**100.00%**	**9,858.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 23.10%、24.01%以及 **25.15%**，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划分情况并对账龄较长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重点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合同、施工月报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

3、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记录的完工进度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

4、获取已竣工并实际交付工程施工（合同资产）明细表，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测算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准确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如何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核算是否准确

1、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与相关项目一一对应

公司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财务部门对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的增加记录及回款记录。客户回款时，一般在回款附言中明确该笔款项对应的具体项目，且客户回款均由财务部门出纳以及记账会计向工程部门对应项目经办人员确认回款对应的具体项目，项目经办人员在与客户确认该笔回款后，财务记账会计进行对应项目的会计处理。因此，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能够与相关项目一一对应。

2、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相关账龄核算准确

公司承接的业务以项目为核算单元编码后按项目分别管理，对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财务部门会区分不同的项目分别独立进行账龄核算，从项目确认收入时点起按账龄连续的原则进行计算。因此，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相关账龄核算准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确认、账龄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性复核应收账款的核算流程；

3、查阅主要项目回款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单据，检查是否对应具体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项目为核算单元对项目进行编码后按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的增加记录及回款记录，对同一客户内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的账龄核算能够有效区分，不同项目、不同时间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回款能与相关项目情况一一对应，相关账龄的会计核算准确。

问题 17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30.88 万元、13,060.58 万元、24,466.80 万元和 9,797.20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发出商品、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科目余额均存在较大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原材料余额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进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逐一分析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持续回款，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原因，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情况，与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的

差异及后续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是否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已完工是否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请说明原因；

（6）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如有，请说明对相关项目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何判定项目满足收入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未签约合同单价未确定如何判断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7）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对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减值的充分性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原材料余额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原材料余额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原材料	**4,650.94**	4,265.24	2,365.22
非项目原材料	**184.23**	592.17	224.15
合计	**4,835.17**	**4,857.41**	**2,589.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包括项目原材料和非项目原材料，其中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运用到系统集成项目的原材料，非项目原材料为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各期末公司项目原材料与期末在执行项目原材料成本需求相关。

项目预计的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为项目预计原材料成本减去项目已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公司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运用到系统集成项目的原材料，一般低于项目预计的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2,589.37万元、4,857.41万元和**4,835.17万元**，其中项目原材料余额分别为2,365.22万元、4,265.24万元和**4,650.94万元**，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期末对于原材料需求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原材料余额前五名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工程	663.66	4,604.94	2,341.11	55.41%	2,857.19	1,604.25	1,252.94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436.27	2,398.40	253.43	11.50%	1,616.01	107.04	1,508.97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0.72	4,071.07	1,910.46	53.03%	2,255.73	1,055.88	1,199.85
弥勒喜来登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324.80	2,343.05	666.78	31.02%	1,528.05	415.40	1,112.64
军事职业教育物资采购项目	238.94	333.00	-	-	239.15	-	239.15
合计	2,024.39	13,750.46	5,171.78	-	8,496.13	3,182.57	5,313.55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1,124.92	3,281.56	463.88	15.41%	1,970.59	130.55	1,840.04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平安石滩”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570.81	2,570.00	203.33	13.57%	1,243.40	173.90	1,069.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智能化项目	475.67	965.60	-	-	664.77	-	664.77
华标品雅城（峰湖御园）智能化系统工程安装项目	189.61	1,638.06	1,100.58	74.29%	951.49	541.71	409.78
罗家嘴综合调度大楼多媒体设备搬迁及系统迁移项目	159.71	616.05	257.68	46.51%	387.48	134.67	252.81
合计	**2,520.72**	**9,071.27**	**2,025.47**	**-**	**5,217.73**	**980.83**	**4,236.90**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材料余额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项目预计总成本-原材料	项目已发生原材料成本	剩余所需原材料成本（预计）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775.49	4,610.45	2,201.31	58.73%	2,034.62	1,084.80	949.82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260.52	595.71	127.26	24.47%	348.14	86.98	261.16
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播区机房综合布线及无线覆盖工程项目	190.52	519.00	19.59	4.38%	421.06	16.77	404.29
羊城通系统硬件采购项目	169.01	205.50	-	-	173.12	-	173.12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	116.49	1,198.58	639.21	78.33%	778.91	515.67	263.24
合计	**1,512.03**	**7,129.24**	**2,987.37**	**-**	**3,755.85**	**1,704.22**	**2,051.63**

报告期内项目的原材料余额均与项目施工进度及原材料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库存商品余额的主要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803.20**	187.10	116.48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357.70**	-	-
合计	**1,160.90**	**187.10**	**116.48**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是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存储分析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16.48万元、187.10万元和**1,160.90万元**，发行人库存商品在**2020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收入分别为2,400.36万元、1,430.82万元和**4,588.32万元**。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在通信安全管理领域的业务扩张迅速，公司增加对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备货，从而导致库存商品在**2020年末**大幅增长。”

三、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进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进度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前五名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深东集团龙岗区域指挥部办公室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35.39	-	-
燕玲商务酒店弱电项目	33.99	43.89	33.99
北京恒大上河院智能化工程项目	31.59	-	-
广州恒大悦澜湾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1.02	-	-
广州恒大翡翠华庭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30.92	-	-
合计	162.91	43.89	33.99

注：期后是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同。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离行式自助银行技防达标改造工程项目	29.79	35.64	30.68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河沙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购销项目	26.88	40.62	26.88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多功能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20.68	40.60	20.68
东方宾馆客房应急报警及紧急广播系统项目	18.72	37.62	19.4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16.34	31.13	20.69
合计	**112.42**	**185.60**	**118.38**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已确认成本金额
广汽中心电梯厅入口自动玻璃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31.53	36.64	31.67
东莞沃尔玛商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23.72	28.10	23.72
树童 PRT 信息化项目	21.65	25.47	21.6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E 楼数据机房改造项目	13.94	19.30	13.94
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UNP 监控中心机房工程	13.50	26.22	23.26
合计	**104.34**	**135.74**	**114.25**

报告期内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项目确认收入及确认成本金额

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1,010.09**	648.97	427.52
期末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数量	**105**	71	41

对于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公司在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金额分别为427.52万元、648.97万元和**1,010.09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承接的5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分别为41个、71个、**105个**。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相关项目的数量呈正相关关系。”

四、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6）2020年6月30日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出商品核算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智慧安全项目 B-1	**-**	3,732.19
韶关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29.13**	29.13
阳江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29.13
杭州市民用无人机公共安全监管系统项目	**-**	29.1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便捷背包设备销售项目	**-**	20.48
南方海岸多轨联动信息采集设备建设项目	**-**	11.1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都三零普瑞 GSM 网络检查设备项目	514.37	-
合计	543.50	3,851.22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B于2020年3月签订“智慧安全项目B-1”合同，合同总额33,360.7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往项目现场经业主签收但尚未安装领用的设备。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在2020年6月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

公司与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11月签订“成都三零普瑞GSM网络检查设备项目”合同，两份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4,49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给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五、逐一分析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持续回款，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原因，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情况，与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的差异及后续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是否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是否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已完工是否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关于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已完工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情况，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完工后超过半年未验收的原因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945.82	2019/1/17	2019/4/28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2020/7/27	1,945.82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阜阳市颍东区临颍安置区智能化项目	378.60	2018/5/12	2019/12/30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五日内在《竣工工程验	2020/7/16	302.00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无法及时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完工后超过半年未验收的原因
				收证明书》签章			试运行并组织现场验收
2018年广东邮政省中心机房扩建省内配套工程	224.39	2019/4/12	2019/9/10	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文件，甲方组织初验，整改期限不超过15个日历日，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020/12/9	156.40	因需业主总部集团组织人员统一验收，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组织验收
皇朝比华利商住小区一期三区AV智能化系统工程	197.00	2017/10/8	2018/2/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一周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由酒店管理方进行接收验收，之后试运行二个月进行复验	2018/11/30	181.08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医技楼安防系统及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27.60	2019/11/7	2019/12/17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初验后试运行三个月进行终验	尚未验收	38.28	发行人已递交验收申请，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监狱中心医院受到更严格的管控，目前等甲方履行组织验收流程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90.67%和 **93.27%**，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作为标准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均不存在相关纠纷，并且持续回款。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内部审核及验收流程较长；②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组织验收；③部分项目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一并进行验收，其他相关工程完工时间较晚，从而推迟了验收时间。

发行人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在期后竣工验收的时间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在完工后1-4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上述项目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实际竣工验收时间有所推迟。

对于已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推动客户尽快组织验收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若属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验收推迟，公司有权收到结算工程款项。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工程款项，不存在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相关项目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事项。

上述项目中，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医技楼安防系统及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因验收流程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尚未组织验收，按照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公司已收到验收前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六、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如有，请说明对相关项目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何判定项目满足收入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未签约合同单价未确定如何判断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关于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东地块智能化工程	867.02	2018/4/5	2018/1/10
广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尚城商业地块智能化工程**	**842.12**	**2020/8/1**	**2020/6/20**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西地块智能化工程	830.00	2018/2/27	2018/1/16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华侨城天鹅湖四期弱电工程项目	611.73	2018/9/30	2018/7/5
广东金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医院惠侨楼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468.14	2018/11/12	2018/6/20
广东医谷产业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医谷产业园（南沙）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136.99	2018/8/1	2018/6/3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大厦 LED 屏幕系统项目	106.03	2018/4/13	2018/1/1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90.67%和 **93.27%**，选取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作为标准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已开工但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或与客户就项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工的时间进场工作，由于客户的合同签约需要较长的内部审批流程，故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相关项目施工前公司根据中标结果或与客户谈判结果基本可以确定项目拟签订的合同的价格，以此作为项目的预计收入。发行人通过成本预算表的形式确定项目的成本预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确定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主要考虑：①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签订合同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约已开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开工日期间隔基本在3个月以内，不存在项目完工后仍未签约的情形；②项目开工前公司与客户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重要条款，未签约即开工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合同签订流程较长。

公司对未签约即开工、合同单价未确定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发行人在项目开工前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价格等重要条款，判断项目预计收入是否可以覆盖成本，预计未签约已开工的项目是否存在亏损可能；②公司判断未签约已开工项目的客户的信用资质，判断相关项目款项收回风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未签约即开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7 的要求，对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减值的充分性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

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5、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

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42,037.84**	63,718.40	30,147.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554.23**	18,456.57	10,145.78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282.23**	63,662.88	30,43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上表中列示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23.10%、24.02%以及**25.15%**，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及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检查主要项目原材料余额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材料成本预算情况是否相符；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生产用原材料余额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3）了解报告期库存商品对应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及收入增长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库存商品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分析检查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余额与工程项目的确认收入、确认成本是否相符；核查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分析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对于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发出商品，核实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相关设备产品安装情况，核实发出商品核算的准确性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对于产品销售业务形成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了解相关产品的交付验收情况，分析挂账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项目的项目清单，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总监、财务总监，了解项目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了解期后是否与客户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完工后是否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检查相关项目期后是否验收；检查项目的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核实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总监、财务总监，了解核实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单价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对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查询公司与客户针对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洽谈备忘录、开工通知、中标通知书；分析检查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流程，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对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分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情况以及询问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较长项目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情况、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发行人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施工进度以及期末对于原材料需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在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扩张迅速，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增加，相关库存商品生产备货量相应增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与项目确认收入及确认成本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承接的 5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往智慧安全项目 B-1 现场经业主签收但尚未安装的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给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

（5）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均不存在相关纠纷，并且持续回款；已完工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内部审核及验收流程较长；②受新冠肺炎疫情或客户自身原因等客观原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组织验收；③部分项目完成后，需要等待客户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一并进行验收，其他相关工程完工时间较晚，从而推迟了验收时间，具备合理性；公司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部分项目在期后进行了竣工验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约定在完工后 1-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实际竣工验收时间有所推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若属于业主方面原因导致验收推迟，公司有权收到结算工程款项；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款，不存在未竣工验收前只能收取较低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超过半年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存在需要消除的缺陷；

（6）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约即开工情形，主要系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或与客户就项目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工的时间进场工作，由于客户的合同签约需要较长的内部审批流程，故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开工时间，具备合理性；对于未签约即开工项目，发行人根据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合同价格或者商务洽谈的价格确定项目预计总收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判定未签约即开工项目“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可能性”时考虑以下因素：①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考虑签订合同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约已开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项目开工日期间隔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项目完工后仍未签约的情形；②项目开工前公司与客户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重要条款，未签约即开工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合同签订

流程较长。具备合理性；公司对未签约即开工、合同单价未确定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发行人在项目开工前会根据招标文件、框架协议、客户谈判等形式基本确定合同价格等重要条款，判断项目预计收入是否可以覆盖成本，预计未签约已开工的项目是否存在亏损可能；②公司判断未签约已开工项目的客户的信用资质，判断相关项目款项收回风险。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龄分布合理，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对于其中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余额，发行人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1、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1）各类存货的监盘程序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进行验证，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通过实施监盘程序进行核查。

监盘程序具体包括：

①了解发行人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②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③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④在发行人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⑤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⑥观察发行人是否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确保按照盘点计划执行；

⑦执行抽盘程序：A、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B、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⑧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⑨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盘点表进行复核；

⑩对于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抽查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履行对各类存货实施监盘的程序。

（2）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成本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项目预计总成本编制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核对项目合同中的工程材料清单明细是否与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表一致；

③检查项目预算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的编制底稿及相关预计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④对报告期已完工的项目，分析项目预计总成本与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⑤获取完工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⑥对项目成本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出库单、材料安装记录单、人工成本分配计算表、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劳务确认单、劳务工程量月度明细表，分析检查项目成本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⑦检查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施工月报，分析核对施工月报记录的工程量明细

与财务记录是否存在差异；

⑧对报告期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函证；

⑨实地查看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完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项目完工进度情况记录准确，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相符；项目成本的发生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对合同资产的核查情况及差异率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合同资产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合同资产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项目合同对合同质保金的约定条款，分析合同资产（质保金）核算的准确性；

③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分析检查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算过程；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情况、工程支付报审单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完工情况以及结算条款与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勘察主要项目的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询问并查看项目的完工情况以及交付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按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检查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并按照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对合同资产的核算准确。

2、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相关存货、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相关数据，相关外部证据的充分性

（1）对成本投入、完工进度的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项目收入跨期的主要项目的成本投入、工程进度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函证进度项目的营业收入	**46,054.98**	20,595.26	25,847.8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发函比例	**85.42%**	**76.42%**	**91.23%**
函证进度项目的回函营业收入	**35,665.00**	16,926.46	23,030.97
跨期项目收入总额	**53,915.57**	26,950.25	28,333.40
回函收入比例	**66.15%**	**62.81%**	**81.29%**

（2）客户往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函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2,355.91**	10,224.19	9,533.07
应收账款余额	**20,122.01**	**15,344.39**	**12,757.33**
回函比例	**61.40%**	**66.63%**	**74.73%**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的成本投入、完工进度情况、项目工程款的结算金额及回款金额，函证范围及覆盖的比例充分，所获取的外部证据充分有效，可以支撑发行人成本投入情况、完工进度情况、项目工程款的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

（三）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流程、项目人员配置等如何保障存货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体系》、《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同时利用金蝶 K3 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审批，保证存货核算资料传递的完整、及时、准确。

公司存货核算关键控制环节如下：

1、直接材料相关控制

（1）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按照公司《采购部管理体系》，采购部门根据项目需要，选定供应商并提交采购申请，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签订合同，执行相关采购；

（2）材料采购入库

材料到达项目现场或公司仓库后，项目材料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仓库管理人员、生产部负责人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核对材料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准确，对相关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在到货/验收单签字，同时相关人员在金蝶 K3 系统上进行材料入库录入操作。成本会计根据当月到货/验收单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核对，供应商信息、产品规格、数量、入库时间等信息核对无误后，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入账“原材料”核算科目。

（3）材料出库

存货管理员凭项目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审批，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的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出库操作，并由材料领用人签字，办理出库手续；履行 OA 出库审批手续并办理供应链的出库。成本会计根据当月项目现场材料领用信息等对金蝶 K3 系统中的领用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设备、辅助材料等原材料的领用安装，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计入“项目成本”科目。

2、直接人工相关控制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规定，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打卡记录据实记录，项目部和生产部负责提供各个项目中的员工工时记录、计算依据及分配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上述经审批工时记录等资料核算项目人工成本。成本会计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的工资分配表，将项目部门人员的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人工”科目。

3、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相关控制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部门提交进度结算申请，由工程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审核，成本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结算单确认分包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劳务费”科目；

技术服务：项目经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工期实时监控供应商进度，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出具阶段验收报告。针对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部门按照项目经理提供的阶段验收单的技术服务进度或服务量确认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成本-技术服务费”科目。

4、其他费用相关控制

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快递费等其他零星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支出需经各项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成本会计根据相关费用报销单确认相关项目成本。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包含：总账会计、成本会计、收入会计、开票员和出纳等岗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全职工作、领薪，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财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能够相互监督、协作，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存货核算的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存货核算流程规范、人员配置合理，能够保障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四）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1,823.79 万元、9,298.12 万元和 **3,785.04 万元**，其中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 12 月上述前五大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金额分别为 990.59 万元、-4,318.70 万元和 **132.96 万元**，2019 年 12 月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负，系在当月对前期项目完工部分进行了结算；2018 年 12 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较多主要因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安防系统改造项目、智慧安全项目 B-2 在 12 月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符合项目施工进度，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表，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2、对主要项目在 **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 12 月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劳务分包成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核算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项目成本的情形；

3、勘察主要项目的现场施工情况，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与财务完工进度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幅增加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6 万元、1.56 万元、451.77 万元和 4,441.42 万元，主要是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大楼，用途为总部办公及研发生产基地，预计 2021 年底完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办公大楼的最新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

（2）是否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在建工程真实性、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办公大楼的最新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已于2021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办公大楼的工程建设进度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新建的办公大楼，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建工程支出	**11,346.59**	271.10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04.51**	2.81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用地费			
设计费	**212.07**	135.50	1.56
咨询费、环评费等	**171.58**	42.36	-
工资及利息费	**62.00**	**-**	**-**
合计	**12,396.75**	**451.77**	**1.56**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为新办公大楼的设计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主要是新办公大楼的土建工程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

二、是否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12月。公司当前尚未实际投入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办公大楼不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相关在建工程真实性、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展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了解其实际在建状态；现场勘查在建工程的目前状况，询问项目的建设期限、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3、获取在建工程台账、工程相关建设资料和付款明细表，核对工程进度及付款进度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构建在建工程的合同、工程资料、结算资料、银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入账时间及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新建的办公大楼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办公大楼的工程建设进度正常；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为新办公大楼的设计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发生的费用主要是新办公大楼的土建工程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

2、发行人办公大楼不存在部分区域、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4.44 万元、2,142.95 万元、7,084.87 万元和 0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 15,938.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结转为营业成本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

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主要债项·2、流动负债分析·（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公司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及变动情况

A、公司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收款节点的典型收款比例情况

公司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为分阶段付款，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五个时点。公司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客户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合同的重要收款节点约定和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累计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累计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至 30%
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后	40%至 80%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80%至 95%
项目结算后	90%至 95%
质保期结束后	100%

以公司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合同为例说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典型合同收款条款，列示如下：

a、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同时提交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20%的预付款保函，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b、进度款

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项目设备材料总价80%的证明文件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同时，甲方向

乙方退还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20%的预付款保函。

c、竣工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乙方提供甲方和监理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同时提供金额与结算价剩余金额相同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5%，同时甲方向乙方退还保额为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10%的履约保函。

d、质保金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期满且乙方完成所有质量保证期期间的保证责任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结算价5%）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

B、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年度确认收入的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				
			合同签订后	设备到货及项目实施后	项目安装验收通过后	项目结算后	质保期结束后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40%	70%	90%	95%	100%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30%	90%	90%	90%	100%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智慧安全项目 C	30%	75%	97%	97%	100%
4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10%	根据进度付款	97%	97%	100%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0%	50%	97%	97%	100%
2019 年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20%	80%	95%	95%	100%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	20%	80%	97%	97%	100%

	工程局有限公司	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3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30%	80%	100%	100%	100%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0%	80%	95%	95%	100%
5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30%	30%	80%	90%	100%
2018 年度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30%**	**60%**	**95%**	**95%**	**100%**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0%	80%	90%	95%	100%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0%	50%	95%	95%	100%
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30%	70%	95%	95%	100%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44.3%	44.3%	100%	100%	100%

注：同一合同如出现在不同年份不重复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平均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阶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签订后	**28.00%**	26.00%	**26.86%**
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	**71.25%**	70.00%	**60.86%**
验收	**94.20%**	93.40%	**95.00%**
结算	**95.20%**	95.40%	**96.00%**
质保期结束后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工程合同的合同签订后的典型预收比例为10%-30%，

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等节点的累计收款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变动。

公司根据招投标方案或根据项目情况与客户商讨确定预收款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预收款政策。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佳华科技（688051.SH）招股说明书，其产品销售、工程施工类项目付款条件一般存在约10%的预收款。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罗普特（688619.SH）审核问询函回复，其预收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招标方案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中有预收款政策的，预收比例一般为10%-30%，部分项目无预收款政策。”

二、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结转为营业成本的典型周期，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主要债项·2、流动负债分析·（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为各期末已确认的收入低于向客户预收货款的部分。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由于公司在各期末的大部分订单对应的项目已开工，该等项目已结转部分收入，因此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比例一般低于合同签订后平均预收款项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7,924.83**	7,084.87	2,142.95
订单金额（含税）	**60,740.00**	51,598.26	28,102.11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比例	**13.05%**	13.73%	7.63%

注：订单金额统计的是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中尚未履行完成部分的金额，而非订单总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7.63%、13.73%和**13.05%**，该比例在**2019-2020年**较为稳定，2019年末**较2018年**

末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在2019年承接了涉密项目客户A、涉密项目客户C等单位的项目预收款比例较高，截至当期期末对于已开工项目结转的收入比重相对较小所致。

④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结转的典型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1.42**	**94.03%**	6,978.36	98.50%	2,105.87	98.27%
1-2 年（含 2 年）	**463.66**	**5.85%**	78.43	1.11%	26.58	1.24%
2-3 年（含 3 年）	**7.87**	**0.10%**	17.58	0.25%	-	-
3 年以上	**1.89**	**0.02%**	10.50	0.15%	10.50	0.49%
合计	**7,924.83**	**100.00%**	**7,084.87**	**100.00%**	**2,1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含1年）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27%、98.50%和**94.03%**，随着公司项目成本持续确认，绝大多数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1年内结转为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上述转化周期无明显变动。”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检查合同中关于预收比例的约定；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预收款项政策，核查公司预收款项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分析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订单金额的配比关系；

4、对预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预收账款核算的准确性；

5、对预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分析预收款项结转营业收入并确认营业成本的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合同的典型预收比例一般为 10%-30%，分阶段付款的付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设备到货、项目安装验收、结算、质保期结束后五个时点，发行人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预收比例无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末订单金额具有一定的配比关系，绝大多数项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在 1 年内结转为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05 万元、-744.75 万元、2,053.74 万元和-1,882.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和 3,056.09 万元，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予以披露；

（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所采取的措施，相关财务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予以披露

（一）结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84.65**	75,475.16	**35,71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11**	117.76	25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1**	**1,038.72**	**9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23.06**	**76,631.64**	**36,95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83.71**	60,960.07	26,76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8.92**	6,351.00	**5,04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11**	2,199.93	1,5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63**	**5,066.96**	**4,3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92.37**	**74,577.97**	**37,6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0.70**	**2,053.67**	**-723.1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0万元、2,053.67万元、19,830.7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上述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改善，一方面是当期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

州2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另一方面是当期收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3.10万元**，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受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客户结算影响，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2,233.12万元，同比增长25.79%；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5,710.35万元**，同比增长**11.8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不及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等支出稳定增长，从而导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体现为净流出。

②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53.67万元**，较2018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中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18年公司实施的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如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随着项目的推进，2019年部分款项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使得公司2019年项目回款金额较大，此外2019年公司实施主要项目如新粤交投的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等项目回款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从而导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上升，但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备货的原材料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③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0.70万元，相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加强了现金流管理，一方面是当期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主要项目回款较好；另一方面是当期收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前期实施项目的回款。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10,584.65万元，同比增长46.52%；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73,883.71万元，同比增长21.20%，销售回款流入增加额大幅高于采购付款流出增加额，使得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改善，处于较高水平。”

（二）结合备货采购原材料金额、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19,830.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42.96 万元、6,087.57 万元和 16,741.61 万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6,741.61**	**6,087.57**	**4,54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	-	**262.70**
信用减值损失	**688.97**	**317.09**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2.59**	281.77	247.58
无形资产摊销	**242.39**	212.04	15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1**	84.60	6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	0.3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6**	12.17	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1**	-13.41	-5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8**	-74.86	-11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8**	-14.58	-14.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04**	-11,406.22	-1,729.70
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减少	**-1,809.04**	-2,752.18	2,311.8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少	**-**	-8,654.04	-4,04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1.80**	-3,658.01	**-7,919.93**
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	**-5,091.38**	-2,587.06	-7,499.62
合同资产的减少	**1,204.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2.61**	10,804.96	**3,669.23**
其他	**-311.25**	-579.84	16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0.70**	**2,053.67**	**-723.1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相应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及由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存货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也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持续增加，并且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5,266.0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业务收入较上一年有所提升，受当期主要客户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客户结算影响，期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7,919.93万元**，同时项目持续开展导致存货增加1,729.70万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增加了**3,669.23万元**。

②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4,033.90万元**，当期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相应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及由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存货增加11,406.22万元，同时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10,804.9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

目增加3,658.01万元。

③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3,089.09万元，公司加强供应商付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952.61万元，同时因智慧安全项目B-1、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等主要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021.80万元。”

二、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20 年			
恒锋信息	**5,909.60**	**-2,967.22**	**-8,876.82**
银江股份	**-**	**-**	**-**
云赛智联	**28,872.10**	**46,530.65**	**17,658.55**
太极股份	**37,250.70**	**108,397.51**	**71,146.81**
佳都科技	**-**	**-**	**-**
平均值	**24,010.80**	**50,653.65**	**26,642.85**
杰创智能	**16,741.61**	**19,830.70**	**3,089.09**
2019 年			
恒锋信息	6,124.07	-3,593.31	-9,717.38
银江股份	14,490.16	-12,008.22	-26,498.38
云赛智联	27,873.95	30,382.50	2,508.56
太极股份	33,984.15	-28,255.96	-62,240.10
佳都科技	68,095.44	3,425.50	-64,669.94
平均值	30,113.55	-2,009.90	-32,123.45
杰创智能	**6,087.57**	**2,053.67**	**-4,033.90**
2018 年			
恒锋信息	5,357.38	9,104.75	3,747.37

公司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银江股份	2,307.16	1,329.31	-977.85
云赛智联	29,913.13	19,310.39	-10,602.74
太极股份	31,491.38	68,046.42	36,555.05
佳都科技	26,204.01	17,382.38	-8,821.63
平均值	19,054.61	23,034.65	3,980.04
杰创智能	**4,542.96**	**-723.10**	**-5,266.0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银江股份和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3,034.65万元、-2,009.90万元和**50,653.65万元，呈现波动较大**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980.04万元、-32,123.45万元和**26,642.85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距**波动**较大。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一定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实际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所采取的措施，相关财务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与客户沟通，加大回款力度

发行人加强与客户沟通，督促客户制定付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催促客户回款。财务部门定期将已开票未收款明细表交至工程部门和市场部门。项目经理及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回款，包括电话、现场拜访等不同形式，并及时向公司上报项目进展和回款大概情况。尤其对于政府和大型国企类客户，协调公司领导不定期走访，针对关键结算节点预先沟通，争取对方及时提请内部批报流程。

②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落实具体回款责任人，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配合有效绩效考核措施，将应收账款回款节点与回收率作为业务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从而保证应收账款按时足额回收。

③实行客户信用评定分类管理，争取有利付款条件

发行人对合作客户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对客户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级，分类管理，依照客户信用等级确定相对应的信用政策及信用额度，并适时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将适当优化客户结构，优先选择资信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合同签署前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综合客户具体情况，与客户约定相应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并积极争取有利的付款条件，协调加大预付款比例。

④选择合适供应商，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逐步增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采购付款流程，加强采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⑤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对项目节点的把控

发行人将进一步夯实内部管控，大力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合同签署以后，加快执行力度，增强对重要项目节点的把控，在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督促客户尽快组织验收，并积极催收货款。

⑥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结合合同结算条款，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定期进行逾期分析，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⑦加强企业对现金流量的分析与考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现金流量管理指标体系，并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对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上述指标作为部门和经营管理者的业绩考核指标，使管理层重视现金流量，从而通过现金流量管理促进发行人健康、

可持续发展。”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0 万元、2,053.67 万元和 19,830.7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加，由于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受此影响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此外，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通常具有项目金额大、施工周期和付款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较低或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所采取的措施；

2、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各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进行匹配，对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低系发行人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并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工程结算滞后、工程结算后回款较慢等特点进一步影响了发行

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波动**较大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实际情况；

3、发行人为应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情况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21 关于蓝玛星际

蓝玛星际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销售。2016 年 8 月，发行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为 2,86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定为 2.20 元/股，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蓝玛星际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 2019 年收入 4,719 万元，净利润 23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入 6,446 万元，净利润 1,5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3）发行人 2.20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4）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一）发行人是否全部安全业务均通过蓝玛星际开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蓝玛星际的业务开展情况

在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主要是根据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一对一”定制化产品开发和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聚焦社会安全管理和通信安全管理两个细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实施主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会安全管理	杰创智能（母公司）	**46,960.72**	**91.03%**	4,500.98	74.71%	3,911.86	55.17%
	蓝玛星际	**38.92**	**0.08%**	92.57	1.54%	778.12	10.97%
	小计	**46,999.64**	**91.11%**	**4,593.55**	**76.25%**	**4,689.98**	**66.15%**
通信安全管理	杰创智能（母公司）	**1,797.88**	**3.49%**	174.48	2.90%	1,149.01	16.21%
	蓝玛星际	**2,790.44**	**5.41%**	1,256.34	20.85%	1,251.35	17.65%
	小计	**4,588.32**	**8.89%**	**1,430.82**	**23.75%**	**2,400.36**	**33.85%**
智慧安全解决方案合计		**51,587.96**	**100.00%**	**6,024.37**	**100.00%**	**7,09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安全管理业务主要由杰创智能（母公司）开展实施，蓝玛星际承接的社会安全管理业务较少。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蓝玛星际100.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业务主要由蓝玛星际开展实施。”

（二）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蓝玛星际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蓝玛星际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发、销售，在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前后未发生实质变化。

2015年至**2020年**，蓝玛星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资产总额	**6,335.48**	4,719.59	4,609.83	3,781.38	2,043.68	1,655.69
所有者权益	**5,442.00**	4,113.80	3,876.65	2,879.55	1,582.40	911.89
营业收入	**3,095.60**	1,894.52	3,036.88	3,526.53	2,850.82	1,804.23
净利润	**1,328.20**	237.15	197.10	1,238.53	751.17	1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0**	-179.26	-1,029.77	1,025.14	-410.27	790.38

收购前，蓝玛星际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655.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11.89万元，蓝玛星际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04.23万元，净利润为142.99万元。

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后，蓝玛星际的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实现了逐年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玛星际的资产总额为6,335.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442.00万元；2020年蓝玛星际的营业收入为3,095.60万元，净利润为1,328.20万元**，蓝玛星际的经营情况良好。”

（三）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面向的客户群体以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从面向的客户群体看，发行人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其中包括公共安全部门的社会安全管理需求，蓝玛星际主要为

公共安全部门提供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发行人和蓝玛星际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在满足各级安全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管理需求上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关系，可满足公共安全相关客户不同方面的安全管理需要。

（2）从技术研发方面看，蓝玛星际的研发重点是开发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两项技术，上述技术可应用于无线信号分析类产品研发，而发行人在无线信号相关射频收发技术、无线通信协议的分析、软硬件产品设计集成等方面具有优势，通过将蓝玛星际在系统和算法设计、平台开发方面的优势与发行人在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系统硬件方面优势进行结合，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通信安全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水平。”

（四）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执行此项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蓝玛星际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研发能力强，具备无线信号处理有关的核心算法等技术，而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项目设计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多个行业和应用领域。发行人看好通信安全管理领域未来的发展，执行本次对蓝玛星际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等多个行业模块化解决方案，通过收购蓝玛星际，公司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打造了包含社会安全管理集成方案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智慧安全板块，公司的业务板块更加完善，实现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全面布局。公司收购蓝玛星际全部股权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及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智慧安全业务板块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2）业务协同性较高，提高智慧安全业务竞争力

公司与蓝玛星际可在公共安全等领域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公司具备多个行业

和多类客户的丰富行业经验，蓝玛星际主要为公共安全部门提供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对蓝玛星际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实现系统集成业务和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结合，进一步挖掘、拓展已有的公共安全部门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收购蓝玛星际后，公司形成广州研发部、北京研发部两大研发部门，依托蓝玛星际在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方面积累的系统算法设计、平台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公司在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系统硬件等方面的开发优势，公司形成了在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研发体系。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得到提升后，可以实施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开发，满足客户的业务应用需求。”

二、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蓝玛星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377号）。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蓝玛星际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蓝玛星际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86.37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蓝玛星际净资产账面值为 920.26 万元，评估值为 923.74 万元，增幅 0.38%。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86.37 万元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评估方法的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存在经营收益，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时，难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用市场法。

（3）评估结论

①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86.37万元。

②运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时，蓝玛星际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108.53万元，评估值为1,112.01万元，增幅0.31%；负债账面值为188.27万元，评估值为188.2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920.26万元，评估值为923.74万元，增幅0.38%。

③关于评估结果应用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蓝玛星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86.37万元。

蓝玛星际评估价值系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合理，能够反应收购时点资产的状况及价值。

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发行人 2.20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2.20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发行人在2016年所在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以及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5年7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6年8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2.20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1,30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蓝玛星际100%股权。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每股收益（元/股）	0.29
发行价格（元/股）	2.20
发行市盈率（倍）	7.59
本次发行时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根据Wind资讯，2016年7月31日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0.20倍。

依据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的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2.20元/股为每股收益的7.59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参考了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4.23万元，相较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46.69%。考虑到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历次出资/增资的发行价格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价格情况如下：

阶段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增资价格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 万元）	发行人前身杰创有限由孙超与谢皑霞共同出资设立，孙超出资 70.00 万元、谢皑霞出	1 元/出资额

阶段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增资价格
	资 30.00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孙超与谢皑霞分别增资 63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118 万元）	孙超、谢皑霞和龙飞分别增资 859.00 万元、323.60 万元、935.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孙超、谢皑霞和龙飞出资比例分别为 50.00%、20.00%、30.00%。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118 万元）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70.34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 3,118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孙超等 34 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 882.00 万元；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1.50 元/股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以及2009年11月、2013年2月的两次出资/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对孙超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之后，公司于2016年8月就决定收购蓝玛星际，基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经多轮商谈，确定发行价格为2.20元/股。

综上，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情况、市盈率、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收购蓝玛星际的发行价格为2.2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

（1）本次发行目的在于收购蓝玛星际，将业务拓展到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领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

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职工（含持股平台）、原股东、客户、供应商等股份支付具体适用对象的情形。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价格2.20元/股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历次出资/增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安全业务的开展情况，蓝玛星际在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蓝玛星际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执行对蓝玛星际收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智慧安全业务在发行人各主体的开展情况；

3、获取并查阅蓝玛星际自 2015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

4、获取并查阅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377 号），了解蓝玛星际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5、统计分析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时股转系统采用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分析本次收购蓝玛星际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业务通过杰创智能（母公司）及蓝玛星际开展；报告期内，蓝玛星际的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蓝玛星际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聘请了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蓝玛星际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与蓝玛星际原股东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情况、市盈率、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价格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收购蓝玛星际的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蓝玛星际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22 关于内控缺陷及整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4）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涉及的账户数量，披露时请对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进行区分，并分析不同类型代收代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账户数量

报告期，发行人共通过使用4个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具体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孙*	尾号 2238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喜	尾号 1586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谢*佳	尾号 1701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龙*政	尾号 2705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注：1、孙*、谢*喜、谢*佳分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的姐姐、姐夫及外甥，龙*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的父亲。2、谢*喜开立的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尾号 8889）的账号部分款项与公司经营相关，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

2、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诚意金	1,201.42	69.56%	诚意金	1,274.62	60.6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	11.30%	业务推广费	209.03	9.95%
	代收劳务费	3.64	0.21%	无票费用	176.27	8.39%
	资金拆借	23.90	1.38%	资金拆借	160.98	7.66%
	质保金	132.20	7.65%	质保金	154.93	7.37%
	其他	170.88	9.89%	代付劳务费用	37.63	1.79%
				其他	88.01	4.19%
	小计	**1,727.26**	**100.00%**	**小计**	**2,101.47**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19 年	资金拆借	9.30	44.46%	无票费用	4.00	25.67%
	其他	11.62	55.54%	其他	11.58	74.33%
	小计	**20.92**	**100.00%**	**小计**	**15.58**	**100.00%**
项目	**流入**			**流出类型**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0 年	无	-	-	无票费用[注]	5.00	100.00%
	小计	**-**	**-**	**小计**	**5.00**	**100.00%**
报告期合计		**1,748.18**		**报告期合计**	**2,122.05**	

注：2020年1月，公司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个人卡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2018年，2019年5月终止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公司2020年个人卡流出的款项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代付劳务费用、无票费用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个人卡资金流入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201.42万元、0万元及0万元。**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日益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诚意金的规模逐步降低，自2019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②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供应商质保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32.20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向部分初次合作、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收取的质保金，以保证其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规范，自2019年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质保金**。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95.23万元、0万元及0万元。公司

个人卡收取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公司个人卡的技术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19年公司对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收入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行为。**

④代收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劳务费金额分别为3.64万元、0万元及0万元。公司代收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2019年公司对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进行规范，未再产生通过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的行为。**

（2）个人卡资金流出变动说明

①诚意金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诚意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1,274.62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诚意金系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退还前期缴纳的诚意金。报告期内，因个人卡诚意金流入金额减少，个人卡诚意金流出随之减少。

②质保金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质保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154.93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个人卡流出的质保金系供应商按约定向杰创智能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流入的质保金逐步减少，个人卡质保金流出随之减少。**

③代付劳务费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代付劳务费流出的金额分别为37.63万元、0万元及0万元。个人卡代付劳务费系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公司个人卡代收劳务费用后，按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给劳务人员，与代收劳务费变动相对应。

④无票费用

报告期，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流出的金额分别为176.27万元、4.00万元及5.00万元。公司个人卡无票费用系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公司于2019年5月开始清理个人卡，因而自2019年起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相应减少，2020年个人卡列示的无票费用系对个人卡留存的款项进行清理，结余的款项按业务性质计入销售费用。”

二、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诚意金、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无票费用等各类资金往来的具体商业实质及资金流转过程

项目		商业实质	资金流转过程
资金流入	诚意金	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根据双方谈判情况，存在公司与业务介绍方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①业务介绍方向公司支付诚意金：鉴于公司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后，一般还需前往项目现场沟通项目设计、履行招投标等程序，为控制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的风险及后续项目款项的回收，公司要求业务介绍方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诚意金。②公司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部分业务介绍方掌握了较多的项目和客户资源，公司委托其协助公司进行业务推广，鉴于业务介绍方在拓展业务期间会产生差旅费、招待费等支出，公司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诚意金。	业务介绍方-公司个人卡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由于部分小客户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款项。	客户-公司个人卡
	质保金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合格供应商品质管理的要求，为保证所供设备的供货期、质量及原厂质保等约定，供应商向公司交纳的质保金。	供应商-公司个人卡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员工等-公司个人卡
	代收劳务费	公司代收劳务费用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转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	公司-劳务公司-公司个人卡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工地罚款、理财收益等。	第三方-公司个人卡

项目		商业实质	资金流转过程
资金流出	诚意金	公司与业务介绍方按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向业务介绍方支付诚意金。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质保金	供应商按约定向公司供货、提供质保等约定后，公司退还供应商前期缴纳的质保金。	公司个人卡-供应商
	资金拆借	个人卡与员工等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无票费用	向公司员工等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	公司个人卡-员工等
	代付劳务费用	个人卡将代收的劳务费用按约定支付给劳务人员。	公司个人卡-劳务人员
	业务推广费	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公司取得相关项目或客户资源后，按约定向业务介绍方支付的款项。	公司个人卡-业务介绍方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代缴税金等。	公司个人卡-第三方

4、个人卡银行账户各类资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1）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初，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为拓展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诚意金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拓展客户资源，同时收取部分客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无票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销售管理团队的扩大以及公司管理层内控规范意识的增强，公司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公司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上市时间较早其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因此，对比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期上市或近期在审的企业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情况
新点软件（在审）	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及时开票的情况，该部分收入通过财务部个人卡归集后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收回办公差旅备用金、押金等，个人卡付款主要包括支出的办公差旅备用金、员工绩效、补贴、押金、服务和管理费等。
和达科技（在审）	公司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铜牛信息（300895.SZ）	公司开立个人卡银行账户办理互联网接入服务小额零星收款业务。
安恒信息（688023.SZ）	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

综上，同行业公司中同样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不足所致。

（2）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合规性情况说明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上述款项系按实际业务需求收支的款项，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合规性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是否提供“居间服务”，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诚意金的情况说明

（1）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拓展业务来源，存在通过业务介绍方向公司介绍客户或项目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累积以及内控意识的逐步增强，自2019年起已停止通过该种方式承接业务。

公司通过个人卡与业务介绍方之间存在相互支付诚意金的情形，主要是为了保证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有效性，公司根据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相应支付费用。

（2）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0%，具体比例综合考虑销售合同金额大

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2019 年 5 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2019年5月前未及时整改相关内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A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相关中介机构于2019年初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个人流水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要求公司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公司符合上市条件。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终止个人卡的转账行为并对个人卡的各项往来进行梳理、核查。由于个人卡涉及的交易流水及交易对象较多，加之新冠疫情等原因，公司个人卡规范事项用时较长，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个人卡事项的整改事宜。”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原因、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账户数量及相关整改情况；

2、前往个人卡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并根据打印的银行对账单梳理对账单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附言，逐笔区分个人卡流水往来性质；

3、访谈个人卡银行账户涉及的交易对象，核实相关款项的往来情况、业务实质及清理情况；

4、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结合其个人的说明及公司的记录，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核查其与发行人账务的勾稽关系，检查发行人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5、分析性复核个人卡银行账户诚意金的往来明细及对应的客户或项目情况，了解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标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个人卡并账补缴税款情况；

7、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与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个人卡资金流入款项主要系收取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技术服务收入、代收劳务费等，资金流出款项主要系退还业务介绍方的诚意金、供应商质保金、支付劳务费、无票费用等，发行人个人卡的资金往来主要集中在 2018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并将控制的个人卡注销；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经营规模较小，内控规范意识规范不足所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无因个人卡事项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3、诚意金的业务介绍方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居间服务费支付的比例主要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0.50%-2.00%，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0%，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大小、价格情况、项目促成难度、业务介绍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

4、发行人于 2019 年初开始筹划在国内 A 股上市并与相关中介机构接洽商讨规范运作事宜，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整改相关内控缺陷。

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军泰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曾经营悬架控

制器业务，与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产品中的悬架控制器业务存在同业竞争。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孙超、龙飞、汪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各方持有的军泰科技合计 51.00%的股权，因军泰科技净资产为负，上述各方向发行人支付交易对价 7.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8 月前军泰科技的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转让对价仅为 7.75 万元（对方向发行人支付）的情形下，该项同业竞争迟至报告期后方通过股权转让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8 月前军泰科技的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转让对价仅为 7.75 万元（对方向发行人支付）的情形下，该项同业竞争迟至报告期后方通过股权转让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中介机构进场对发行人辅导规范、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控制的军泰科技曾经营悬架控制器业务，与发行人的智慧安全产品中的悬架控制器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经与中介机构讨论后决定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由于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此前合计持有军泰科技的股权仅为 50.00%，为保证收购后公司对军泰科技的控制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就军泰科技股权收购事宜与军泰科技的其他两名股东就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比例等事宜进行了多轮协商，由此延误了该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8 月，经各方协商后，军泰科技的股东之一汪慧最终同意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因此公司与孙超、龙飞、汪慧于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军泰科技 2017 年下半年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军泰科技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6.73
净资产	-15.06
营业收入	-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净利润	-1.79

由上表，军泰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较小，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影响均较小。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了解军泰科技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及股权转让事宜的过程；

2、查阅发行人与孙超、龙飞、汪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3、查阅军泰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军泰科技的同业竞争事宜于报告期后解决主要系由于其原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比例等事宜进行多轮协商延误了股权转让时点，该项同业竞争迟至报告期后方通过股权转让解决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88.34 万元、9,330.13 万元、15,510.10 万元、19,02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6%、22.09%、21.12%、55.8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

查意见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0 年度					
1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29,027.6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144.45**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1,535.9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	**146.1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回款方 C**	**智慧安全项目 C**	**1,502.1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1,318.9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37,675.28**	-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418.8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2,857.33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所需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1,79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3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回款方 C	智慧安全项目 C	1,001.4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智能化项目	965.1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61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被动车载定位设备与基站信息采集设备项目	242.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	69.8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7,964.43**	-
2018 年度					
1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二期）采购项目	729.18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维保	15.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维保	4.9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	714.45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403.52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项目	139.5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横琴新区国际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保税区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509.7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5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2	500.0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合计				**3,016.35**	-

”

（二）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除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

付款。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机构通过国资部门控制的企业或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建设，而回款仍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所致。

根据《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相关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通过财政统一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第三方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的也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①开普云（688228.SH）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	-	-	9,521.71	31.94%	9,282.27	40.71%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	-	624.46	2.10%	66.50	0.29%
个人代公司付款	-	-	4.00	0.01%	-	-
合计	**-**	**-**	**10,150.17**	**34.05%**	**9,348.77**	**41.00%**

注：开普云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

根据开普云招股说明书披露，开普云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党政机关，其支出通常由各级政府统一通过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进行，**2018年及2019年**财政部门或国库支付中心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1%和31.94%。

②吉大正元（**003029.SZ**）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	-	13,781.01	22.96%	11,846.59	29.60%
客户通过其所属集团财务公司统一付款	-	-	831.82	1.39%	557.45	1.39%
个人账户付款	-	-	6.72	0.01%	5.76	0.01%
合计	**-**	**-**	**14,619.55**	**24.36%**	**12,409.81**	**31.01%**

注：吉大正元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

根据吉大正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及2019年**吉大正元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含军队项目）的回款金额分别为11,846.59万元和13,781.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60%和22.96%。”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由21.12%上升为55.83%，**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为44.78%，**主要是由于当期个别项目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金额较大。2020年1-6月，智慧安全项目B-1当期回款金额13,344.30万元，当期确认收入991.46万元；**2020年度，智慧安全项目B-1当期回款金额29,027.68万元，当期确认收入29,522.79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方为涉密项目客户B，支付方为涉密项目回款方B，属于政府部门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2020年1-6月**及2020年度**，影响第三方回款比例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具体项目	合同金额	2020 年 1-6 月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	2020 年收入确认金额	第三方回款原因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回款方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13,344.30	**29,027.68**	991.46	**29,522.79**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三、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以下条件：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包括：①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③通过供应链保理完成付款。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分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供应链保理、其他等四类，能够合理区分且相关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9%、21.12%和 **44.78%**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4、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经核查后认为：

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9%、21.12%和44.78%；

③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⑦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⑧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涉及的项目合同，核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访谈发行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客户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类别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分析，对重点项目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分类、商业合理性、原因，查询与发行人客户结构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在审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查是否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合同、会计凭证、流水凭证等，核查销售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根据收款流水和销售合同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按类别统计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分析；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凭证、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将客户及代付方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代付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客户，相关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9%、21.12%和 **44. 78%**；

（3）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政府机构客户通过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存在明确约定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安排，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客户约定付款方式为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与集团客户签订合同时指定集团内公司统一支付，以上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25 关于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55%、37.76%、52.04%、43.30%。在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44%、63.69%、84.64%、75.17%。2019 年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导致城市管理与服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489.4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0,595.30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合同，其中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3）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

客户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涉密项目客户 B	-	-	-	-	-	2018 年 6 月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15,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95%）、CH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40.00%）、成都浩云瑞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成都浩信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	无实际控制人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3	广州市公安局	-	-	-	-	-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0	3,000,000.00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堪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56.31%）、中国证券金融股有限公司（3.00%）、香港中央结算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限公司（2.7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42%）、GIC PRIVATE LIMITED（0.51%）、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7%）、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3%）、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0.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2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5	**涉密项目客户 C**	-	-	-	-	-	**2019 年 9 月**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6-23	2,680,000.00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4-18	15,100.00	一般项目：通信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移动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铁塔、非话工程的通信工程施工及维修；通信系统维护、软件开发、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建设咨询；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担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公路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架线作业分包；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广告设备、路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动汽车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显示器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维护；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揽科研项目，仪表计量、修理；新产品研发；工业电视与闭路电视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邮电科技咨询；通信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管道销售；空调安装、维修，通信设备、通信电源的维修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中国电信授权的固定电话安装、宽带业务代收费、宽带和指定融合业务的新装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9	1,300.00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丁胜（50.00%）、丁飞（50.00%）	丁胜、丁飞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	-	-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12-15	5,700,00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100.00%）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	2016-11-4	4,500.00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有资	从 2017 年 3 月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始合作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9-29	1,487,337.00	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7-17	4,378.92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机房及设施、系统平台租赁；停车场（位、库）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设施智能化，网络、通讯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智慧城市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40.00%）、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7.00%）、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8.00%）、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5.00%）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2017-1-20	-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术进口业务	（100.00%）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各项目及对应价格、定价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各期确认金额与发行人项目周期、进度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其中合同金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占前五大客户签订所有合同金额的80%以上，具有典型性及代表性，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1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2	1,128.88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B-2；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月内完成工程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保修期4年	邀请招标	1,128.88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44.3%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5.7%作为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月正常，通过正式验收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终验款；乙方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应提交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5%质保函，系统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免费质保期满后，即终验合格四年后，各项指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函			
2	涉密项目客户B	智慧安全项目B-1	33,360.76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B-1； 2、工期要求：于2020年12月前完成建设； 3、售后服务：硬件设备保修3年	邀请招标	29,027.68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交货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接收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初验款；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正常，并经正式终验后一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终验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验款前，提供银行开具的质保函，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返还质保函	否	是	是
3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UPS设备采购	1,502.00	1、合同内容：UPS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60个月	询价	1,351.8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4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锂电模块设备采购	1,444.00	1、合同内容：锂电模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120 个月	询价	1,299.6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5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风墙空调设备采购	589.12	1、合同内容：风墙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30.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6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精密空调设备采购	585.29	1、合同内容：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60 个月	询价	526.7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7	广州浩盛捷云络网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智能母线设备采购	662.40	1、合同内容：智能母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50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60个月	询价	596.16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款项	否	是	是
8	广州浩盛捷云络网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标段合同	2,890.00	1、合同内容：液冷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 2、工期要求：施工总工期计划为120日历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询价	2,601.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合同设备及材料的80%到达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本合同无质保金	否	是	是
9	广州浩盛捷云络网科技有限公司	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合同	2,545.02	1、合同内容：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50日内交货到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60个月	询价	2,290.5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合同设备及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款项；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终验报告确认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款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10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	2,288.29	1、合同内容：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以及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2、工期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建设，完成后开展用户验收，用户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初验，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同步开展第三方验收，初验后5个月内且项目连续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提交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3年	公开招标	2,150.99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初验、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办理支付；项目终验后进入 3 年运维期，项目运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6%，每个运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运维费用支付	否	是	是
1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637.87	1、合同内容：电子警察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及验收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深化设计、实施	公开招标	1,318.9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66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和初验等工作，初验并整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系统正常试运行90 个日历日后进行终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2年			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通过终验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22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终验后次日进入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和主要设备保修期，在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满 1 年、2 年后，甲方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主要设备保修期满3年后，在22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696.44	1、合同内容：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2、工期要求：公共区域80天,套内区域150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2年	公开招标	187.74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流程办理保修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金支付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6.70	1、合同内容：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期要求：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计划为214天；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2年	邀请招标	527.19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每月30日前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总价的85%，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实际支付80%；本弱电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85%；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2年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	否	是	是
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670.75	1、合同内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 2、工期要求：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9月30日； 3、售后服务：工程保修期为2年	公开招标	1,740.00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并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85%；结算经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0%；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5%；余款5%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质量保修金七天内无息返还	否	是	是
15	涉密项目客户	智慧安全项目C	3,357.14	1、合同内容：智慧安全项目C； 2、工期要求：项目设	邀请招标	2,503.5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14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作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C			计工期计划60日历天，实施工期计划300日历天； 3、售后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免费系统培训及3年售后服务			为预付款；项目深化设计经双方确定，且所有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及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14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5%作为进度款；系统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在收到发票14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97%作为终验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约合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			
16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17,740.04	1、合同内容：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门架上机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批交货，9月20日前所有门架上机柜交货完毕；门架侧机柜9月25日前交货完毕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2年	询价	16,929.33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付款单据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和卖方质量保证责任书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否	是	是
17	广东	汕（头）湛（江）	545.60	1、合同内容：汕（头）	询价	314.38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付安排：10月25日前交货完毕，交货至项目部制定的实施地点 3、售后服务：2年工程缺陷责任期			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卖方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件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到货设备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每批到货设备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买方获得业主颁发的相应文件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18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7,200.00	1、合同内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交付及安装调试安排：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买方指定的地方交付合同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网工作需要在10月25日前完成 3、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安排：在试运行6个月期间及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后24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询价	**5,138.15**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7天内预付10%签约合同价；如需要，卖方可额外再申请支付不超过20%签约合同价的预付款，卖方须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在合同规定的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检查合格后，提交相应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天内按对应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设备）的80%计算支付；试运行6个月后，通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97%，买方可将剩余3%交由第三方保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	是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相关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经过一次性交（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9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5,857.60	1、合同内容：2019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20日内供完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2年	询价	5,000.0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签收，并经甲方后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3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业主广路路通货款3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否	是	是
20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3,700.00	1、合同内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海关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小于3年的按3年质保	公开招标	2,857.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4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	1,396.00	1、合同内容：东莞市人民医院分院弱电智能化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自发出进场通知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公开招标	619.33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乙方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80%；整体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否	是	是
2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2,688.00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集成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9 月交货；2017 年 10 月进场施工；进场施工 120 天内完成系统竣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两年	公开招标	2,620.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到货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出解除预付款保函申请，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解除，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及系统完成安装并联动测试合格，测试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70%。系统整体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交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额的 95%；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20.42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制丝线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2、交货要求：2015 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8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528.78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16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次月支付。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否	是	是
24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	2,698.90	1、合同内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除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外的其余所有 7 大系统的	公开招标	2,564.95	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卖方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5,397,812.72 元。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60%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支付至 95%。保修期内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分两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及试运行。搬迁阶段预计在 2018 年初完成。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2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4,326.74	1、合同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 2、交货要求：总工期 180 天，具体施工进场时间以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公开招标	4,399.5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月 10 日前，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已实际完成且验收确认后的工程量向监理单位和甲方申报，经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 30 日内，按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整体验收合格，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初步审核总造价的 90%；待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审定部门审定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至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26	广东中烟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3.23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438.5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货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韶关片烟仓储库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弱电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到货日期由甲方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执行。项目安装工期 360 天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 年			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本项目整体进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初步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90%；经审计单位最终核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项目	513.80	1、合同内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基础架构平台设备购置及平台搭建； 2、工期要求：基础架构平台建设及原有信息系统迁移预计实施工期 110 日；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5 年	公开招标	411.04	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原有系统迁移工作结束且经甲方同意基础架构平台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 3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基础架构平台试运行工作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含税总价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金额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付款	否	是	是
28	广东	广东中烟工业	573.48	1、合同内容：广东中	公开	286.74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行为分析及广域网安全加固项目； 2、工期要求：到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期为设备到货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0 天内； 3、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3 年	招标		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到货验收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30%，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初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0%，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经过约定时间的试运行阶段，对方对项目总体进行终验，乙方提交项目终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终验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 25%，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交质保期季度巡检报告,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9	广东福能大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1、合同内容：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	公开招标	9,178.7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购及安装调试 2、交货要求：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120天内，首批机柜交付使用。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后 180 天内，整体机房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和监理人签发设备、材料到货至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支付至总造价的 95%；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专业服务项目	3,340.55	1、合同内容：中广核机房专业服务 2、合同期限：2017 年-2018 年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邀请招标	3,309.7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1,318.64	1、合同内容：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含机房监控）改造 2、交货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一年保修期	邀请招标	675.90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20%的银行保函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设计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 10%合同款。主要设备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项目改造完成并通过甲方完工验收后付合同款 45%，一年保修期届满后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否	是	是
32	中国广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4.00	1、合同内容：中广核信息化红宁阳台基地	邀请招标	968.35	日常运维费用按季度办理支付，乙方完成相应运维服务后并经甲方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红宁阳台基地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2、合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保证期			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运维费用。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房专业运维项目（2020-2022）	3,394.50	1、合同内容：基础系统业务外包运维-机房专业服务 2、合作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至少 12 个月	邀请招标	1,112.58	季度结算，每季度按技术规范书要求结算的实际发生的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1、合同内容：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2、工程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3、售后服务：项目整体 1 年保修，其中 UPS 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3 年保修	公开招标	2,257.9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入场施工 3 个工作日后向发包人寄送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8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整体一年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二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三年质保期届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同总价的 1%。			
3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系统安装及母线电缆 2、合同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3、售后服务：1 年质保	公开招标	736.55	货到并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 27 天内甲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否	是	是
3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1、合同内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施工工程-UPS 电源系统及空调电源系统 2、交货日期：按甲方约定供货 3、售后服务：12 个月质保期	公开招标	1,008.79	设备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材料部分：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出卖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预付款。出厂试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自动化设备：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初始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条款	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回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是否签订质保期后的运维服务合同	与项目周期是否匹配	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自现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注：1、上表所列的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上表中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增补的情形，因此存在实际结算回款金额大于初始合同金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周期、进度情况相匹配。

（2）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50,299.22**	38,215.33	15,942.50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48.73%**	52.03%	37.75%

由上表，**2019及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受益于广东省大力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关键设备采购，由于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上述公司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亦相应较大，由此导致主要客户2019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上涨。

②2020年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公司对**涉密项目客户B**、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公安局等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A、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海南建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为应对自贸港建设对社会治理领域带来的风险与挑战，2018年11月，海南省决定建设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将平台列为海南省委十二项制度创新的“一号工程”。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指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

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

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同时也是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信息化平台，平台通过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天候、实时性监管。公司承接的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2020年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B、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在此背景下，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C、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公司相继实施了广州市公安局的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等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048.67 万元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子单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交通集团”）实现收入21,048.67万元，对应的具体子单位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7,740.04	15,770.22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合同	一体化机柜、安全网关等	116.00	91.15
2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化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92.39	170.26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化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88.00	166.37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61.62	143.03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93.38	375.24
4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327.76	290.05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87.92	77.80
5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连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7.23	139.14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英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96.51	85.40
6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46.56	218.20
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二广高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33.38	206.53
9	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肇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4.59	206.01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佛开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28.21	201.95
11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73.51	190.97
1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云梧云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3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韶赣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207.00	183.19
1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新台高速公路及南延线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销售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63.78	56.44
1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贺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89.42	167.63
1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76.23	155.96
1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 ETC 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交换机、防火墙等	226.66	152.14
18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肇高速公路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8.65	140.40
19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茂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54.25	136.51
20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9.86	132.62
21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罗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8.44	131.36
22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7.79	130.78
23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清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4.04	127.47
2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珠海新会）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41.95	125.62
25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阳阳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9.65	123.58
26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5.99	120.35
27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仁新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30.85	115.80
28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高恩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16.36	102.97
29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超融合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	113.27	100.24
合计				**23,791.31**	**21,048.67**

”

（二）招股说明书合同中仅列示新粤交投的 17,740.04 万元合同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一）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新粤交投外，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均未超

过5,000.00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00万元以上且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根据上述标准，由于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未超过5,000.00万元，因而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新粤交投的17,740.04万元合同。”

（三）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相关项目的进度及 2020 年对应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与多个客户合作的原因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9年6月印发《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计划在2019年底前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在广东全省营运的9,000多公里高速公路中，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管理近7,000公里高速公路，约占全省的70%。深化收费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全省主干网通信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入口称重拒超系统建设，省界收费站设施拆除等内容。ETC门架系统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分段计费的重要设施，主要包括门架吊装、设备安装等工作，其中门架吊装完成后，将在门架上安装RSU、车牌图像识别、高清监控、一体化机柜等设备及门架软件，实现不停车情况下的车辆分段计费。

由于本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施工工期较为紧张且任务较重，因而广东省交通集团根据各级子公司的职能分解工程任务，具体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负责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统筹建设并向下属各级子公司拨付资金，下属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施工任务。公司提供的一

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系该项目的主要构成设备之一，根据设计需在高速公路各路段布点安装，由于设备安装范围广，不同路段的子公司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由此导致公司在该项目中与广东交通集团多个下属公司合作。

②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发行人签订合同占该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因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闻数据“全省所有18个省界收费站已经撤销，我省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ETC门架1998套，新建改造ETC车道6272条，建成了1076套入口称重检测系统”，据测算ETC门架建造的成本约40-60万元/套，据此估算2019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ETC门架建造成本约为8-12亿元，此外，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系统升级，省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由此整体估计2019年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的实际总计金额约为15-20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签订的**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相关的**合同金额为**约为2.45亿**元，占该项目实际总计金额比例约为12%-16%。

（2）项目的进度及2020年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承接的广东省交通集团**ETC**相关的项目于2020年的项目进度及对应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子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确认收入	实施进度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446.03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采购项目	58.44	100.00%
		海湾大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31.86	100.00%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去重服务器采购项目	13.43	100.00%
		街北高速公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	11.51	100.00%

		合同		
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包茂	60.46	100.00%
3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渝湛	27.12	100.00%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采购 E1 标段-云梧云罗	17.9	100.00%
5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云	17.9	100.00%
6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京珠南高速公路	17.63	100.00%
7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江罗	7.26	100.00%
8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佛肇	7.26	100.00%
9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广乐南	6.85	100.00%
10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台山）	2.63	100.00%
1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E1 标段合同协议书-西部沿海（阳江）	1.53	100.00%
合计			727.81	-

公司承接的取消广东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主要项目于2019年已实施完毕，**2020年确认的收入主要系少量路段的新增合同、增补合同以及项目结算等，上述项目2020年合计实现收入727.81万元**。”

三、补充披露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即与发行人签订合同，2017 和 2018 年为发行人贡献收入 5,108 万元和 3,318 万元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福能大数据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塑宝西路 68 号内自编 18、19 号
经营范围	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000063.SZ）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系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7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推进32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

（2）公司与福能大数据合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合同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初始合同金额	9,775.05 万元（含税）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高低压配电系统、暖通系统、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采购及安装调试，满足数据中心国家 A 级标准。 1、配电系统：高低压变配电、柴油机房配电、UPS 交流供电、机房 UPS 配电、4 台柴油发电机组、11 套油机高压配电柜、16 套高压柜、18 套 UPS 及 2880 节蓄电池等； 2、空调系统：46 台变频多联式空调、3 台水冷离心式制冷空调、194 组列间热管空调及 1 套应急式制冷空调等； 3、微模块系统：982 个机柜、39 个密闭冷通道等，规划装机容量 1.58 万架； 4、配套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

公司承建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展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
福能大数据	-	-	-	-	3,317.99	100.00%

公司为福能大数据实施的项目位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包含数据中心、动力楼和柴油机房，总占地面积为2,714.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537.10平方米，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A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根据公司与福能大数据签订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工程项目机房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书》，初始合同金额含税价为9,775.05万元，其中于2017年的完工进度为61.42%，公司确认收入5,108.08万元，于2018年完工进度为100.00%，公司确认收入3,317.99万元。公司于2017年、2018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	**涉密项目客户 B**	**-**	**招投标**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广州市公安局	-	询价、招投标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招投标**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涉密项目客户 C	**-**	**招投标**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2019 年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招投标、询价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4 月 18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询价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招投标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2018 年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招投标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注：政府客户未统计成立时间。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涉密项目客户B

2018年6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B建立合作关系，与公

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智慧安全项目B-2、智慧安全项目B-1等项目。

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B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盛捷云”）成立于2018年4月，2020年4月，公司通过询价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

由于浩盛捷云系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业务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浩盛捷云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广州市公安局

2018年6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的方式与广州市公安局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存在持续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网警大队技术服务、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收治患特殊类型传染病违法犯罪人员病区技防项目、花都区公安局互联网舆情落地查询系统项目、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州市公安局在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均有新签合同，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成立于2007年12月，报告期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包括群力文化产业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云溪别院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涉密项目客户C

2019年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涉密项目客户C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智慧安全项目C。

目前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涉密项目客户C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019年2月，公司通过询价、招投标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全国ETC联网“营改增”系统二期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扩容采购项目、**车载ETC自动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

综上，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合作开展业务，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7）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信建设”）成立于1989年4月，2019年10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目前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中国通信建设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8）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升电子”）成立于2006年12月，2019年9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目前公司与广升电子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广升电子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9）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019年7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包括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0）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城投”）成立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丹阳城投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丹阳城投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成立于2017年1月，2017年11月，公司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与内蒙古电力仅有上述项目在合作，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合作良好，不排除后续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0 年				
50 万元以下	**158**	**2,288.57**	**2.22%**	**14.48**
50 万元-500 万元	**107**	**19,248.34**	**18.65%**	**179.89**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8,944.24**	**8.66%**	**638.87**
1,000 万元以上	**19**	**72,746.57**	**70.47%**	**3,828.77**
合计	**298**	**103,227.72**	**100.00%**	**-**
2019 年				
50 万元以下	140	1,938.30	2.64%	13.85
50 万元-500 万元	128	23,346.89	31.79%	182.4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3	8,206.59	11.17%	631.28
1,000 万元以上	10	39,955.16	54.40%	3,995.52
合计	**291**	**73,446.94**	**100.00%**	**-**
2018 年				
50 万元以下	103	1,620.64	3.84%	15.73
50 万元-500 万元	102	13,933.19	32.99%	136.60
500 万元-1,000 万元	14	9,198.60	21.78%	657.04
1,000 万元以上	9	17,480.69	41.39%	1,942.30
合计	**228**	**42,233.1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属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通常需要客户投入较多的财政或资金预算，因此项目规模一般相应较大，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500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63.17%、65.57%**及79.1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提高、优质项目口碑的积累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数量相应提升，由此导致公司1,000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其中2019年1,000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新粤交投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规模较大所致，该项目2019年确认收入15,770.22万元；**2020年1,000万元以上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所致，上述项目在2020年分别确认收入29,522.79万元、9,348.64万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客户	-	-	184.18
营业收入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占比	0.00%	0.00%	0.44%

报告期，公司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个人客户委托公司提供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指导等服务。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最近**两年**未再产生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1）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

定制化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恒锋信息、银江股份等公司也存在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存在其他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请披露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其中部分新增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涉密项目客户 B**	**-**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	否
3	广州市公安局	-	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5	**涉密项目客户 C**	**-**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3 日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否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9 年 4 月 18 日	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否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	否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从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是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合作	是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2017 年 1 月 20 日	从 2017 年 11 月开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始合作	

由上表，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备注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9,775.05	是	是	福能大数据设立时的股东为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园。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配电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10.65	是	是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列间空调双路电源接入整改项目	9.43	是	是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2,376.78	是	是	丹阳大数据中心是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起设立的用于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该数据中心按照国标 A 级和国际 T3+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738.75	是	是	公司承接的该项目为内蒙古电力的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系为其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与其经营范围和实际需求匹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及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008.79	是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的合作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涉密项目客户 B**	**-**	**-**
2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浩信捷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3	广州市公安局	-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涉密项目客户 C**	**-**	**-**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胜、丁飞	丁胜、丁飞
9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国务院
1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1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一）分省份披露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的情况，来源于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公司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3）分地区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6,715.85	84.01%	62,163.60	84.64%	26,895.29	63.69%
其中：广东	53,839.15	52.16%	60,999.49	83.05%	22,677.33	53.70%
广西	640.90	0.62%	520.34	0.71%	2,429.99	5.75%
海南	32,235.80	31.23%	643.75	0.88%	1,787.97	4.23%
西南	4,233.18	4.10%	3,040.10	4.14%	4,953.60	11.73%
西北	4,319.96	4.19%	2,611.58	3.56%	758.22	1.80%
华中	4,750.03	4.60%	1,206.68	1.64%	1,055.63	2.50%
华东	2,129.78	2.06%	1,025.01	1.40%	4,333.94	10.26%
华北	1,055.73	1.02%	3,257.81	4.44%	4,234.18	10.03%
东北	18.23	0.02%	142.16	0.19%	-	-
合计	103,222.77	100.00%	**73,446.94**	**100.00%**	**42,23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国内各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

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和重心也有所不同，致使信息化建设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公司设立于广东省广州市，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广州市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净利润贡献

报告期，广州市客户对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客户收入	**37,202.44**	**36.04%**	37,574.31	51.16%	10,483.12	24.82%
广州市客户成本	**30,859.79**	**41.82%**	30,507.00	52.64%	8,094.24	26.79%
广州市客户毛利	**6,342.64**	**21.55%**	7,067.31	45.63%	2,388.88	19.88%

注：占比系广州市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占对应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2019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2019年承接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来源于广东省交通集团、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受益于公司在安防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加强对智慧监狱领域的投入，公司2019年实施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多个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37	21.60%
2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9.89	7.49%
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482.09	2.02%
4	华南理工大学	706.91	0.96%
5	广州铁路公安局	605.39	0.82%
合计		**24,155.66**	**32.89%**

B、2020年广州市客户的收入及利润**规模保持稳定，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

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停车楼、综合交通换乘项目弱电工程等主要项目，广州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0年公司广州市客户的业务主要系来源于数据中心服务、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收入。新冠疫情以来，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火热，对中国的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企业上“云”、数字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5G、云计算、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基础设施将持续火热。受此影响，**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公司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和“金盾工程”、“311工程”、“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国性安防工程的推出，我国社会安全管理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20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的相关项目，实现社会安全管理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广州市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48.64	9.06%
2	广州市公安局	4,904.33	4.75%
3	涉密项目客户 C	3,065.11	2.97%
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227.29	2.16%
5	涉密项目客户 A	1,376.55	1.33%
合计		20,840.88	20.27%

②发行人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的获客渠道，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A、客户地域集中度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客户地域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	主要经营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福建省	福建	19.02%	39.21%	34.32%
银江股份	浙江省	华东	-	48.15%	50.28%

云赛智联	上海市	华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太极股份	北京市	北京	**47.43%**	51.87%	49.41%
佳都科技	广东省	南方	**-**	73.65%	67.11%
平均值	-	-	**33.23%**	**53.22%**	**50.28%**
杰创智能	广东省	华南	**84.01%**	84.64%	63.69%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战略更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一方面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是与智慧城市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地方企业在所处地区一般都具有资源优势和信息优势，尤其是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一般也采用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业务的经营策略，由此导致智慧城市行业普遍具有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经营特点。

公司地处广东省，所属的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政府投资规模较大，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南地区市场多年，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B、关于发行人获客渠道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系统集成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少部分通过供应商介绍、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

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披露情况

针对客户地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9%、84.64%和**84.01%**，其中广东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0%、83.05%和**52.16%**，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在武汉、重庆、南京等地设立了**24**家分公司，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华中、西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行业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比对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并查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双方在该项目的合作情况，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该项目的相关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该公司股东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了解福能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复核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复核分析项目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5、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层的情况，了解各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的变动及原因；

6、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个人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向个人客户销售内容及原因；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8、统计分析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分省份及来源于广州市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销售地域较为集中的情况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的普遍特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在该项目与多个客户合作主要系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业务整体规划所致，符合业务实质；

3、福能大数据系其股东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与福能大数据合作的项目符合其实际需求，于 2017 年、2018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的收入，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施工

内容，是合理的；

4、发行人主营的系统集成项目一般规模较大、需要客户投入资金较多、且系统工程后续使用年限通常较长等特点，使得对单一客户的订单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较多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 500.00 万元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一般为重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客户分布情况与之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福能大数据、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分公司为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上述公司均为其股东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并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中主要为来源于广东省，主要与公司所处区位及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情况，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9、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的情形外，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问题 26 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劳务外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占比为 84.53%、81.05%、86.49%、85.50%。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

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97%、11.68%、51.24%、38.9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公司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设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客户特定需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选配合适设备和材料。公司外购设备材料类型众多，型号品类繁杂，按照系统功能的不同，公司外购设备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以及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块和原材料，具体介绍如下：

设备材料所属系统	系统功能	具体采购设备
计算机网络系统	将地理位置不同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过通信线路连接起来，在网络操作系统，网络管理软件及网络通信协议的管理和协调下，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系统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存储、备份系统、光模块、无线控制器、无线 AP、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管理、接入认证、堆叠线缆等及其配件、虚拟化平台、光纤交换机等及其配件、辅材
安防监控系统	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	摄像机、半球、球机、电源适配器、存储、硬盘、视频服务器、管理平台、工作站、监视器、视频软件、解码器、控制键盘、操作台等及其配件、辅材
机房工程系统	防静电地面，空调系统，排风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接地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屏蔽系统等机房建设系统	服务器、机柜、机房供配电系统、UPS、防雷接地、空调通风系统、机房环境监控、气体灭火、冷通道、KVM 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路，对分布于区域智慧型分站进行连线，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实现对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BA/BMS 服务器、管理软件平台、控制箱、输入输出控制器、DDC 箱、控制模块、检测器、探测器、液位探测器、浮球、电池阀等及其配件、辅材
综合布线系统	模块化的、灵活性极高的建筑物内或建筑群之间的信息传输通道，以及建筑物外部网络或电信线路的连接点与应用系统设备之间的所有线缆及相关的连接部件	管、线、槽、机柜、配线架、理线器、模块、插座、面板、跳线、尾纤、耦合器等及其配件、辅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的各项主要系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网络系统	12,691.20	20.00%	29,198.93	58.07%	4,576.90	21.33%

机房工程系统	**12,745.62**	**20.08%**	3,238.48	6.44%	4,763.18	22.20%
安防监控系统	**7,719.31**	**12.16%**	3,208.91	6.38%	2,988.52	13.93%
综合布线系统	**5,337.97**	**8.41%**	3,872.36	7.70%	3,650.46	17.01%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1,828.82**	**2.88%**	887.98	1.77%	247.25	1.15%
安全产品原材料	**17,211.63**	**27.12%**	1,826.92	3.63%	1,779.88	8.29%
其他材料、耗材	**5,924.55**	**9.34%**	8,049.33	16.01%	3,454.00	16.09%
材料采购合计	**63,459.10**	**100.00%**	**50,282.92**	**100.00%**	**21,460.20**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涉密项目物资、垄断性物资、单一来源物资、紧急采购的物资、严重供不应求的物资、影响系统运行的专控备品、备件、与公司签订有框架协议的物资在经过采购总监及总经理的核准后也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对于原材料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公司采购部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汇总分析，会同业务需求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品牌、资质、价格、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选取报告期各期的单价和采购总额前三名的设备，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含税）	其他供应商询价报价（含税）	选样标准
2020 年	**管件**	**/**	**398.00**	**398.81、398.51**	**单价最高**
	备份一体机	**X8M**	**221.67**	**245、232.76**	**单价最高**
	高端双控存储	OceanStor5810	194.77	196.00、195.09	单价最高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IVS3800**	**5.04**	**5.04、5.04**	**采购金额最高**
	储能模块	ESM-6440P1	0.63	0.63、0.63	采购金额最高
	功能模块	PM55K-V4H	2.01	2.35、2.28	采购金额最高
2019 年	数据库一体机	/	606.25	650.00、635.00	单价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4X100G	305.76	322.39、314.83	单价最高
	全省通信网管	/	87.85	92.71、88.80	单价最高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定制	6.62	7.12、7.00	采购金额最高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定制	6.20	6.69、6.50	采购金额最高
	新增 OADM	配置波道 8X10G	57.34	60.83、58.60	采购金额最高
2018 年	机房 UPS 主机	GVX1000K1500HS	96.80	104.54、104.50	单价最高
	柴油发电机及油料箱	CUC-800GF	65.20	78.24、71.20	单价最高
	UPS 电源附件	SYMF1000KH-IP	60.13	61.33、60.39	单价最高
	UPS 高频主机	/	30.38	30.54、30.39	采购金额最高
	工业级 APA	P8150DN	1.30	1.53、1.41	采购金额最高
	蓄电池组	HR12840W	0.21	0.22、0.21	采购金额最高

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3、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发行人项目所需材料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职能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部门根据合同清单的产品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需要时进行采购申请，业务部门领导在审核确认后，交采购部门形成对外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集中统一、按需采购”，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与所需材料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涉密项目供应商1	2015-5-2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通信相关业务	赖某某等	赖某某	2020年4月开始合作至今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2	14,935.9999	北京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Ⅱ、Ⅲ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3层1501-1504、16层1801、17层1901、18层2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10.71%）、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4.69%）、无锡红诚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56%）、新余新鼎啸哥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01%）、田志伟（1.3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96%）**	国务院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7	1,319.83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图文设计；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一村（37.13%）、天津海量重度大数据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2.12%）、天津祥海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1.37%）、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冯一村	2019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伙）（10.32%）、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49%）、天津新泰上古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81%）、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9%）、朱巍峰（2.64%）、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4%）、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3%）、北京和谐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7%）、北京上古新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杭州和谐领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上海万盛飞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1%）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0**	**3,300.00**	**北京市**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陈春丽（49.06%）、郝铁柱（8.27%）、田蓓蓓（6.24%）、卢广均（5.99%）、梁岩松（3.85%）、李旭（3.64%）、詹畅东（3.48%）、马俊峰（1.82%）、叶宏（1.82%）、谭昕（1.82%）**	**陈春丽**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	5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	杨成（50%）、许蓉华（50%）	杨成、许蓉华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5	1,000.00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池永生（60%）、姚自力（40%）	池永生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8-24	3,288.00	茂名市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燕玲（50%）、陈硕（40%）、杨日安（10%）	陈燕玲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4-3	104,272.23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郭为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12-30	3,060.30	广州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87.92%）、易其亨（0.72%）、温廷祥（0.58%）、陈衍仪（0.58%）、郑华杰（0.58%）、李书成（0.50%）、詹心泉（0.43%）、陈晓斌（0.43%）、樊江桥（0.43%）、王凤亮（0.43%）、其他 25 个自然人股东（7.4%）	中国科学院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8-25	-	广州市	分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8.88%）、龚虹嘉（10.88%）、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4.8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60%）、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2.68%）、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5%）、胡扬忠（1.9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1.9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7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3-14	1,000.00	九江市	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通讯、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香葆（95%）、姚明贵（5%）	吴香葆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2	1,010.00	贵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音像制品除外）与服务、系统集成；档案管理；数据处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技防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摄录像器材，家电，测量仪器，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梯，科教仪器，空调，电源设备，电线电缆及配件；空调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剑伦（61%）、郑建平（39%）	郑剑伦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	65,496.00	杭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 显示屏、LCD 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夏曙东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设备采购需求型号众多，单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需求存在差异，由于公司中标项目中客户设备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且各家供应商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侧重领域、产品价格等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目的不同功能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导致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②业务地域分布较广，部分材料就近采购导致各期新增供应商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并覆盖全国的业务格局，基于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等因素，在产品售价、技术水平等条件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标准化的产品更多采用就近采购的业务模式。

③公司采购的设备市场供应商充足，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增加了供应商变动频率

公司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如安防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主要为标准化的产品，主流的设备制造商在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由于设备制造商通常以地域或产品类别等为限制进行代理商管理，单一供应商可能因销售区域或代理范围的限制无法满足公司多样性的采购需求。对于同一地区存在多家能够满足公司合作条件的供应商，公司会综合考虑销售折扣、账期、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由此增加了供应商变动的频率。

（2）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除太极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云赛智联、佳都科技定期报告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恒锋信息、银江

股份未具体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恒锋信息	1	3.47%	1	4.14%	1	4.90%
	2	3.31%	2	4.05%	2	3.99%
	3	2.95%	3	3.63%	3	3.36%
	4	2.77%	4	2.99%	4	2.74%
	5	2.55%	5	2.83%	5	2.20%
	占比合计	15.05%	占比合计	17.64%	占比合计	17.19%
银江股份	1	-	1	3.81%	1	3.99%
	2	-	2	3.11%	2	2.78%
	3	-	3	2.57%	3	2.68%
	4	-	4	2.21%	4	2.54%
	5	-	5	1.61%	5	2.48%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13.31%	占比合计	14.47%
云赛智联	占比合计	19.69%	占比合计	24.72%	占比合计	20.62%
太极股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1%
	中国电科成员企业	2.12%	北京传奇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8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
	深圳市中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1.64%
	北京京安利安电气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1%	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2.20%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57%
	四川宇通广电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9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
	占比合计	11.82%	占比合计	18.42%	占比合计	18.31%
佳都科技	占比合计	-	占比合计	46.56%	占比合计	39.57%
杰创智能	涉密项目供应商1	15.70%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4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3%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1.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5%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6%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0%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1.29%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22%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占比
			公司广州分公司			
	占比合计	33.90%	占比合计	51.24%	占比合计	11.67%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太极股份2018-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北京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太极股份2018年、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太极股份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不同，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广东驷晟科技此前非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合作金额超过 2.5 亿元，相关合作的原因及渊源，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客户或项目指定，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及相关合作模式，是否联合招投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的相关合作情况

（1）合作的原因、渊源及合作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驷晟科技”）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驷晟科技	机柜	667.47	25,268.75	-

2019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在承接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时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的三级经销商，根据华为技术的销售管理体系需向上一级经销商采购设备。

华为技术在中国区企业业务除少数重要项目直接从华为技术出货外，其余终端客户出货均通过华为各级经销商完成，即总经销商与华为技术签订采购协议，二级经销商（金牌、银牌和认证）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协议，下级经销商和终端

客户从二级经销商或其他渠道商签订采购协议。

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传输接入、IT、云软件、企业云通信、网络能源。公司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

（2）价格公允性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承接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华为技术的一体化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与华为技术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技术在项目所在地（广东地区）的授权代理商。公司通过综合比较商务条款、服务质量等因素经市场询价最终确定广东驷晟科技作为供应商，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和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电子元器件 1	2,060	1.52	3,121.90	4.14%
		电子元器件 2	2,060	1.27	2,616.02	3.47%
		电子元器件 4	920	1.41	1,296.43	1.72%
		其他	-	-	4,818.08	6.38%
		小计			11,852.43	15.7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模块	1,184	0.56	658.37	0.87%
		功能模块	315	1.74	548.68	0.73%
		风墙冷冻水机房空	57	6.55	373.30	0.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调				
		其他	-	-	7,940.82	10.52%
		小计			9,521.17	12.62%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主屏	47	5.43	257.50	0.34%
		LED 显示左右副屏	24	5.43	132.04	0.17%
		坐席协作管控端	193	0.53	102.48	0.14%
		其他	-	-	975.67	1.29%
		小计			1,467.68	1.94%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206	4.46	918.23	1.2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24	5.61	134.71	0.18%
		监狱管理服务器	24	3.71	89.15	0.12%
		其他	-	-	280.18	0.37%
		小计			1,422.27	1.88%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计算集群云计算节点	21	10.25	215.32	0.29%
		高端双控存储	1	172.36	172.36	0.23%
		GPU 异构计算集群专用配置	18	8.31	149.60	0.20%
		其他	-	-	783.42	1.04%
		小计			1,320.70	1.75%
合计					25,584.24	33.90%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	1,161	5.85	6,796.89	11.69%
		ETC 门架上设备机柜	1,160	5.49	6,366.04	10.95%
		新增 OADM（配置波道 8X10G）	29	51.86	1,503.89	2.59%
		其他	-	-	10,601.93	18.24%
		小计			25,268.75	43.47%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注 2]	53	31.05	1,645.70	2.83%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	2	448.19	896.39	1.54%
		软件	2	88.31	176.62	0.30%
		小计			1,073.01	1.85%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屏	103.68	1.46	151.61	0.26%
		P3 小间距拼接显示	96	1.46	140.38	0.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屏（主屏）				
		Windows 平板电脑	170	0.51	87.24	0.15%
		其他	-	-	667.90	1.15%
		小计			**1,047.13**	**1.8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显示设备	446	0.46	207.32	0.36%
		网络摄像机	3,247	0.04	116.97	0.20%
		视频云智能分析 E 系列	7	6.40	44.83	0.08%
		其他	-	-	381.90	0.66%
		小计			**751.01**	**1.29%**
合计					**29,785.60**	**51.24%**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网络摄像机	8,156	0.04	292.15	1.10%
		智能球型摄像机	159	0.50	78.92	0.30%
		显示设备	146	0.36	52.73	0.20%
		其他	-	-	238.84	0.90%
		小计			**662.64**	**2.5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	24.29	655.90	2.48%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级 AP	200	1.12	224.92	0.85%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96,000	0.00	78.21	0.3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00	0.10	62.09	0.23%
		其他	-	-	232.25	0.88%
		小计			**597.47**	**2.26%**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聚交换机	20	5.56	111.18	0.42%
		站点	8	11.04	88.29	0.33%
		球型摄像机	136	0.48	65.66	0.25%
		其他	-	-	323.03	1.22%
		小计			**588.16**	**2.22%**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扩展柜	26	7.20	187.24	0.71%
		存储节点主机	11	8.29	91.14	0.34%
		流媒体服务器	16	5.67	90.78	0.34%
		其他	-	-	217.59	0.82%
		小计			**586.74**	**2.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注 1]	采购数量（台、套等）	采购单价（万元/台、套等）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3,090.91**	**11.67%**

注：1、报告期，公司根据项目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于不同项目配套的硬件设备类型、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个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型号较多，因此上表主要列示报告期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最大的前三类设备；2、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按项目结算，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并与其协商确定劳务承包总额。”

（二）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 年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银行转账	预付款（40%）、交货款（30%）、初验款（20%）、终验款（1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预付款（30%）、到货之日起 70 日内（70%）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30%）、初验通过（70%）/验收合格支付 100%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	**发出送货通知支付 100%**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65%）、到货款（30%）、安装调试完成三个月后（5%）
2019 年			
1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28%）、到货验收合格（7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80%）、现场验收合格 6 个月内（2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支票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10%）、下单前交付一张自下单之日起 70 天的支票（90%）
4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预付款（90%）、到货验收五个工作日内（1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预付款（30%）、尾款（70%）
2018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发货前（90%）
2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每月 15 号前，按经甲方确认上月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支付该工程量所对应金额的 90%、工程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业主相应付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3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设备到货（40%）、设备安装合格（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25%）、质保金（5%）
4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10%）、发货前（89%）、尾款（1%）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	预付款（10%）、尾款（90%）

”

（三）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向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项目制模式，公司主要业务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由此导致各期采购的产品内容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导致供应商变动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19年相较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承接2019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广东驷晟科技系华为的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华为的一体化机柜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网络系统向其采购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2018 年、2019 年与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7.47 万元、722.67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采购金额较高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宏创信息系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需采购华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换机、安防监控等设备，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减少，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向其采购显示屏、中控主机等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向其采购监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控和人脸识别等安防设备，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2）2020年相较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原因	退出供应商名称	退出原因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20 年公司主要因智慧安全项目 B-1 向其采购安防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承接 2019 年广东省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向其采购一体化机柜等设备，2019 年该项目主要设备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 年因智慧安全项目 B-1、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项目向其采购华为交换机等设备，中建材为华为总代理，2020 年采购金额提升较快，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242.32**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广州市公安局应急指挥大厅综合调度系统高清升级改造项目向其采购 LED 显示主屏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海关总署 2019 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向其采购数据库一体机及配套软件，2019 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向其采购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因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2020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供货，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主要因涉密项目客户 A 智慧安全项目向其采购交换机、GPU 等设备，采购金额较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 年**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金额为 **700.18** 万元，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增长，其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四）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对供应商依赖情况及采购价格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集成所需的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线缆、辅件等设备和材料。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IT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服务，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价格透明，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牌、产品性能及规格型号均有不同的要求，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国内相关品牌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防监控等硬件产品及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充足，各级代理商均执行厂商统一价格政策，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一）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成立，2020 年 1-6 月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1、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勤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3 号 206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股东情况	贺威（51.00%）、梁志钊（49.00%）

勤智科技是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的代理商，2020年公司承接了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小虎化工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需采购大华股份的监控设备，公司与大华股份直接谈判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根据大华股份代理商管理体系向其代理商采购。勤智科技系大华股份在项目所在

地（广东省广州市）的授权代理商，其股东贺威、梁志钊在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商务条款、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条件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二）是否存在其他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是否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与新增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4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之前已有合作，合作多年	否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	否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涉密项目供应商 1	赖某某	赖某某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天津大海云科技有限公司	冯一村	冯一村
4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丽**	**陈春丽**
5	广州卓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许蓉华	杨成
6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	池永生	池永生
7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陈燕玲	陈燕玲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江西宏泰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吴香葆	吴香葆
12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剑伦	郑剑伦
13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夏曙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主要材料单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同时进行网络搜索，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进行了复核计算，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采购明细与其项目销售清单中的材料明细的匹配性等进行了分析；

3、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并查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广东驷晟科技、勤智科技合作的原因及渊源，获取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等；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访谈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等；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项目所需材料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

商变动较大符合其项目制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向广东驷晟科技采购符合其项目需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指定合作的情形；

3、发行人根据项目定制化需求采购材料的业务模式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其业务模式；发行人日常采购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全球知名企业、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以及 IT 硬件产品、安防监控的代理商，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原材料采购价格透明，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勤智科技系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其股东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发行人向其采购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除勤智科技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刚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形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27 关于招投标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两大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占比分别为 72.47%、81.45%、50.92%和 67.35%。报告期内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涉及项目个数为 4 个、5 个、9 个、5 个，涉及收入金额为 1,807.83 万元、1,114.00 万元、22,938.99 万元、682.05 万元。2019 年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两个项目合同，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141.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

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前五大**非涉密**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发行人中标的原因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授权要求：须提供主要产品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主要产品包括空调、UPS、配电柜、油机、机柜等；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9,775.05 万元；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9,720.06 万元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1.1 资质要求 3.1.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已办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1.2 投标人须具备：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3.1.2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4,326.74 万元；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228.55 万元；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189.76 万元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不存在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由投标人提供承诺）。 3.1.3 投标人在检察机关建立的行贿犯罪档案库、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报名。 3.1.4 投标人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执行。 3.1.5 投标人需在以下情形未有不良行为记录： 3.1.5.1 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平台，提供承诺； 3.1.5.2 烟草行业建立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提供承诺。 3.1.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3.1.6.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3.1.7 财务要求[以下指标投标人可任选一项进行证明]： 3.1.7.1 银行资金证明不低于 450 万元； 3.1.7.3 投标人开户行近三年累积授信额度不低于 4500 万元。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	投标人资格（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营业执照内的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本公告附件 1 出具的《投标人声明》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3,780.59 万元；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3,820.32 万元；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00.00 万元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合格投标人指：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1.2 2017 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杰创智能中标价格：3,700 万元； 未公示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投标条件	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
			3.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1.4.2 投标人其他要求** **（1）省外企业需在陕西省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2）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诚信信息平台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联合体，包含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1）、（2）条要求。** **1.4.3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杰创智能（联合体）中标价格：9,388.59 万元；榆林成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昱消防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9,411.76 万元；陕西天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9,564.33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通过招投标流程，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的综合评定，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公司在项目中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经招标评委综合评定，公司在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首先，技术评分关注系统集成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可靠稳定性、功能完善性等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多个细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大量行业客户解决方案的积累有助于在公司投标时优质高效制定契合客户需求的投标方案，在众多投标方中脱颖而出。

其次，商务评分包含公司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技术团队能力、公司信誉、

行业经验和业绩等方面。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资质体系，获得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高级别资质；公司组建了专业、专注、稳定、高效的技术团队和研发团队，技术人员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智能建筑弱电应用工程师等多项资质。

最后，价格评分方面，公司通过各类项目的实践优化，公司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高效的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支撑富有竞争力的报价。除此之外，长期以来对于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系列通用技术平台的持续打造，使公司在具体项目应用时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减少重复投入，有效节约项目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相关项目竞标中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优势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未能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涉及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①发行人业务适用的招投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

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除依法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外，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进行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②相关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9 月	17,740.04	已验收	**16,853.04**	**95.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剩余金额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10 月	7,200.00	已验收	**5,508.43**	**76.51%**	**该协议下附订单 50 余个，业主方包括广东省内多个路段公路管理公司，受结算流程较长，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的影响，项目回款存在延迟**
3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厦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询价	2017 年 5 月	828.00	已验收	**828.00**	**100.00%**	**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回款**
4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部水厂厂区弱电安装工程	询价	2018 年 11 月	772.98	**已完工待验收**	**500.17**	**64.71%**	**项目正在履行结算申请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医院智能化工程	询价	2017 年 11 月	678.47	已验收	**498.00**	**73.40%**	**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审计结算，其中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5%，除质保金外剩余款项将于审计完成后支付**
6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通服安全防范采购项目	询价	2018 年 11 月	608.20	已验收	**516.54**	**84.93%**	**该项目目前待整体验收，其中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剩余结算款未支付的主要是客户结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的影响**
7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询价	2019 年 10 月	545.60	已验收	**314.38**	**57.63%**	**该项目根据业主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业主方结算流程较长，回款存在延迟**
8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	北京新机场泊位引导系统施工项	询价	2018 年 11 月	228.35	正在执行	**184.02**	**80.59%**	**项目正在执行，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承揽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原因
	责任公司	目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部分项目的回款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项目执行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和客户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及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导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公告等招投标流程文件，2020年发行人不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报告期内，个人卡诚意金涉及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5、诚意金的情况说明”，不涉及应招标而未招标项目。

③相关项目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

根据相关资料及对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上述项目中合同甲方/对方均为总承包方，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外分包时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故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公司时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

④相关项目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不涉及违法违规的分析

A、相关项目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除总承包范围存在暂估价形式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对合同对方访谈及合同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前述项目中：1）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属于应急工程，由广东省交通集团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交由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实施，不存在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形式；2）其余项目的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未列述暂估价，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总承包单位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

综上，上述项目中合同对方均为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B、相关项目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不涉及违法违规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向发行人进行分包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客户提供的调查表，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客户所在地的发改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因招投标事项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的情形。

⑤相关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A、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标程序，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司所在地的发改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前述项目中发行人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因此，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C、相关项目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历史上不存在纠纷

根据对前述客户的访谈及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招投标事项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施前述项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项目合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任何招投标相关的争议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全额赔偿，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2019年相关项目金额上升的原因

2019年，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高于2018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承接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2019年产生收入为22,141.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制度》，在投标时将关注客户项目委托方式的合规性，评估相关客户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正常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以及公司承接业务的风险水平，对业务承揽方式进行规范。

⑦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开招标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获取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透明，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在邀标项目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取得的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发行人获取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项目的情况

A、项目基本情况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对方角色	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金额（万元）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9 月	17,740.04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国务院文件要求项目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为完成交通部关于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总体工期目标要求，**由广东省交通集团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交由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实施**根据相关流程制度，**总承包方**采用邀请报价的方式，并经联合采购小组联合选型定价，并将结果向上级单位报批报审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机电工程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545.60	
3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2019 年 10 月	7,200.00	经向合同对方访谈确认，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依据相关规定，通过询价并经内部决策及上级报批程序后，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无需再进行外部公开招投标程序

B、如涉及处罚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均明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客户（委托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责任，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前五大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等资料，统计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标的原因；

2、统计发行人项目获取方式相关资料，统计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应履行

招投标的规定而未履行的所有项目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回款情况；

3、对于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招投标的规定金额而未履行项目，访谈合同对方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获取过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项目角色、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是否具有行政处罚的风险；

5、访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获取过程、项目角色、执行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6、查阅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标原因合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已披露项目执行情况和回款情况及合同对方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合同对方均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价形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以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并且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达到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涉及金额 2019 年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取得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已制定《投标管理制度》，

对业务承揽方式进行规范，发行人获得招标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系合同对方作为项目总包方，根据其内部流程和规则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问题 28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相关资质，具备承接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5 级、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取得涉密类资质的时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1、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

（1）杰创智能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系统集成）	JCY29160005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6/6/8	2019/6/7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	JCY291700004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7/4/10	综合布线类别有效期至2020/10/8；安防监控类别有效期至2020/4/9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

注：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后申请注销；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综合布线类别在2020年10月8日到期后未再续期，已申请注销；
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中的安防监控类别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后申请注销；

2、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2、涉密资质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涉密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

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资质单位应当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发行人从事涉密项目时，均已取得相应的涉密资质，并且均在涉密资质的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

（二）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是否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2、涉密资质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承接涉密项目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遵守了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公司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了保密工作在公司的有效实施。

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与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设施及设备管理、保密室管理、涉密项目实施现场管理、保密监督检查、涉密事件报告与查处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涉密业务必须由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方能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业主通常采用邀标方式，同时将涉密资质作为必备的准入门槛。

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项目获取及执行的主要流程如下：在接到符合涉密资质要求的邀标信息后，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施工前应去当地保密局备案，向业主递交书面报告，申请涉密场所及密码文件柜等用于涉密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严格监督管理人员、物料、机具、档案；项目完成后，领取验收报告、退场证明、移交清单文件后向当地保密局备案。

发行人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发生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2、涉密资质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涉密方面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10日取得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种类：综合布线，证书编号：JCY291700004），证书有效期原至2020年4月9日。根据我局《关于延长乙级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现该证书有效期顺延6个月，至2020年10月8日。经核实，该公司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承接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及其

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密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获证时间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44015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29	2024/1/29	2016/1/28（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获证时间：2014/1/20）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440131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5	2023/10/29	2015.12.19（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19.11.5（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4	2021/11/27	2016.11.2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8.7.19（施工劳务资质）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系统集成获证时间：2016/6/8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首次获证时间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获证时间：2017/4/10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9〕01251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7	2022/12/27	2014/4/11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A166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20/2/21	2022/2/20	2014/2/25
8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1/7/2	2017/7/19

注：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的经营资质或许可”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全管理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

根据《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资质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

（二）劳务分包公司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证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4、劳务分包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包含各期前五名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1	茂名市电白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904669883650Y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凭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C1014044092307-3/3 资质类别及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2	广州市雄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76533309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113880 有效期至：2021 年 8 月 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广州红阳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7783668G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D344084321 有效期至：2021 年 5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FNH3K 经营范围：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饰石材零售；钢材零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	证书编号：D344154006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19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032463XT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32063566 有效期至：2021 年 2 月 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6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560837757D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094489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广州鸿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L7T3M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后	证书编号：D344110368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1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8	广东辉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NYF31Q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211513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广州市安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595809XW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公路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D344185446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茂名市中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WK9UP2N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180316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1	广州市拓建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YJ20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证书编号：D344219569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2	**广东荣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4B61W43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房屋建筑及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拆迁安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收购：木材、农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编号：D344338276 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3	**广州旭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H969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证书编号：D344153184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1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4	**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TRB53 经营范围：劳务承揽；建筑劳务分包；市场营销**	**证书编号：D344184196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2**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劳务派遣服务；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年，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该等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主要是因为项目现场工期较紧，临时向项目所在地劳务供应商采购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劳务。2017年，发行人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合计金额为4.71万元（不含税），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7%。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涉及项目	项目完工日期
1	广州踏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电磁计量表安装合同	潭村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 E02 栋电磁计量表安装的施工	2.05	珠光潭村项目	2017 年 12 月
2	广州市王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新广播总控机房智能化集成项目墙体拆除工程	2.80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广播总控机房智能化集成采购项目	2018 年 11 月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

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法工办发[2017]223号文的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工程分包行为或工程转包行为等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2017年**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但发行人上述分包行为的绝对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质量诉讼等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且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项目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外**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五）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风险

2017年，公司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合计金额为4.71万元，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17%。**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

采购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质量纠纷，且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留意相关风险。”

（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申请表等资料，并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取得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通常经历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根据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资质取得过程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主要经营资质已覆盖报告期，对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发行人均在取得资质后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包括已过期的涉密资质）；

2、查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涉密项目的承接、获取及执行等情况；对涉密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

规，查阅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从事涉密项目是否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

4、获取并查阅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密业务的相关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的资质情况；访谈发行人工程部门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的具体情况，统计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额金额及占比，查阅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查阅报告期主要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8、查阅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涉密项目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各政府部门涉密项目和军工领域涉密业务在获取、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发生及受到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具备从事业务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2017 年，发行人存在将其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进行规范，未发生向无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质取得过程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问题 29 关于共同控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超、龙飞、谢皑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32%的股份，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孙超先生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3、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情况

（1）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孙超、龙飞和谢皑霞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2）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孙超、龙飞和谢皑霞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的主要人选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提名存在重大影响，三人在董事任命、董事会决议时均意见一致。

（3）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孙超、谢皑霞夫妇为公司的创始人，孙超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以来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谢皑霞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2月以来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09年3月，龙飞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孙超、谢皑霞夫妇一起负责公司运营，201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9年3月以来，孙超、龙飞和谢皑霞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最近三年孙超、龙飞和谢皑霞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孙超、龙飞和谢皑霞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真实、合理。

问题 30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3 年 1 月验资并增资 2,118 万元，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向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2,118 万元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2014 年 9 月 26 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退还杰创有限 2,118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银行贷款年利率 6%补偿公司半年利息 63.54 万元。

（2）2016 年 4 月，发行人本次合计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参考 2016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杰创智能股权公允价值为 1,940.40 万元，扣除员工支付的对价 1,323.00 万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17.40 万元，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而在 2016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617.40 万元。

（3）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2019 年 11 月，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锐通入股发行人，2020 年 3 月王伟、陈文莹、邹玥入股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均为 9.00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5）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

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09 年 11 月，杰创有限增资至 1,000.00 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6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1.00	按注册资本出资	已支付
	2	谢皑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27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3 年 2 月，杰创有限增资至 3,118.00 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859.00	增资	借款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1.00	按注册资本出资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员工	935.40	增资	借款				
	3	谢皑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323.60	增资	借款				
2016 年 6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4,000.00 万元	1	孙超	新增	实际控制人	283.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50	参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龙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156.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	谢皑霞	新增	实际控制人	9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李卓屏	新增	员工	33.5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缪东伶	新增	员工	3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6	钱洪涛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7	陈小跃	新增	董事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8	招继恩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	陈迪泉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戴宝	新增	员工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1	周振文	新增	员工	1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2	孙凌	新增	员工	1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3	甘留军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4	黄东灿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5	李神宝	新增	员工	12.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6	陈青	新增	员工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7	钟永成	新增	员工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8	李文剑	新增	员工	8.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9	叶志嘉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	尹超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1	徐锐龙	新增	员工	7.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2	王晓琪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3	孔清培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4	伍伟锋	新增	员工	6.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5	郑耿如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6	谢锐绵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7	谢晓珲	新增	员工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8	黄冠萍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9	马春艳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0	姚明钊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1	钟健林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2	欧梓豪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3	陈焕斌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4	谢华迁	新增	员工	4.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6 年 11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5,300.00 万元	1	朱勇杰	新增	员工	1,235.00	增资	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2.20	参考了公司在 2016 年所在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以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曾志红	新增	员工	65.00	增资	股权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1	顾九明	新增	董事	2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以及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受让方顾九明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孙超、谢皑霞转让的股权	6.00	以整体估值约 3.12 亿元作为基准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方碧娜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方碧娜、朱昌宏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孙超转让的股权			
	3	朱昌宏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陈海杰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3.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陈海杰、夏丽莉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龙飞转让的股			
	5	夏丽莉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2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金积累、工资薪金	权			
2017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6,390.00 万元	1	陈迪泉	减少	员工	2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黄东灿	减少	员工	1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3	谢华迁	减少	员工	4.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黄俊颖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98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黄俊颖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龙飞转让的股权	8.00	以投后整体估值 5.12 亿元作为基准协商定价	已支付
	5	北京诚商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75.00	增资	实际未出资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8.00	以投后杰创智能整体估值为 5.12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未支付
	6	松园文化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75.00	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	蚁米戊星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60.00	增资	自有资金				
	8	李楚儿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9	吴建明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刘剑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1	黄秋跃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2	胡建国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3	贺凯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4	林亮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5	刘伟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18 年 1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黄冠萍	减少	员工	2.8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黄俊颖	减少	外部投资者	7.98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黄俊颖因个人原因，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将股份原价转回给龙飞	8.00	按原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8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谢锐绵	减少	员工	3.5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018 年 8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伍伟锋	减少	员工	2.4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	谢晓珲	减少	员工	2.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2018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伍伟锋	减少	员工	3.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伍伟锋与叶军强系同事关系，由于伍伟锋已从公司离职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对外寻求出售股份	3.00	伍伟锋与叶军强系同事关系，由于伍伟锋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对外寻求出售股份，但由于转让股份的数量较少，经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吴武鑫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吴武鑫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8 年 12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吴松松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吴松松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9 年 4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陈焕斌	减少	员工	1.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	已支付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格回购	
	2	津杉锐士创投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25.00	转让	自有资金	北京诚商无意出资，将持有股份转让给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后者按 8.00 元/股缴纳出资	0.00	不适用	已支付
	3	国微创投	新增	外部投资者	250.00	转让	自有资金				
	4	陈才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投资机构跟投	8.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9 年 7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欧梓豪	减少	员工	1.6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持有股份的员工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转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	1.50	员工离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价格回购	已支付
2019 年 9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251.33 万元	1	粤科振粤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33.33	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9.00	以投后杰创智能整体估值为 6.5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已支付
	2	蚁米凯得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80.00	增资	自有资金				
	3	李新伟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4	梁承常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8.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5	陈香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5.00	增资	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6	蚁米戊星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40.00	增资	自有资金				
	7	陈世士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8	宗国庆	新增	员工	3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9	陈小跃	新增	董事	20.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10	林亮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	增资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股本变动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时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股东资金来源	股份变动的原因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	黄秋跃	新增	外部投资者	5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	受让方黄秋跃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姚文政作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承接朱勇杰的股权	9.00		已支付
	12	姚文政	新增	员工	7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以及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2019 年 11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7,685.00 万元	1	晋阳常茂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9.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新锐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3	汇聚新星投资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11.11	增资	自有资金				
	4	李锐通	新增	外部投资者	100.33	增资	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				
2020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	王伟	新增	外部投资者	7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出售房产所得资金，以及自主择业退役金、近亲属筹款	受让方王伟、陈文莹、邹玥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承接朱勇杰转让的股权	9.0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2	陈文莹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以及出售房产所得资金				
	3	邹玥	新增	外部投资者	30.00	转让	个人及家庭多年资金积累、工资薪金，个人多年经营、投资所得以及出售房产所得资金				

由上表，公司2013年2月增资至3,118.00万元过程中，股东孙超、龙飞、谢皑霞存在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利率	还款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超	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	859.00	6%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飞		**935.40**			
谢皑霞		**323.60**			

本次增资系杰创有限当时拟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公司资金不足而进行增资。2012年，广东省提出在粤西地区开展创建教育强市工作，公司有意参与其中的教育装备信息化建设，预计投资约需4,000万元，为了减轻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当地客户资源的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尊”）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2013年1月10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粤西教育强市项目，约定项目总投资4,236万元，双方各承担50%，出资到位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2013年1月30日，杰创有限向广州富尊支付2,118万元。合作双方经评估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认为该等项目付款周期较长、投资风险较大，经协商一致决定放弃合作项目。2014年9月26日，杰创有限与广州富尊及其关联方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福季”）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富尊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退还杰创有限2,118万元，并于2014年10月31日前按银行贷款年利率6%补偿公司半年利息63.54万元，广州富尊委托广州福季代为履行付款义务，广州福季向公司付款后，广州福季与广州富尊双方自行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与杰创有限无关。2014年10月，广州福季向杰创有限全额退回了2,118万元及利息63.54万元。

公司股东孙超、龙飞和谢皑霞在杰创有限2013年增资时向他人借款用于出资，孙超、龙飞和谢皑霞与出借人之间的该项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双方目前不存在债务纠纷或股权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杰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且依据变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等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09 年 11 月，杰创有限增资至 1,000.00 万元	（1）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工商局变更登记。
2	2013 年 2 月，杰创有限增资至 3,118.00 万元	（1）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工商局变更登记。
3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评估机构评估； （4）工商局变更登记。
4	2016 年 6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4,000.00 万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股转系统股票登记； （4）工商局变更登记。
5	2016 年 11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5,300.00 万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评估机构评估； （4）股转系统股票登记； （5）工商局变更登记。
6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1）股转系统股票登记；
7	2017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6,390.00 万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8	2018 年 1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9	2018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序号	变更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2018 年 8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11	2018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12	2018 年 12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13	2019 年 4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工商局变更登记。
14	2019 年 7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15	2019 年 9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251.33 万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工商局变更登记。
16	2019 年 11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7,685.00 万元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工商局变更登记。
17	2020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商局变更登记。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的纳税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交易	是否需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纳税
1	2016 年 11 月，杰创智能增资至 5,300.00 万元	公司以 2.20 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 1,30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蓝玛星际 100%股权。	是	是
2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杰创智能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孙超、龙飞、谢皑霞以 6.00 元/股向顾九明、方碧娜、朱昌宏、陈海杰、夏丽莉转让股份	是	是
3	2017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陈迪泉、黄东灿、谢华迁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龙飞以 8.00 元/股向黄俊颖转让股份；	是	是
4	2018 年 1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黄冠萍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黄俊颖将持有的股份按原转让价格转让给龙飞	否	不适用
5	2018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谢锐绵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6	2018 年 8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伍伟锋、谢晓珲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7	2018 年 10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伍伟锋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叶军强转让股份	是	是
		朱勇杰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吴武鑫转让股份	是	是

序号	变更事项	具体交易	是否需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纳税
8	2018 年 12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吴松松转让股份	是	是
9	2019 年 4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陈焕斌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北京诚商以 0 元/股的价格向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孙超以 8.00 元/股的价格向陈才转让股份	是	是
10	2019 年 7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员工欧梓豪申请离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按原取得股份价格转让股权；	否	不适用
11	2019 年 9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姚文政、黄秋跃转让股份	是	是
12	2020 年 3 月，杰创智能股权转让	朱勇杰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王伟、陈文莹、邹玥转让股份	是	是

（2）公司整体变更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

2015年2月26日，杰创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48号《审计报告》，杰创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703,362.90元，按1.016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1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523,362.9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制折股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孙超、龙飞、谢皑霞等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杰创有限中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投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因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孙超、龙飞、谢皑霞等发起人股东需就整体变更申报纳税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不涉及需纳税申报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股本分派等任何利润分配，因此，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获得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申报事项。”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潜在利益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孙超和谢皑霞为夫妻关系，孙超、龙飞和谢皑霞为基于《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超	1,427.90	18.58%
2	龙飞	826.90	10.76%
3	谢皑霞	613.60	7.98%
合计		**2,868.40**	**37.32%**

2、国微创投、津杉锐士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微创投	250.00	3.25%
2	津杉锐士创投	125.00	1.63%
合计		**375.00**	**4.88%**

3、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蚁米凯得投资	180.00	2.34%
2	蚁米戊星投资	100.00	1.30%
合计		**280.00**	**3.64%**

4、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锐投资	111.11	1.45%
2	汇聚新星投资	111.11	1.45%
合计		**222.22**	**2.9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以 1.50 元/股合计增发 882.00 万股的增发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发前后，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25

注：201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由上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高于员工持股计划增发前后每股净资产，由于本次增发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股东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本次增发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882.00万股（含88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

（2）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6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1,940.40 万元
员工支付的对价	1,323.00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7.40 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杰创智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8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共募集资金1,323.00万元。

2016年8月11日，杰创智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2.20元/股的价格向朱勇杰、曾志红非公开发行1,30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蓝玛星际100%股权。

2016年4月公司本次合计向员工以1.50元股合计增发882.00万股，参考2016年11月外部投资者朱勇杰、曾志红等增资入股价格，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杰创智能股权公允价值为1,940.40万元，扣除员工支付的对价1,323.00万元，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617.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其次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016年8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每股2.20元的价格发行股票1,300.00万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2.20元，对应发行人2015年的市盈率为7.59倍。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每股收益（元/股）	0.29
发行价格（元/股）	2.20
发行市盈率（倍）	7.59
本次发行时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10.20

根据Wind资讯，2016年7月31日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0.20倍。

依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的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2.20元/股为每股收益的7.59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参考了股转系统同行业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权激励以2.20元作为公允价值较为合理，与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以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为基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具备合理性。”

五、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股东借款方广州富尊、广州福季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福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燕文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朱紫后街 1 号自编 107 房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拆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股东情况	吴树辉（70.00%）、王蘅（30.00%）

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广州福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一、本公司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二、本公司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2、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楚豪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371 号 2091 房号之二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方惠妹（85.00%）、黄楚豪（15.00%）

2014年，公司与广州富尊结束项目合作后，双方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而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广州富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此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公司与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广州富尊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福季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州福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富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广州福季、广州富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83%）、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3%）、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00%）、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3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9.50%）、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9.50%）、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20.00%）、广州金控基	广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4	李锐通	不适用	不适用
5	王伟	不适用	不适用
6	陈文莹	不适用	不适用
7	邹玥	不适用	不适用

”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8名股东，包括59名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法人股东和8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9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1	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88%	否	1
2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4.34%	否	1
3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3.25%	否	1
4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2.34%	否	1
5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63%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6	山西晋阳常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7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8	广州汇聚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45%	否	1
9	广州蚁米戊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	1.30%	否	1

上述9名股东向上穿透至最终的持股主体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68名，未超过200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支付情况、定价依据；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3、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三板披露的公告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的定价依据，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股份支付的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过程；

4、访谈广州富尊、广州福季的经办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获取并查阅广州福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了解广州富尊、广州福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了解股权控制关系；

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进行穿透计算核查股东人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东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的均已依法纳税；

3、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除已披露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发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以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为基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具备合理性；

5、广州福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州富尊由于多年无业务往来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广州富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通过广州福季、广州富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虚构交易，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各方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最新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至最终的持股主体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

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68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1 关于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 2017 年 6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23.08 万元，净利润 99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73.09 万元、42,230.86 万元 73,446.94 万元、34,075.86 万元，净利润为 3,882.90 万元、4,545.46 万元、6,088.12 万元、3,05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一）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

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说明

1、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营业区域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本演变情况	细化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于2017年8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增资、股权转让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最新股东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东情况	新三板披露信息未将龙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龙飞与孙超、谢皑霞于2017年签订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招股说明书披露认定龙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董监高人员及简历，并对董监高人员简历进行补充和完善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时点对董监高人员及简历进行完善与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披露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系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司股份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云计算及智能系统服务综合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最新的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描述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2017年8月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董监高人员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6 月，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2016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主要系因变更审计机构，导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时间较晚，准备时间紧张，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合法合规地履行新三板规定的程序，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1、经营情况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16,741.61**	**174.99%**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是根本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智慧城市领域，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行业应用指南、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出来以后，中央及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相关的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规划战略实施期间（2016年-2020年），国内建设了一大批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发挥城市高效运作和治理的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聚焦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受益于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智慧安全领域，自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来，我国公共安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推动下，公安、武警、政法等政府部门对于社会安全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并陆续推出了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公安等大型社会安全计划。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为智慧安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领域业务快速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不断完善，相继取得了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等业务资质。

凭借着不断完善的业务资质及对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

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100名，承接了超过1,000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实施了行业内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包括智慧园区领域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领域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1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城市管理与服务领域的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交通领域的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等。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在市场上得到广泛认同，在华南地区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安全业务板块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56.68万元、3,395.15万元和4,443.10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左右。同时，公司持续扩充研发队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1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8.18%。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智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核心竞争力，依托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专业实验室，全方位整合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尤其智慧安全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打造了独有企业特色的智慧安全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兼具产品开发和集成应用的能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的业务模式由前期的以集成建设为主，逐步转变为以自研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为核心，向用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7,090.34万元、6,024.37万元、51,587.96万元，智慧安全解决

方案的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0,212.31	-11.38%	56,661.16	7.96%	52,485.71	29.93%
2	银江股份	-	-	207,950.44	-13.83%	241,327.78	24.2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6.13%	488,912.41	9.49%	446,556.00	6.07%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20.81%	706,273.50	17.40%	601,609.84	13.52%
5	佳都科技	-	-	501,185.10	7.09%	468,014.72	8.54%
平均值		454,131.72	1.10%	392,196.52	5.62%	361,998.81	16.46%
杰创智能		103,227.72	40.55%	73,446.94	73.91%	42,233.12	25.79%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909.60	-3.50%	6,124.07	14.31%	5,357.38	24.02%
2	银江股份	-	-	14,490.16	528.05%	2,307.16	-83.00%
3	云赛智联	28,872.10	3.58%	27,873.95	-6.82%	29,913.13	-2.02%
4	太极股份	37,250.70	9.61%	33,984.15	7.92%	31,491.38	9.97%
5	佳都科技	-	-	68,095.44	159.87%	26,204.01	21.56%
平均值		24,010.80	3.23%	30,113.55	140.67%	19,054.61	-5.89%
杰创智能		16,741.61	174.99%	6,087.57	34.00%	4,542.96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恒锋信息	5,224.01	-9.38%	5,764.98	13.90%	5,061.30	23.80%
2	银江股份	-	-	13,145.94	6.75%	12,314.19	54.14%
3	云赛智联	20,657.21	23.15%	16,773.36	4.86%	15,995.55	6.30%
4	太极股份	30,001.77	13.85%	26,352.76	7.75%	24,457.07	-2.68%
5	佳都科技	-	-	8,450.75	-59.91%	21,077.10	15.78%

平均值	**18,627.67**	**9.21%**	**14,097.56**	**-5.33%**	**15,781.04**	**19.47%**
杰创智能	**14,507.07**	**150.09%**	**5,800.46**	**35.75%**	**4,272.88**	31.98%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实施了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海关总署2019年信息化建设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广东省监狱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提升所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浩云网络广州2号云基地项目、涉密项目客户C智慧安全项目C等项目，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了快速提升。其中，涉密项目客户B智慧安全项目B-1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由于项目是“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项目规模相对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与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晋阳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李锐通、王伟、陈文莹、邹玥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主要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

排。”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2、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揽业务合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1）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重点规范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销售费用的使用，根据公司规定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均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生，有效地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2）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向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灌输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3）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员工提供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所披露信息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内容进行审慎分析、核查；

2、就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的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意见函，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情况；

3、复核及分析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的经营数据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7、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 2016 年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主要系因变更审计机构，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补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行人技术实力及业务资质不断提升等原因所致，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

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主要客户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承揽业务合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32 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湖南津杉、湖南国微、蚁米凯得、蚁米戊星、广州新锐、广州汇聚、晋阳常茂、振粤一号、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之间曾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孙超、谢皑霞已与前述股东终止上述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主要协议条款，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全部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一）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津杉锐士创投和国微创投受让北京诚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陈才受让孙超所持股份，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陈才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签署了对赌协议，就上市对赌、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前述对赌条款未曾执行。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粤科振粤一号、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参与本次增资，并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签署了对赌协议，就上市对赌、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前述对赌条款未曾执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李锐通参与本次增资，并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签署了对赌协议，就上市对赌、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前述对赌条款未曾执行。

2、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

2019年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李锐通、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粤科振粤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晋阳常茂投资等17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均不存在有关发行人上市后情况的条款。

各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孙超和谢皑霞，丙方为投资人/投资机构）：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8,910 万元，或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6.2	**公司上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8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2）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陈才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8,910 万元，或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5,400 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2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6.2	**公司上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7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8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3）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陈香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6,0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4,490 万元，则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M×(1－N’/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M’×N/（M×N’）-M’ 注：M 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6,100 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49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 2 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
3.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

	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6.3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公司的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包括：（1）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7.1	**反稀释：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4）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分别与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签订《补充协议》，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李锐通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
1.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2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3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5）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1	业绩承诺：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会计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
2.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批准文件，或者，如果届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6）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 17,280 万元；……
2.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1980*(1+8%*丙方向甲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3.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5.2	**公司上市：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以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丙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6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7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6）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粤科振粤一号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6,0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4,490 万元，则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1－N'/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M'×N/（M×N'）-M' 注：M 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6,100 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或者，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已经实行注册制，甲方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全部注册程序；……（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49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第 2 条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
3.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3,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6.3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公司的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包括：（1）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7.1	**反稀释：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

	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7）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500 万元、6,200 万元、7,500 万元的净利润，或甲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280 万元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未能完成上述的经营目标，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补偿，补偿责任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约定进行补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1－N'/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M'×N/（M×N'）-M' 注：M 为增资款金额，N'为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6,100 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由乙方各主体之间连带承担，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并购方即为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7）甲方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低于前述经营目标，且甲方决定放弃 2.1.1 所约定补偿的权利；……
3.2	回购价款=总增资款 1,999.9998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7.1	**反稀释：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8）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晋阳常茂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2.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下称“考核期”）甲方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500 万元、6,600 万元、7,5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2.1.1	补偿条款：如果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7,640 万元（考核期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则在甲方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丙方有权自主选择下列现金补偿或甲方股份补偿或现金与甲方股份补偿相结合等方式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M×(1－K/N） （2）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M-已补偿现金金额）×M’×N/（M×K）-M’ 注：M 为增资款金额， K 为考核期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N 为考核期三年承诺净利润的合计数 19,600 万元，M’为届时该被补偿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3.1	回购条款：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义务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 （1）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目标公司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不低于按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所得价格除以丙方届时持股比例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7）甲方考核期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17,640 万元，且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份补偿；……
3.2	回购价款=投资总价款 1,000 万元*（1+8%*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部回购款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4.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甲方实际控制人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6.3	**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甲方下述重大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经丙方书面，该等事项包括：（1）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他证券或债券；（2）终止或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分立；**
7.1	**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老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应事先通知丙方，并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丙方本**

	次增资的每股价格。
9	中止条款：鉴于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中可能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包括要求股份回购的权利及保障、共同售股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所有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对赌条款）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甲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且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丙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10	**清算财产分配：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获得其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甲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丙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甲方分配给丙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对丙方进行补偿。……**

根据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同样解除。”

（二）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实际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二）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粤科振粤投资、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已分别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赌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终止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东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前述股东和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以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

利安排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安排上述股东特殊权利。

2021年1月，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粤科振粤投资、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等17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前述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确认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性质或特殊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2、关于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与前述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并已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发行人已于申报前就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对赌协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孙超、谢皑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粤科振粤投资、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陈才、李锐通、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等17名股东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触发了孙超、谢皑霞对粤科振粤投资的股份回购的义务。报告期内，粤科振粤投资未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粤科振粤投资于

2020年10月与公司及孙超、谢皑霞签署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此外，粤科振粤投资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对赌条款生效期间虽触发回购条款，但未要求公司及孙超、谢皑霞履行回购义务，对赌条款并未执行。”

二、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对赌协议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解除前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未能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触发孙超、谢皑霞对粤科振粤投资的股份回购义务。报告期内，粤科振粤投资未要求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2020年10月与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不再主张《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且各方确认有关《补充协议》无争议或纠纷。

2021年1月，粤科振粤投资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在上述对赌条款生效期间因“2020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未能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虽触发回购条款，但本单位未要求发行人及孙超、谢皑霞履行回购义务，对赌条款并未执行。

发行人、孙超、谢皑霞与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粤科振粤投资、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陈才、李新伟、梁承常、陈香、陈世士、宗国庆、陈小跃、林亮、晋阳常茂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等17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补充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相关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股权清晰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了解发

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

2、查阅发行人所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合同，核查并分析对赌主要条款；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查阅津杉锐士创投、国微创投、陈才、陈香、陈世士、陈小跃、李新伟、梁承常、林亮、宗国庆、李锐通、蚁米凯得投资、蚁米戊星投资、粤科振粤投资、新锐投资、汇聚新星投资、晋阳常茂投资等 17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现有股东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相关股东已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已实际解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取得递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的回执，触发孙超、谢皑霞对粤科振粤投资的股份回购义务。粤科振粤投资已签署协议并出具关于对赌条款的声明明确放弃要求对孙超、谢皑霞股份回购等相关特殊权利，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性产生影响。

问题 33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获得“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并荣获“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2）在智慧安全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与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深化研究结合，开发了面向公共安全管理的设备及系统，使得公司在声、光、无线等多种媒质处理技术方向上结合应用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9 项。

（4）公司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国内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

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5）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一）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1、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荣誉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奖项层级	发证单位简介
1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地市级	/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瞪羚企业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区县级	/
3	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企业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协会组织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6 月在广东省科技厅的支持和广州市科创委的主导下以企业法人的形式设立，针对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企业创新创业等需求构建的“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奖项层级	发证单位简介
4	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等	2017 年	协会组织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分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为首等12家单位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结合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5	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18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成立于2012 年，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的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分支机构。
6	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等	2018 年	协会组织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以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分所、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为首等12家单位发起成立的产学研结合公共技术创新平台。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7	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	广东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等	2019 年	协会组织	
8	2019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创新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中国信息协会是 1989 年 4 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由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从事信息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信息行业的非营利性中介服务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9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行业惯称“广东省安防协会”）是在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的支持和指导下,于2006 年 9 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正式成立的行业民间组织。
10	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11	2019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原机房设备应用分会）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内数据中心机房技术与管理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国内最权威的数据中心机房技术与管理领域的信息交流平台和专业咨询机构之一。
12	2020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20 年	协会组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成立于2012 年，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由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的单位和相关科研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奖项层级	发证单位简介
					院所、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分支机构。
13	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17 年	媒体期刊	创刊于 1997 年，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智能建筑》杂志社编辑出版（国内统一刊号：CN11-4991/TU，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2-1640）、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级综合指导类科技期刊。
14	2019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19 年	媒体期刊	
15	2019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	《智能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0 年	媒体期刊	

”

（二）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3、公司的技术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主要是通过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格局、研发实力以及公开信息等综合判断而进行认定。

（1）智慧安全核心技术情况

①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其采用多层FPGA架构，可充分利用精简计算指令、计算模式搜索和任务调度管理等算法带来的高吞吐计算优势；通过模块多组堆叠，快速实现分布式处理，使用上述技术研发的产品，具备高性能计算、高扩展性、低功耗、体积小等特征。

②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是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基础技术，该技术能够结合地理环境进行大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实现主机或移动终端无感知的空地一体化三维精确测向与定位。

为满足复杂环境下的无线信号定位需求，公司针对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研制

成功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公司开发的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5至10公里范围；通过实现多流程并行处理、信号源快速扫描定位功能，支持多通道信号收发、检测和定位，且可用较少的计算资源和功率消耗准确识别目标。

③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信号分析通常处于非配合无线通信的条件下，数据加解密的复杂高，信令和数据的解析难度大。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用于识别无线通信系统中目标终端业务，分析目标行为，或对目标进行合法通信分析，以保证无线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目前市场上无线信号分析产品种类较少，功能受限。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A51/A52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产品。

④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公司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处理技术的研发以安全、监控领域业务需求为驱动，围绕着音频、视频与无线监控相结合战略展开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声纹信号采集、声纹数据库生产、语音声源测向、语音增强、人脸图像特征数据库生产和比对等技术，对前端音频、视频设备采集到的人员声纹、面部特征等特征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分析，做到同时实现声纹识别、语音处理与分析、人脸和身份识别，互为辅助，提高目标识别和分析的效率。

（2）行业资质门槛和竞争格局

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全国各区域、各级政府安全管理部门。部分部门对专用设备的供应商设有严格的业务资质要求，业务资质的取得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与研发管理体系、保密管理体系、生产和供应能力等实施全方面的考核，具备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在体系内进行产品销售，行业的资质门槛较高。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政府部门新建采购项目时多采取“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建设”的方式，建设“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系统工程项目成为趋势，这种建设方式一般是由实力较强的系统集成商向各类产品的

供应商采购并牵头建设。因此，具备完整业务资质的企业在公安体系内进行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时均较无完整资质企业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同时拥有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等重要资质，作为产品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单独销售产品或提供整体集成建设服务。公司还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5级等资质，完备的资质保证了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业务的发展机会，同时也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侧面印证。

（3）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组合使用，实现对管理区域内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为安全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技术手段。

公司的数据采集产品满足对无线终端全制式覆盖采集，可适应日益复杂的移动网络环境。公司自主开发了针对2G、3G、4G、5G、WIFI、蓝牙各种制式的移动通信协议处理软件，并将其应用到公司的数据采集产品中。公司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数据采集产品可满足对无线终端全制式覆盖采集，包括2G移动通信系统GSM、3G移动通信系统WCDMA/CDMA/TD-SCDMA、4G移动通信系统LTE、5G移动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协议等无线通信方式的无线接入技术和完整通信协议栈，具备设计能与各种制式的无线终端进行标准空口信令交互产品的能力，且上述不同通信制式的功能已经实现模块化，可以通过模块组合方式满足不同频段数量、不同通信制式、不同功率等级的网络覆盖采集的需求，如2/4G组合式，2/3/4/5G组合式等,可同时支持4种移动通信制式及无线局域网通信，可满足大型会议中心、机场、车站、商场、小区、景区等各种大型覆盖场景和移动式覆盖场景的应用需要。

公司的数据传输组网产品可根据不同组网规模，接入不同数量的数据感知采集设备，实现对接入数据的本地汇聚、路由转发，在网络边缘侧实现数据处理及业务控制，缩短业务响应时间、减少网络传输流量。最大支持8路10M边缘数据处理能力，支持8路数据处理和业务控制。支持堆叠扩展组网和冗余备份，通过

堆叠扩展，最大可同时支持32路数据处理和业务控制，可满足包括城市级高清视频监控组网应用在内的大多数组网传输和边缘数据处理应用场景。

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具备通用的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数据清洗技术、数据分析技术及通用的平台服务引擎，致力于打造统一技术平台，支持私有云和公有云服务部署，支持PB级的大数据接入能力，支持集群扩展和虚拟化计算，支持高性能计算和实时计算。公司持续投入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并不断研发和引入业界新技术来优化平台系统架构和数据分析算法。公司根据不同领域的需求开发了成体系的应用模块，包括重点人员管控、智慧社区管控、空域管控、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等。

（4）研发团队和科研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技术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创新动力。公司是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企业入库单位，拥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并与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联合成立“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等。

为保持公司产品与服务技术的前瞻性，公司持续关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并对相关领域内的前沿技术进行了提前部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获专利10项、在申请发明专利24项。”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进行修订。

（三）智慧安全领域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是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3、公司的技术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专利	是否自主开发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对应专利	是否自主开发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高吞吐计算、分布式计算	已授权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是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术	已授权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降低手机检测误报率的无线信号采集系统 2.基于 sift 特征点的无人机检测 3.一种用于电子标签进场的低功耗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4.一种用于电子标签进场的低功耗自动检测系统	是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通信系统目标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基于牵引式欺骗干扰的无人机监察管控方法及系统 2.一种基于虚拟探针系统的身份识别系统	是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声纹识别技术、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基于姿态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	已授权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局部特征细粒度目标检测算法 2.一种基于信息过滤网络的图像超分辨实现算法 3.一种基于通道分离型卷积的快速人脸检测模型 4.一种基于通道特征融合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5.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专项目标检测算法 6.一种结合时空判别滤波器组的行为识别方法 7.图像中行人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8.基于交叉领域类别感知的领域适应语义分割方法及装置 9.基于无监督学习的行人重识别领域自适应方法及装置 10.基于跨模态行人重识别方法及装置 11.一种图像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及图像识别方法 12.视频表征学习、预训练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13.语义分割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与存储介质	是
		在申请专利： 1.一种基于生成对抗网络的脸部变化预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2.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尺度转换目标检测算法（申请人：杰创智能、中山大学） 3.一种高精度锚点匹配策略的人脸检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中山大学） 4.一种基于多接受野的交替更新网络的场景分割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中山大学） 5.一种基于特征选择的目标检测方法（申请人：杰创智能、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合作研发

”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1、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1个博士工作站、2个省级研究中心和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对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等三大基础核心技术的深度研发、创新和应用，拥有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181**项。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公司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856.68万元、3,395.15万元和**4,443.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4.62%和**4.30%**。

（3）市场占有率

①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建设面广泛、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容量庞大，市场整体处于分散割据的充分竞争状态，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智慧城市服务商均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据IDC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200.53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5.88%；并预测2018-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4.18%，至2023年达到389.23亿美元。根据IDC中

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0,212.31**	**0.29%**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	-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2.68%**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4.98%**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	-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103,227.72**	**0.60%**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262.37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1,711.94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长期为政府、事业单位、教育、交通、公安、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客户，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100名，承接了超过1,000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对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使得公司可以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执行项目时迅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和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技术和经验，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不断积极地拓展智慧城市新的细分领域和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智慧安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城市化全面推进，经济快速增长，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公共安全管理领域不断出现新的挑战。随着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接入，公共安全管理逐步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手段来采集各方面的信息，并通过这些新技术提供准确的势态感知。

智慧安全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2017年之前，公司在智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安全产品和相关技术处于起步、测试、验证阶

段。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安部列装资质审查并取得公安系统列装合作资格。2019年和2020年，公司多款数据采集产品陆续完成列装并对公安部门销售，产品型号覆盖2G、3G、4G，目前5G产品在处于申请列装阶段。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2020年**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到**4,588.32**万元。

除了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安全产品之外，基于智慧城市领域积累的系统集成技术和经验，公司推出智慧安全领域“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未来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年，公司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B的智慧安全项目，公司作为总建设方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合同金额33,360.76万元。目前，公司已合作的客户覆盖广东省、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苏省、黑龙江省等多地公安机关。

（4）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情形，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锋信息	**27.01%**	23.20%	25.08%
银江股份	-	23.11%	24.04%
云赛智联	**14.04%**	15.41%	15.19%
太极股份	**20.20%**	22.15%	20.42%
佳都科技	-	13.98%	14.54%
平均值	**20.42%**	**19.57%**	**19.85%**
杰创智能	**26.45%**	19.83%	24.42%

注： **1**、恒锋信息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银江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赛智联可比业务收入为**行业解决方案及云计算大数据**；太极股份可比业务收入包括网络安全及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佳都科技可比业务收入为智慧城市；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73.38%	79.68%
载德科技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82.59%**	**74.63%**	**79.96%**
杰创智能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
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赛克、森根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数据。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5）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新趋势与智慧城市、智慧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不断积累建筑、能源、交通、园区、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安全等领域的服务经验，持续升级和迭代现有产品以巩固并扩大现有业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5G、人工智能技术在现有产品和平台上的深入融合与集成，推出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安全管理的新技术、新生态、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233.12万元、73,446.94万元和**103,227.72**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地位日趋提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8项核心技术，其中，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

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4项技术，是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3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高吞吐计算、分布式计算	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软件著作权： 1.智能安全 FPGA 视觉计算分析处理系统 V1.0 2.智能安全 FPGA 视觉目标定位追踪系统 V1.0 3.智能安全 FPGA 视觉图像识别处理系统 V1.0	该技术在公司各类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中作为基础计算平台，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 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功能。	自主创新	行业内主要是使用通用 CPU 构建大型计算中心或定制的专用 CPU 进行专用计算，主要用于特定行业领域，如天河、银河系列高性能计算机。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采用 CPU+FPGA 实现，充分利用 CPU 性能不高但易于编程，FPGA 编程效率低于 CPU 但运行性能极高、相对功耗极低等特征，结合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 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算法，构建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平台。 使用该技术实现的高性能计算模块单模块计算速度可达 200GHash/s，采用上述模块构建的同等算力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因其体积小、功耗低、性能高等特征，便于制造集成度要求较高的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	车纹识别、行为识别、缺陷识别、人脸识别	软件著作权： 1.人脸检测和行为识别系统 V1.0 2.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3.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4.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5.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6.杰创高速路况呈现系统 V1.0 7.停车场集成管理系统 V1.0 8.智能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V1.0 9.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考勤系统 V1.0 10.人脸采集分析智能化软件 V1.0 11.车辆采集分析信息化系统 V1.0 12.人证合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模式识别应用中。	自主创新	随着 AI 计算技术的兴起，基于图像识别的各类技术和应用正迅速发展。部分行业企业已在某一特定方向实现突破构建业务壁垒。 公司研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目的是基于自有高性能计算技术，再通过利用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提取物理特征，检测图片或视频中的目标，实现特征提取、属性分析、运动轨迹和行为分析。该算法可自主学习、迭代优化，可提取整合海量视频中的关键信息以及视频检索智能分析。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研发的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具备更广泛的技术适应性，该技术通过全方位 AI 核心计算引擎，构建多层神经网络，对多粒度属性标签层级关系进行充分挖掘与精确建模，融合多维特征语义，突破多粒度属性识别精度瓶颈，联合提升多粒度属性识别精度；通过数据特征检索算法，创新性的结合业务和网络特征，研发视频边缘计算设备，进行分级图像处理，实现了前端边缘算力与后端服务器算力的合理分配，提升多模式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分布式流式计算、数据挖掘算法与技术、图计算与社交网络行为分析	专利： 1.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2.IPTV 监管系统 3.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软件著作权： 1.Datawise 开放数据存储软件 V1.0 2.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3.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4.综合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智慧监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应用中。	自主创新	目前大数据的基础理论较为成熟、应用模式多样、对大数据的应用认识逐渐深入。目前行业普遍解决大数据的存储问题，受限于计算能力、算法先进性、模型的成熟度，对大数据的应用分析和价值发掘能力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研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引入了分布式流式计算技术，提升算法计算速度，打造决定大数据应用成败的核心技术点。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引入了分布式流式计算技术，结合自有高性能并行计算技术，发展数据挖掘分析有关的技术，应用图计算、社交网络行为分析有关技术，整合区块链技术、爬虫技术等先进技术能力，实现高性能、并行化计算，并在部分业务领域上构建了先进的数据模型。
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	单位共享资源管理、单位数据治理融合、单位资源服务交换管理、分布式微服务监控管理	软件著作权： 1.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V1.0 2.数据共享服务系统 V1.0 3.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4.数据治理系统 V1.0 5.智能数据查询系统 V1.0 6.区块链开放数据查询计算平台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数据交换应用中。	自主创新	当前社会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已经存在大量的信息孤岛、数据孤岛，大量企业内部存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实际困难，又缺乏有效手段。很难通过一次性建设一套完整的系统实现全面融合。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研发的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可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若干个应用子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保证分布异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完成数据的抽取、集中、加载、展现，构造统一的数据处理和交换模式，大幅降低了企业内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难度。采用微服务模式更容易做到分级扩展、分步实施，满足客户使用的实际需要。
	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	并行计算、通讯协议、站点控制功能、多级密码保护、	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软件著作权： 1.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	自主创新	智能化系统中存在多种类型的物联设备，其通信协议各不相同，依靠人工识别和开发实现不同协议间的互联互通工作量繁重。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开发对接协议版本的方式进行协议对接适配。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开发的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通过对各类标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2.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 V1.0 3.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4.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5.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6.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通信协议分析应用中。		准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建立物联设备自适应接入算法模型，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平台，采用软件定义硬件的技术架构，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对各类场景与应用环境实现智慧化管控，并推动全网融合，实现全网运作智慧化。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术	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软件著作权： 1.4G 手机定位算法系统 V1.0 2.无线扩连系统 V1.0 3.电子围栏分析系统 V1.0 4.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5.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6.宽带信号分析控制系统 V1.0 7.分布式信号分析系统 V1.0 8.无线接收系统 V1.0 9.数据回传系统 V1.0 10.WIFI 监测跟踪系统 V1.0 11.高压传感器互联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中。	自主创新	目前针对无线信号进行定位研发的公司较多，涉及各种无线通信协议。行业多数公司具备主动式或被动式其中一个方向的定位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具备主被动式定位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家较少，且定位操作普遍复杂，抗干扰能力一般。仅少部分企业具备采用阵列天线技术开展定位应用的能力。受限于无线环境的复杂性，对无线环境的识别需要非常大的数据计算量，行业常见设备的体积和功耗普遍较大。 公司针对无线信号定位中的复杂环境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已研制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化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提高复杂无线环境中的定位性能。公司开发的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 5 至 10 公里范围；能够实现多流程并行处理、信号源快速扫描定位功能，支持多通道信号收发、检测和定位，且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通信系统目标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软件著作权： 1.A51/A52 加密算化分析系统 V1.0 2.A51 解密检测系统 V1.0 3.GMR1 算化分析系统 V1.0 4.GMR2 算化分析系统 V1.0 5.SHA1 逆向破解系统 V1.0 6.SHA226 全速挖掘系统 V1.0 7.MD5 高速验证系统 V1.0 8.LTE 数据分析系统 V1.0 9.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 V3.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	自主创新	行业通用技术为针对无线通信协议进行正向协议的合成与解析，要求不采用加密或者虽然加密但需提前获得密钥。但如遇到采用数据加密的非配合无线通信条件，则难以实现信令和数据解析，或者解析效率极低，难以满足应用需求。当前业界利用已采集的无线通信数据对目标行为，包括其移动轨迹、行为逻辑等进行分析通常由人工分析完成。但是人工进行大量数据的分析存在人力效率低、错漏率高、人力成本高等缺点。 公司在无线通信中已经掌握多种数据加解密技

技术 分类	核心 技术	关键 技术点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10.卫星通信信道分析与重构系统 V1.0 11.4G 语音接收分析系统 V1.0 12.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术，特别是针对无线通信环境中的非合作目标，可利用特有解密技术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目前公司将多种核心的加解密技术投入应用。 公司利用数据挖掘、神经网络算法等技术对各类无线通信数据进行处理，形成辅助分析结果，替代纯人工分析，从而大大提高了数据分析效率。 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 A51/A52 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独立应用的产品。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声纹识别技术、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基于姿态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	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 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 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软件著作权： 1.GSM 声纹识别系统 V1.0 2.语音云处理系统 V1.0 3.语音分析识别系统 V1.0 4.低照度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为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有关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及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图像识别和音频、视频大数据分析能力。在公司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等产品中均有应用。	自主创新	行业内对于声纹识别和语音处理的应用技术目前主要用于合作场景，对接收声音源的质量要求较高。已有部分应用实现了和人脸识别的结合应用。 公司利用大规模拾音器阵列技术，针对不同的业务对拾音器阵列进行优化，增强拾音效果；同时利用先进的大规模阵列处理技术，获得高精度的语音声源测向和高增益的阵列语音增强，并通过声场、图像匹配技术产生准确的声像图，实现了语音信号和图像信号的结合。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路音频处理架构采用了语音特征提取和增强算法以及对 FPGA 实现架构进行优化，提高了监控语音的可懂度，同时满足大规模阵列的处理需求。有关技术可降低对声音源质量的要求，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声纹识别要求。运用语音处理与分析技术能在各种复杂场景中快速获得高质量的目标声像数据，在姿态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互为补充下可准确实现对人体特征和姿势的高速识别。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按照业务性质区分，除技术服务外，系统集成和产品销售均来源于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技术的不断积累、创新和应用，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除技术服务收入外，均来自基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99,244.57**	70,329.72	39,262.81
主营业务收入	**103,222.77**	73,446.94	42,230.86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5%**	95.76%	92.97%

”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一）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6、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计划、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

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或共同研发，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支付对价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并经登记取得；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专利申请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研发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不断完善和提升核心技术保护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

（二）发行人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广州中大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及“兼容Type A和Type B协议的RFID阅读器”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是核心专利
1	ZL201510177946.X	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	广州中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4 万元	以两项专利申请时发生的申请费、审查费、答辩差旅费、中介代理费和相关税费以及缴纳的年费等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定价	否
2	ZL201210586430.7	兼容 Type A 和 Type B 协议的 RFID 阅读器				否

发行人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目前“一种数控线性稳压器供电电路及方法”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配件的工序，“兼容Type A和Type B协议的RFID阅读器”应用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非核心模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专利主要在2017年后取得的原因

2016年之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为主，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特定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改进和创新而形成，技术成果主要以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体现。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玛星际100.00%股权，蓝玛星际的高性能计算技术与无线信号算法技术与公司原核心技术、研发资源和产业化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安全管理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逐步组建了包括软件开发、硬件研发、算法研究等多种背景的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推进研发项目涉及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方式保护相关技术成果，因此公司专利主要在2017年后取得。”

五、发行人承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及与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和创新机制等·（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2、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1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7/03/01-2019/02/28	中山大学	已验收	双方原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1.确保落实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 2.按合同书规定，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使用财政资金采购设备、原材料等，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招标条件的须进行招标。 4.项目实施完成或实施到一定程度，须按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提出验收或终止结题的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5.在每年 1 月向甲方如实提交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 6.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每年须提交年度科技报告；项目实施中期，须提交中期科技报告；项目验收时，须提交验收科技报告。	杰创智能为项目主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合作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包括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按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结题报告。	项目组员共 14 人。主要参与人员 1、陈康先，项目负责人； 2、胡建国，项目第二负责人； 3、招继恩，系统架构设计师。
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	新一代区块链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018/04/01-2020/03/31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已完成，待验收	双方原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共同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共同研发方共有。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	杰创智能为项目合作单位，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市场推广、产业化进程等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报、进展汇报与项目验收工作。	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 1、王国良，项目第 2 负责人； 2、招继恩，算法研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键技术专题）								
3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基于混合增强智能的平行智能理论研究及验证	2020/01/01-2023/01/01	中山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等 8 家单位	在研发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 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一、要建立以诚信为原则的自主管理制度，按如下要求执行项目： 1.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任务。 2.统筹协调做好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工作，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间监督制约机制。 4.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保障条件，按照任务分工、任务量和时间进度合理分配和拨付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并签订单位间的合作协议。 5.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参与单位均应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并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委托专业机构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6.须积极配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评估检查；项目完成后，应主动申请验收结题。 7.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及其他材料。 8.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开发成员应实质性参与项目组织实施，不得出现挂名现象。	杰创智能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各参与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进行任务分工。公司为项目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负责部分发明专利申请和论文发表；项目验收。并负责以下课题的研究与开发：针对平行智能理论体系下的机器智能进行系统性研究；研究提升机器理解并适应真实世界环境、完成复杂时空关联任务的能力；研究人机协同的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智能计算前移的新型边缘节点等核心技术；参与构建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	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 1、王金桥，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课题二负责人，技术指导； 2、朱贵波，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 3、赵朝阳，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 4、唐明，课题二技术指导，平行智能理论体系研究开发，混合增强智能平行智能系统平台研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期间	合作单位	进度	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项目角色、发挥作用
4	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	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关键技术	2020/01/01-2022/12/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中山大学	在研发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 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课题五《面向案件研判的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的研究，协助项目的申报、执行与验收。	杰创智能为项目合作单位，公司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项合作协议书进行任务分工。公司负责课题五《面向案件研判的跨媒介智能理解软件系统应用示范》的研究，协助项目的申报、执行与验收。	杰创智能主要参与人员： 1、赵朝阳，课题五负责人，整体负责软件应用实施； 2、王金桥，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3、招继恩，软件研发及实施应用。

六、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对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颁发机构基本情况；查阅行业相关资料，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统计智慧安全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及来源；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了解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受让的两项专利的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目前上述专利的在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5、查阅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报告书、研发成果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主要权利义务、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等；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协会组织和媒体期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通过分析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竞争格局、研发实力以及公开信息等综合判断，发行人在智慧安全领域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表述进行修订；智慧安全领域所涉及技术的对应专利主要为发行人自主开发，部分在申请专利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合作开发；

2、发行人所处的信息化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4、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已披露受让两项发明专利的时间、专利转让方、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专利不是核心专利；发行人专利主要在 2017 年后取得主要是因为受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和研发项目阶段性进展的影响；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担任的角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研发成果的分配方式；

6、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问题 34 关于房产与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宗，建筑面积合计 264.47 平方米，均为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所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等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同意以物业冲抵应付发行人部分工程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玛租赁的北京市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

性；

（2）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房产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具体抵货款内部决策政策、流程及合同约定，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2、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1）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销售收入
1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306 号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050.32
2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2806 号			
3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二十三层 3109 号			
4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04 号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610.57
5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1 号			
6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9 栋第一层 114 号			

（2）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内部决策流程及合同约定、房产定价依据

①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A、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4年8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

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B、合同约定

2015年3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704.77万元。2015年6月，公司与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洲头咀高级住宅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241.24万元，合同变更后，合同总额为1,946.00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的¥1,790,916.30以甲方所指定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每期的甲方应付工程款中扣减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10%。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790,916.3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1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04 商铺	27.34	496,204.20
2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11 商铺	41.78	682,476.30
3	永州天誉华府 34 栋至 36 栋 114 商铺	37.48	612,235.80
		合计	**1,790,916.30**

”

C、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3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商铺，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D.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5年3月，公司与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前述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向公司交付了前述三套房屋。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

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

因工程合同约定的前述房屋价款与公司知悉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2020年9月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前述三套房屋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前述三套房屋的市场价格为70.16万元。因追溯评估的房产价值与前期固定资产资产入账价值差异较大，公司根据评估价值进行入账，并相应调整已计提折旧金额。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②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A、项目背景和内部决策流程

2015年7月，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为开发建设南宁天誉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对该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组织招标，邀请公司参加投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同范本包括“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之物业冲抵工程款，冲抵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条款。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向天誉（置业）广州营运总部递交投标文件。

B、合同约定

2016年1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天誉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078.00万元。合同中关于“物业冲抵工程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将工程款中¥1,049,035.00以甲方所指定之物业（具体详见下表）进行抵扣，具体抵扣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用于抵扣物业房款，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达到该买卖合同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前述工程款¥1,049,035.00。

用于抵扣工程款的物业明细表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1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 2306 号房	53.27	346,850.00
2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 2806 号房	53.27	344,004.00
3	南宁天誉花园 4 组团 2 号楼 3109 号房	53.27	358,181.00

序号	物业的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的价值（元）
		合计	**1,049,035.00**

”

C、房产定价依据

前述3处抵款房产均为新建一手住宅，项目合同约定的房产抵款的价格为开发商公开销售价格。

D、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年12月，公司与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前述南宁天誉花园三套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向公司交付了2306号房和2806号房两套房屋，于2020年10月向公司交付3109号房。

公司以实际交付房产为房产入账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应收账款”。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金额是否可以对拖欠发行人货款全额补足

①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的变现方式

2020年10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6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将用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变现处理。

②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20）第F-10322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04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1号房、永州天誉华府34栋至39栋第一层114号房三套房屋评估价值为125.94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11.72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3.82**万元**，高于账面价值**59.21**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306号房、南宁天

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2806号房、南宁天誉花园4组团2号楼二十三层3109号房三套房屋所在小区2020年的成交均价为1.33万元/平方米。按照成交均价测算，前述三套房屋预计销售总价为212.69万元，预计处置房产发生的相关税费合计为32.57万元，前述三套房屋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80.12万元，高于账面价值95.57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2、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4）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针对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8	3-4年	43.64
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65.13	2-3年	33.03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多个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天誉巨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各项目均正常回款，不存在客户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3、房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玛星际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对子公司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以抵工程款的房产相关的工程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签订以房产抵减工程款的商业背景，公司内部审批决策情况；

3、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分析复核，了解房屋所在地区市场价格信息，计算相关房产的预计处置税费，预计可回收金额；

4、统计以房产抵减工程款项目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复核公司对以房抵减工程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的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查阅《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具有合理的项目背景并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抵工程款的房产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以抵工程款的房产对应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关客户不存在无法偿还剩余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蓝玛星际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玛星际对所使用的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

问题 35 关于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441.42 万元，为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预计 2021 年底完工。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7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一期投资 35,968.63 万元；二期为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 3 个子项目，分别投资 13,779.88 万元、9,257.00 万元、10,994.49 万元，二期总投资 34,031.37 万元。

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主要为：①基地大楼的土建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②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使用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③预留办公场地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具体投入，因而不测算该部分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预计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338.34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净利润的 21.98%。

二期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软硬件投资合计 19,620.92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2,713.64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执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 2021 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2）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预留办

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的测算方式、依据、过程，并披露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按期执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 2021 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按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3,779.88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57.00	9,257.00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10,994.49	10,994.4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968.63	25,968.63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规划及资金安排，2020年3月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黄埔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XCD-B1-5地块动竣工时间的函》，公司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的新建基地大楼竣工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0日之前。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已**于2021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开展验收、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7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为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一期投资35,968.63万元；二期为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3个子项目，分别投资13,779.88万元、9,257.00万元、10,994.49万元，二期总投资34,031.37万元。

公司拟先行实施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待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择机实施二期的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等3个子项目的项目建设。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一期的新建基地大楼土建阶段，待大楼土建完成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2、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期限要求，项目在2021年前完工的可行性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不存在实施期限要求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的新建基地大楼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公司拟在新建基地大楼竣工后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2 年、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3 年、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底完工。2021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2-65-03-019868），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包括一期及二期）计划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的基地大楼计划于2021年底建成，公司将先行对现有位于广州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该基地，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预留了部分办公场地以备后期扩大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设计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为53,757.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建筑面积为40,622.00平方米，具体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面积
1	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		8,000.00
2	募投项目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264.00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744.00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6,220.00
3	预留办公场地		12,394.00
合计			**40,622.00**

1、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

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主要为：①基地大楼的土建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费用；②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使用的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③预留办公场地，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具体投入，对于该部分投资按现有人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配置模拟测算。一期

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折旧摊销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一、	**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大楼**	**23,165.74**	**1,064.74**
1.1	房屋及建筑物	21,870.00	1,038.83
1.2	土地使用权	1,295.74	25.91
二、	**广州总部搬迁[注]**	**3,360.00**	**273.6**
2.1	场地装修费用	2,560.00	121.60
2.2	办公设备	300.00	57.00
2.3	电子设备	500.00	95.00
三、	**预留办公场地**	**5,766.08**	**530.39**
3.1	场地装修费用	3,966.08	188.39
3.2	办公设备	450.00	85.50
3.3	电子设备	1,350.00	256.50
合计			**1,868.73**

注：广州总部生产场地搬迁中，公司拟将部分成新率较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进行搬迁，表中所列的数据为新增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的投资金额。

由上表，若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1,338.34万元，占2020年公司净利润的7.99%；若将预留办公场地投入计入测算，则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1,868.73万元，占2020年公司净利润的11.16%。

综上，公司搬迁至新建基地大楼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二期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利润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1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066.66	908.37
2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119.22	911.76
3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6,435.04	893.51
合计		**19,620.92**	**2,713.64**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投入软硬件投资合计19,620.92万元。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约2,713.64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

收入72,6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7,510.91万元，可以有效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盈利的影响。”

（二）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1、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及对应募投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的设计规划，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为53,757.00平方米，其中预留办公场地的面积为 12,394.00 平方米。公司预留办公场地的投入全部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投资金。

2、不测算预留办公场地投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合理性

鉴于预留办公场地暂未确定具体的用途，因而公司此前测算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时未对该部分投资进行模拟测算。

若按现有人员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配置情况对预留办公场地的投资情况进行模拟测算，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868.73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 11.16%，公司一期新建基地大楼及搬迁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的测算方式、依据、过程，并披露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72,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510.91 万元，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52,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934.20 万元；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20,1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576.71 万元。

（一）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10,500.00	37,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营业成本	-	8,190.00	29,2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税金及附加	-	-	200.26	315.80	315.80	315.80	315.80	315.80
销售费用	-	367.50	1,312.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研发费用	-	525.00	1,87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2,625.00
管理费用	-	367.50	1,312.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1,837.50
利润总额	-	1,050.00	3,549.74	4,934.20	4,934.20	4,934.20	4,934.20	4,934.20
所得税	-	157.50	532.46	740.13	740.13	740.13	740.13	740.13
净利润	-	892.50	3,017.28	4,194.07	4,194.07	4,194.07	4,194.07	4,194.07

（1）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来源是为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具体项目的需求存在差异，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此无法按照单价、销量等指标预测未来收入，该部分收入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个

年份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大型项目单价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大型项目数量	-	5.00	18.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大型项目收入	-	7,500.00	27,0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中型项目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型项目数量	-	12.00	42.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中型项目收入	-	2,400.00	8,4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小型项目单价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小型项目数量	-	40.00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小型项目收入	-	600.00	2,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收入合计	-	10,500.00	37,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预计达产后每年实施的大型、中型、小型项目数量分别为25个、60个、200个，单个项目规

模分别为1,500.00万元、200.00万元、15.00万元，预计项目实施后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71.43%、22.86%、5.71%。报告期，公司各期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大型（500万元以上）、中型（50-500万元）、小型（50万元以下）项目的平均合同金额约为1,668.52万元、201.07万元、12.31万元，各类项目合同占比约为72.03%、26.32%、1.65%，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2）营业成本

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广泛，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客户特定需求、实施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方案，选配合适设备和材料，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需求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差别也较大，因此本项目在成本测算时，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业务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各成本明细分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5%、2.24%、7.29%、3.26%、0.69%**，参考上述比例本项目测算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0%、2.50%、7.50%、1.50%、1.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材料成本	-	6,825.00	24,37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34,125.00
2	人工成本	-	262.50	937.50	1,312.50	1,312.50	1,312.50	1,312.50	1,312.50
3	劳务成本	-	787.50	2,812.50	3,937.50	3,937.50	3,937.50	3,937.50	3,937.50
4	技术服务	-	157.50	562.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5	其他成本	-	157.50	562.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合计		-	8,190.00	29,2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22.00%，与最近三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23.57%**基本相当。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7.00%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3.00%进行测算，地

方教育费附加按照2.00%进行测算。财务预测期内，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均税金及附加为315.80万元。

（4）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组成，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达产期后营业收入的3.50%、3.50%、5.00%，期间费用合计占达产后营业收入的12.00%。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78%、3.44%及4.07%，平均值为4.10%，考虑到本项目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预计将有部分客户重合，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销售费用率取值为3.50%。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16%、3.57%及3.16%，平均值为3.96%，由于管理职能主要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管理费用率取值为3.5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装备调试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76%、4.62%及4.30%，平均值为5.23%。由于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备，同时主要研发管理人员重叠，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研发费用率取值为5.00%。

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假设财务费用为0。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15.00%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740.13万元。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二）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6,030.00	14,07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营业成本	-	4,546.97	10,701.00	14,970.41	14,970.41	14,970.41	14,692.86	14,100.00
税金及附加	-	-	60.10	140.88	140.88	140.88	140.88	140.88
销售费用	-	211.05	492.45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研发费用	-	301.50	703.5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1,005.00
管理费用	-	211.05	492.45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利润总额	-	759.43	1,620.50	2,576.71	2,576.71	2,576.71	2,854.26	3,447.12
所得税	-	113.92	243.08	386.51	386.51	386.51	428.14	517.07
净利润	-	645.52	1,377.43	2,190.20	2,190.20	2,190.20	2,426.12	2,930.05

（1）营业收入

本募投项目收入为向客户提供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包括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及通信安全管理，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合计20,10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台、个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通信安全管理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年产量	-	120.00	28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销售单价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收入	-	1,200.00	2,8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年产量	-	60.00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单价	-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销售收入	-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年产量	-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单价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收入	-	3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年项目量	-	15.00	3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合同单价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销售收入	-	4,500.00	10,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项目收入合计		-	6,030.00	14,07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①通信安全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对外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本募投项目中通信安全管理设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同类设备销售报价以及销售数量测算，预计达产后每年销售数据感知采集产品、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分别400.00台、200.00台及100台，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10.00万元、0.50万元及10.00万元，预计达产年均销售收入合计5,100.00万元。

通信安全管理设备销售价格的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募投测算销售价格	测算依据
数据感知采集产品	1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生产的产品，由于不同的客户对产品功能、产品性能及产品形态的要求不同，因此设备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鉴于目前无法准确预判未来客户的配置寻求，本次测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最大的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热点设备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该设备销售均价为 12.14 万元，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测算取值为 10.00 万元。
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0.50	报告期内，数据传输组网产品主要作为配套装置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一并销售，未单独销售，募投测算该设备销售价格主要考市场同类设备销售报价确定。
数据存储分析产品	10.00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销售价格测算，报告期内该设备销售均价为 16.38 万元，由于数据存储分析产品主要系定制化开发的系统，不同配置、性能、功能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测算取值为 10.00 万元。

②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国内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服务，由于不同客户间、具体项目的需求存在差异，使得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度差异较大，因此无法按照单价、销量等指标预测未来收入，该部分收入参考公司现有市场情况并结合报告期获取合同情况综合预测，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预计达产后每年实施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50个，单个项目平均收入300.00万元，达产年均销售收入为15,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为330.66万元，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本募投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信安全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4.63%、25.37%，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上述业务的收入占

比分别为77.83%、22.17%，与本次募投测算的取值基本相当。

（2）营业成本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两类业务，具体为：

①本募投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系统集成类业务，**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需求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差别也较大，因此本项目在成本测算时，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业务的成本构成进行测算，**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等，近三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各成本明细分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5%、2.24%、7.29%、3.26%、0.69%**，参考上述比例本项目测算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0%、2.50%、7.50%、1.50%、1.50%。本项目社会安全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22.00%，与最近三年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23.57%**基本相当。

②本募投项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产品成本构成按产品的计划BOM成本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计，**具体如下：A、材料成本：按照单个产品材料成本×销售数量计算；B、人工成本：按照单个产品人力成本投入×销售数量计算；C、制造费用：a、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会计政策计算，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按20年、残值率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折旧按5年、残值率5%；软件按5年摊销；b、除折旧与摊销之外的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预计制造费用投入及数量计算。**

本募投项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平均为52.94%，低于近三年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业务平均毛利率**73.29%**。一方面系近三年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拟加大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数据存储分析产品的销售力度，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为快速打开市场销售渠道，公司拟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提升产品知名度。

综上，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	材料成本	-	3,553.20	8,290.8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11,844.00
2	人工成本	-	166.50	388.5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3	制造费用	-	422.27	1,076.70	1,221.41	1,221.41	1,221.41	943.86	351.00
4	劳务成本	-	337.50	787.5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5	技术服务	-	67.50	157.5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合计		-	4,546.97	10,701.00	14,970.41	14,970.41	14,970.41	14,692.86	14,100.00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7.00%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3.00%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2.00%进行测算。财务预测期内，本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均税金及附加为140.88万元。

（4）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组成，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达产期后营业收入的3.50%、3.50%、5.00%，期间费用合计占达产后营业收入的12.00%。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78%、3.44%及4.07%，平均值为4.10%，考虑到本项目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预计将有部分客户重合，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此效益测算考近一年销售费用率取值为3.50%。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16%、3.57%及3.16%，平均值为3.96%，由于管理职能主要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管理费用率取值为3.5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装备调试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76%、4.62%及4.30%，平均值为5.23%。由于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备，同时主要研发管

理人员重叠，因此效益测算参考近一年研发费用率取值为5.00%。

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假设财务费用为0。

（5）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按15.00%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均所得税费用为420.95万元。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标准文件。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建范围，旨在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均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策鼓励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相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据IDC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达200.53亿美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5.88%；并预测2018-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4.18%，至2023年达到389.23亿美元。根据IDC中国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测算，最近两年公司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主要竞争对

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1	恒锋信息	**50,212.31**	**0.29%**	56,661.16	0.36%	52,485.71	0.38%
2	银江股份	-	-	207,950.44	1.30%	241,327.78	1.75%
3	云赛智联	**458,921.87**	**2.68%**	488,912.41	3.06%	446,556.00	3.24%
4	太极股份	**853,260.96**	**4.98%**	706,273.50	4.43%	601,609.84	4.37%
5	佳都科技	-	-	501,185.10	3.14%	468,014.72	3.40%
6	杰创智能	**103,227.72**	**0.60%**	73,446.94	0.46%	42,233.12	0.31%

注：1、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分别为 200.53 亿美元、228.79 亿美元、**262.37 亿美元**，按对应年末的汇率换算后分别为 1,376.28 亿元、1,596.08 亿元、**1,711.94 亿元**。

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规模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江股份、佳都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领域整体呈现出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单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的特点。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且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较低的竞争格局更有利于公司获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格局。

2、公司已掌握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已掌握了实施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及业务资质，具备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能力。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人工智能企业，在系统集成和通信安全管理终端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在行业中拥有显著的研发与技术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56.68万元、3,395.15万元和**4,443.10**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左右。

在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

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CMMI 5级、ISO9001、ISO14001等多项认证。

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连续多年获取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100名，承接了超过1,000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公司还获得了包括“广州高科技成长20强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2019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2019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19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等荣誉称号。

3、募投项目新增业务消化的具体措施

（1）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累新增优质客户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业务消化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24**家分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已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业务网络。为有效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消化能力，公司将根据现有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布局，建立一支广州、北京两个运营中心为核心的覆盖全国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实施、售后服务的本地化团队，以点带面、辐射全国，全面支撑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的业务，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业务需求。

（2）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研发产品与市场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比均保持约在5%，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将研发成果落地，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自主创新发展为主线，结合引进再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等多种技术手段助力企业自主创新，跟踪业界前沿技术，捕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最新动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转化，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需求。

（3）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目前，公司已在华南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创新管理方式，健全公司内部的各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加强销售、采购、生产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实现项目的科学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巩固现有市场优势，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实现新增产能的进一步消化能力。”

（二）请针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研发、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72,6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7,510.91万元。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驱动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投资策略出现调整，将可能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募投新增效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的发

展战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性能或规格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0.78%、19.08%和 **28. 37%**。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6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导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投资内容、项目可行性、项目必要性、项目实施时间规划等；

2、复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底稿，了解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并与同期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核实相关指标取值的合理性；

3、查阅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行业调研资料，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格局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消化募投项目新智能产品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期限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杰创智能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一期的新建基地大楼土建阶段，暂未实施募投项目；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增折旧摊销的费用金额；发行人预留办公场地的投入全部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募投资金；若将预留办公场地投入计入测算，则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合计 1,868.73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 11.16%，发行人搬迁至新建基地大楼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费用率等指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开发和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业务的能力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措施。

问题 3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4）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5）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一）报告期各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列示如下：

1、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58.52	**23,983.22**	**975.3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调增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1,000.00	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0	-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23,204.51	**14,719.98**	**8,484.52**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8,682.01万元；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调减应收账款45.67万元；根据坏账准备测算差异，调增应收账款254.25万元；保理费调减应收账款14.91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比较报表，调增应收账款3.82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	679.00	-679.00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3.19	1,293.19	-	-
其他应收款	2,155.15	2,155.15	-	-
存货	16,090.66	24,466.80	-8,376.14	根据营业成本确认原则调整存货，调减存货99.80万元；根据建造合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调增存货8,475.95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68,381.02**	**68,297.35**	**83.68**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8.65	842.14	86.51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调减固定资产；根据折旧测算差异，调增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51.77	451.77	-	-
无形资产	1,819.85	1,819.85	-	-
商誉	1,374.37	1,374.37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27	24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6	240.94	31.8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调整、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2	3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4.49**	**5,006.17**	**118.3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30	1,902.30	-	-
应付票据	2,179.53	2,179.53	-	-
应付账款	13,347.84	**13,362.25**	**-14.41**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7,314.66	7,084.87	229.79	根据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3.28	1,033.28	-	-
应交税费	2,645.12	2,638.55	6.57	因调整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08.00	**1,141.98**	**-33.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29,530.72**	**29,342.76**	**187.96**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5.86	365.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	26.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9**	**392.59**	-	-
负债合计	**29,923.31**	**29,735.35**	**187.96**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7,685.00	7,685.00	-	-
资本公积	20,365.69	**20,390.09**	**-24.39**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1,382.82	1,393.46	-10.6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159.08	**14,116.64**	**42.44**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92.59**	**43,585.19**	**7.40**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0.39	**-17.02**	**6.63**	**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43,582.20**	**43,568.17**	**14.04**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05.52**	**73,303.51**	**202.00**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
其中：营业收入	73,506.11	73,446.94	59.17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626.73**	**66,752.90**	**-126.17**	-
其中：营业成本	57,857.33	57,957.13	-99.8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调整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8.44	198.44	-	-
销售费用	2,526.16	2,526.16	-	-
管理费用	2,621.66	**2,619.69**	**1.97**	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395.15	3,395.15	-	-
财务费用	27.98	**56.33**	**-28.34**	应收账款保理费调整、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7.76	477.7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1	-13.4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53	**-317.09**	**-258.44**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1.62**	**6,868.12**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06	3.06	-	-
减：营业外支出	26.24	26.2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43**	**6,844.94**	**-86.5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750.63	757.37	-6.74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7.80**	**6,087.57**	**-79.7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08	**6,096.12**	**-80.0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	**-8.55**	**0.28**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2、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81	**8,084.58**	**-2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84.29	284.29	-	-
应收账款	12,119.88	**12,322.39**	**-202.51**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98.79	784.19	14.60	科目分类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其他应收款	2,067.67	2,115.55	-47.88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科目分类调整、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存货	13,192.68	13,060.58	132.10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减存货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减存货 117.6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84	1.70	0.1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
流动资产合计	**36,524.96**	**36,653.28**	**-128.32**	上述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7.75	776.22	91.54	固定资产原值入账错误、折旧测算差异
在建工程	29.03	1.56	27.47	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	333.15	608.55	-275.40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商誉	1,787.47	1,374.37	413.10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长期待摊费用	209.03	266.84	-57.80	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已完工在建工程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测算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1	166.08	-7.67	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导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1	85.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75**	**3,279.52**	**191.23**	上述非流动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资产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资产科目差异所致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00	65.00	-	-
应付账款	11,112.06	**11,143.47**	**-31.42**	根据计提数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调整租赁费、根据已完工合同暂估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应付账款；**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148.68	2,142.95	5.73	科目分类调整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709.76	709.96	-0.20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75.14	2,061.35	-86.21	税金测算调整、科目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633.88	**729.03**	**-95.15**	科目分类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49.51	-	49.51	科目分类调整
流动负债合计	**16,694.03**	**16,851.76**	**-157.73**	上述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4.13	21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1	-41.31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入账错误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13**	**255.44**	**-41.31**	上述非流动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合计	**16,908.16**	**17,107.21**	**-199.04**	上述负债科目差异所致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00	6,015.00	-	-
资本公积	7,380.69	**7,405.09**	**-24.39**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盈余公积	793.95	796.56	-2.61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未分配利润	8,899.60	**8,617.42**	**282.18**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89.24**	**22,834.07**	**255.17**	由于资产负债及损益科目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1.69	**-8.47**	**6.78**	子公司报表调整
股东权益合计	**23,087.55**	**22,825.60**	**261.96**	上述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95.71**	**39,932.80**	**62.91**	上述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差异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
其中：营业收入	42,237.22	42,233.12	4.10	科目分类调整
二、营业总成本	**37,242.45**	**37,394.19**	**-151.74**	-
其中：营业成本	30,190.54	30,215.21	-24.67	根据成本确认原则，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46 万元；根据科目分类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项目	原始报表数	申报报表数	差异	差异原因
				10.2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20.43	125.40	-4.96	税金测算调整
销售费用	2,020.50	2,020.50	-	-
管理费用	2,084.00	**2,177.51**	**-93.51**	科目分类调整、租赁费测算差异、折旧费测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856.68	2,856.68	-	-
财务费用	-29.71	**-1.11**	**-28.60**	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调减财务费用；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增财务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535.71	537.25	-1.5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调增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	56.45	-29.16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5	**-262.70**	**13.45**	坏账准备测算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	-5.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53**	**5,164.93**	**138.60**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6.30	7.29	9.02	科目分类调整
减：营业外支出	22.76	22.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07**	**5,149.46**	**147.61**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26.88	606.50	20.38	由于调整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0.20**	**4,542.96**	**127.24**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89	**4,546.32**	**125.5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	**-3.36**	**1.67**	上述科目差异所致

（二）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2019 年存货因科目重分类和用户名合并导致 8,682 万元的差异的合理性，2017 和 2018 年反而无该差异的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调减应收账款 **8,484.52 万元**，其中因科目重分类及同户名合并调减应收账款 8,682.01 万元，主要系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公司原将该部分资产计入应收账款，经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复核后，根据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的合同、结算情况，将该部分资产调整至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调整金额为 8,728.66 万元。

公司在对会计科目分类准确性进行复核时，会重点关注工程项目在完工后的结算情况，通过复核，发现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项目存在会计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因此对该项目对应的 2019 年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复核，公司不存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分类不准确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能够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到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 号**），认为：杰创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说明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及税务合规性，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行政罚款	**0.11**	-	0.14
滞纳金	**25.06**	6.59	0.86
客户罚款	**0.80**	2.28	4.30
合计	**25.97**	**8.87**	**5.30**

（一）行政罚款

2018 年，公司的行政罚款为云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0.14 万元；**2020 年，南昌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被罚款 0.1 万元及 0.00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纳税申报问题被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86 万元、6.59 万元及 **25.06 万元**，主要系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客户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客户罚款为 4.30 万元、2.28 万元及 **0.80 万元**，主要系因项目现场管理、品质扣款等原因而向客户支付的罚款。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存在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其来源、核算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分析·3、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软件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来源和核算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1,136.01万元和431.9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1,080.45万元和487.74万元。

①公司无形资产-软件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和专业软件两类，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均来源于外购。办公软件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专业软件是公司外购用于研发的相关软件。

②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均为蓝玛星际自研形成，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蓝玛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134号），公司2016年收购蓝玛星际时对蓝玛星际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市场估值为486.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234.16	146.6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5.85	204.28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81.00
合计	-	-	1,136.01	431.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业务的关系	来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软件-办公软件	日常办公需求	外购	182.37	116.82
软件-专业软件	研发支持	外购	412.08	241.32
软件著作权	业务应用	自研	486.00	129.60
合计	-	-	**1,080.45**	**487.74**

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5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一）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其他应收款-借款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吴松松	-	210.00	210.00
谢礼佳	-	95.98	95.98
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9.30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3	2.33
蔡晓航	-	20.00	20.00
谢礼强	-	20.00	20.00
郑振红	-	27.60	27.60
合计	-	**375.91**	**385.21**

注 1：公司与吴松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吴松松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归还 21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2.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42.28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33.70 万元。

公司与谢礼佳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州冠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归还 9.30 万元。

注 4：公司子公司蓝玛星际与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蓝玛星际还款 1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2.33 万元尚未支付。

注 5：公司与蔡晓航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蔡晓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6：公司与谢礼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谢礼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归还 20 万元。

注 7：公司与郑振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郑振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归还 27.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相关方由于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发行人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二）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149.20
合计	**-**	**-**	**-**	**149.20**

2017 年 7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入 149.20 万元。2018 年 12 月，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已将该笔款项归还给公司。

（三）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劳务费	-	-	1.96
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	**300.00**	306.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0.02	-
合计	**300.00**	**306.02**	**1.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主要是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96 万元、306.02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公司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款项后，将部分项目应支付给施工班组的费用转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由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支付给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公司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系公司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研发课题，公司代为收取的属于其他合作方的项目拨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劳务费系公司个人卡并账后的往来款，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 号**），认为：杰创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应的事项合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代收代付项目拨付款外**，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姚文政	-	120.00	120.00
钱洪涛	-	50.00	50.00
张媛媛	-	14.60	14.60
合计	-	**184.60**	**184.60**

注 1：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姚文政归还 70.00 万元。

公司与姚文政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姚文政归还 50.00 万元。

注 2：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30.00 万元。

公司与钱洪涛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钱洪涛归还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与张媛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张媛媛归还 14.60 万元。

上述借款的原因均为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需求与借款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清理。

（五）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具体内容及对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款项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和借款，其主要明细（列示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2,464.2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0.00**	**代收项目拨款**
吴松松	210.00	借款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123.00**	**保证金**
谢礼佳	95.98	借款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85.18**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75.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534.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2,661.52**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1,176.00**	代收项目拨款
履约保函保证金	**311.25**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高科达商行	173.49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95**	**保证金**
双鸭山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63.92**	**保证金**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	**61.50**	**保证金**
杜少华	52.62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90.79**	-
201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516.30**	-
其中：研发项目拨款	306.00	代收项目拨款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00	保证金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68.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60.3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861.46**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591.84	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9	保证金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41.24	-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59.05**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18	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	149.20	借款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9.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021.19**	-
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69	保证金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0	保证金
广东省番禺监狱	97.13	保证金
广东省肇庆监狱	89.7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监狱	80.77	保证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80.00	保证金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60.00	保证金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其他不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合计	197.10	-

（六）相关内控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银行账户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20 号**），认为：杰创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说明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及其准确性

公司测算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过程为：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应确认收入金额之和减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即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过整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确定应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收入明细表确定已确认收入金额，从而保证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275.35 万元**，其中前五大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的项目对应的测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应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金额（不含税）	尚未确认金额（不含税）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4,604.94**	**4,224.72**	**2,341.11**	**1,883.6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557.39**	**2,346.23**	**-**	**2,346.23**
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2,398.40**	**2,200.37**	**253.08**	**1,947.29**
广东省公安厅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2,286.00**	**2,097.25**	**-**	**2,097.25**
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欢乐海游艇码头智能化施工项目	**2,155.08**	**1,977.14**	**-**	**1,977.14**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对了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复核发行人原始报表与本次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了解并分析差异原因；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税务罚款、税收滞纳金、客户罚款相关文件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检查与取得无形资产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发票、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及核算方法；

（4）获取其他应收款-借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原因和背景，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与汕头市金平区盈胜通讯器材经营部存在往来款的原因，获取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往来款的明细并核查其合规性；

（5）获取发行人期末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及清单，核查其完整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核查各期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和 2019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公司将其

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符合规范性要求；

（2）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进行了纳税申报、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1,080.45 万元，其中办公软件 182.37 万元、专业软件 412.08 万元、软件著作权 486.00 万元，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软件及软件著作权按 5 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因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发行人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系与第三方的借款、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275.35 万元**，发行人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测算过程和结果准确。

（二）对发行人内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财务内控相关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能有效指导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审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对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要求及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明确了公司使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货币

资金、票据及备用金的管理；《费用审批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费用报销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工程部施工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立案的审批及项目实施的管理等；《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的审批流程等；《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包括成本核算内容、成本核算具体科目、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明确了会计电算化的操作规范及权限。

2、财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岗位职责制度》，明确各财务岗位任职条件、使用财务软件对会计报表编制及审核流程予以控制等措施，提高财务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门设置的主要岗位及职责如下：

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成本、投融资、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调度安排、提议投融资等重大决策、审核企业预算并督促执行、检查发现财务核算流程缺陷并随时更新、负责审核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以及工商等部门的工作关系等。

财务经理：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办法，主要承担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复核记账凭证、检查财务部门内部不相容职务的工作情况、编制会计报表分析说明、组织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总帐会计、往来结算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等：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承担审核原始凭证、归集成本与费用、编制记账凭证、录入财务软件系统、编制纳税申报表、协助财务经理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

出纳人员：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现金、银行存款的财务核算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门各岗位均设定有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制定有明确的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要求。

3、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已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核算数据的备份，并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已审核过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档案。

4、财务核算管理电算化

公司通过制定《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财务人员接触和使用财务软件范围进行授权，财务软件的管理维护和改进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目前财务人员均能熟练、正确的使用。金蝶 K3 能提供以凭证处理为中心的财务核算标准专业化的管理，在凭证录入的基础上，自动生成各种分析账表，帮助企业规范业务流程及供应链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的管理能力，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共享性。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方面的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并发挥了会计监督的职能，能为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财务部门岗位设置齐备，各岗位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关键岗位均已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等。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会计档案实物与记录相符。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良好。公司所使用的财务软件能准确的将记账凭证汇总生成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性、合规性、有效性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实控人等存在违规风险，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1、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实控人及其亲属此前持有股权的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存在吊销经营等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超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股权、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飞曾持有深圳市军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股权，其余基本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基于看好相关市场需求，自主创业设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揭阳市诚德利文具有限公司	孙超配偶的父亲谢德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孙超配偶的兄弟谢凯山担任监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因逾期未年检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	南京镍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股 60%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1 月 5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无法取得联系
3	南京普翔工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顾九明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监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被吊销经营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因此相关吊销经营等情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规风险。

2、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并查阅关联方访谈问卷、《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后续是否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或营业范围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广州树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49.00%股权，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语言培训；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2018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该公司49.00%股权对外转让，高级管理人员李卓屏辞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孙超曾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	2020年6月孙超将其持有该公司50%股权对外转让
3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树华的兄弟姐妹卢少菊曾经持股12.50%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019年2月卢少菊将其持有该公司12.50%股权对外转让并于2020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回购等其他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孙　超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海庭　　孟庆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6 日